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
(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計畫書
(第二次公開展覽)

變更機關:高雄市政府

申請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 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之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開座談會	本工程已於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7月1日分別召開3場興辦事業公聽會，符合「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故免辦理座談會。		
本案公開展覽 之日期	第一次 公開展覽	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共計45天。 並刊登於民國114年1月23日、24日、25日民眾日報13全國公告版及臺灣導報4A地方綜合版周知。	
	第一次 公說明會	民國114年2月11日於高雄市大寮區公所3樓大禮堂辦理	
	第二次 公開展覽		
	第二次 公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 之反映意見	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6次會議紀錄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研析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6月18日第13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9月9日第1086次會議：「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目錄

壹、緣起.....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的.....	5
三、計畫辦理必要性與合理性.....	5
貳、辦理依據.....	7
參、上位及周邊相關計畫.....	7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7
二、國道 7 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	9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14
伍、現行計畫概要.....	15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16
二、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16
三、土地使用計畫.....	16
四、公共設施計畫.....	16
陸、發展現況.....	20
一、土地使用現況.....	20
二、土地權屬.....	21
柒、工程說明.....	24
一、工程範圍.....	24
二、環境現況分析.....	26
三、工程規劃內容.....	33
四、路權範圍劃設原則.....	37
五、交通分析.....	39
六、工程效益.....	42
捌、變更理由及內容.....	43
一、國道 7 號整體規劃變更說明.....	43
二、國道 7 號整體規劃變更原則.....	44
三、變更內容.....	47
玖、實施進度與經費.....	65
一、用地取得.....	65
二、建設經費及來源.....	65
三、實施進度.....	66

附件

附件一 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內政部同意函

附件二 建設計畫核定函文

附件三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函

附件四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五 函詢台糖公司同意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函

附件六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會勘紀錄

附件八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2 次會議紀錄

附件九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6 次會議紀錄

附件十 涉及國防部所屬機關土地之用地取得方式協調會議紀錄

附件十一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同意函

圖目錄

圖 1-1 路線規劃示意圖	3
圖 1-2 路線經高雄市轄區範圍所涉及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 3-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7
圖 3-2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9
圖 3-3 高雄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9
圖 4-1 變更位置示意圖	14
圖 5-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19
圖 6-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0
圖 6-2 土地權屬分布圖(1/2)	22
圖 6-3 土地權屬分布圖(2/2)	23
圖 7-1 本工程範圍區位暨環境現況示意圖	24
圖 7-2 本工程涉及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25
圖 7-3 計畫路線沿線區域地質圖	26
圖 7-4 環評階段活動斷層地質調查示意圖	27
圖 7-5 計畫路線環境水系圖	32
圖 7-6 主線標準斷面示意圖	33
圖 7-7 主線路堤路塹段標準斷面示意圖	33
圖 7-8 單(雙)車道匝環道標準斷面示意圖	34
圖 7-9 烏松、仁武路段平縱面路線布設示意圖	34
圖 7-10 大坪頂、大寮鳳山路段平縱面路線布設示意圖	36
圖 7-11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示意圖	36
圖 7-12 臨海工業區、大坪頂路段平縱面路線布設示意圖	37
圖 7-13 橋梁段主線路權劃設示意圖	38
圖 7-14 橋梁段匝道路權劃設示意圖	38
圖 7-15 台 1 線、台 1 戊/國 7 匝道路口時相配置圖	40
圖 7-16 台 1 線、台 1 戊/國 7 匝道路口延滯分析圖	40
圖 7-17 台 25 線/國 7 匝道路口延滯分析圖	41
圖 7-18 內坑路/國 7 匝道路口延滯分析圖	41
圖 7-19 既有道路目標年(140 年)有無國 7 建設情境之交通影響	42

圖 8-1 變更原則態樣示意圖	46
圖 8-2 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51
圖 8-3 變 1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1/2)	52
圖 8-4 變 1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2/2)	53
圖 8-5 變 2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54
圖 8-6 變 3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55
圖 8-7 變 4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1/2)	56
圖 8-8 變 4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2/2)	57
圖 8-9 變 5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1/2)	58
圖 8-10 變 5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2/2)	59
圖 8-11 變 6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1/2)	60
圖 8-12 變 6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2/2)	61
圖 8-13 變 7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62

表目錄

表 3-1 國道 7 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綜整表	9
表 5-1 歷年都市計畫檢討綜理表	15
表 5-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17
表 6-1 土地權屬綜整表	21
表 7-1 震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等級 II 與等級 III 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28
表 7-2 計畫路線相關排水路屬性一覽表	31
表 7-3 設計方案連絡道交通量指派結果	39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47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63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66

壹、緣起

一、計畫緣起

高雄都會區人口數近年來已達約350萬人，加上高雄港每年貨櫃逾千萬之吞吐量，造成高雄都會區之交通運輸型態日益複雜且壅塞，長期仰賴國道1號提供長途城際、都會通勤，並肩負高雄海空國際運輸服務功能，加上重車比高達三成以上，致使國道1號高雄路段無法滿足日益成長之交通量。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95年12月20日召開「高雄都會區聯外運輸系統去瓶頸改善方案」會議，結論建議由前國工局辦理自高雄港區內直接經高雄都會區東側新闢一符合高快速公路標準公路之可行性研究，除可有效解決高雄都會區域際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外，並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有效提升高雄港交通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於99年3月19日核定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環保署（現環境部）於103年9月召開進入二階環評前的範疇界定審查會議，至107年12月18日共召開22次延續會議，確認範疇界定指引表全部內容並做成會議結論，後於111年9月28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428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於112年3月23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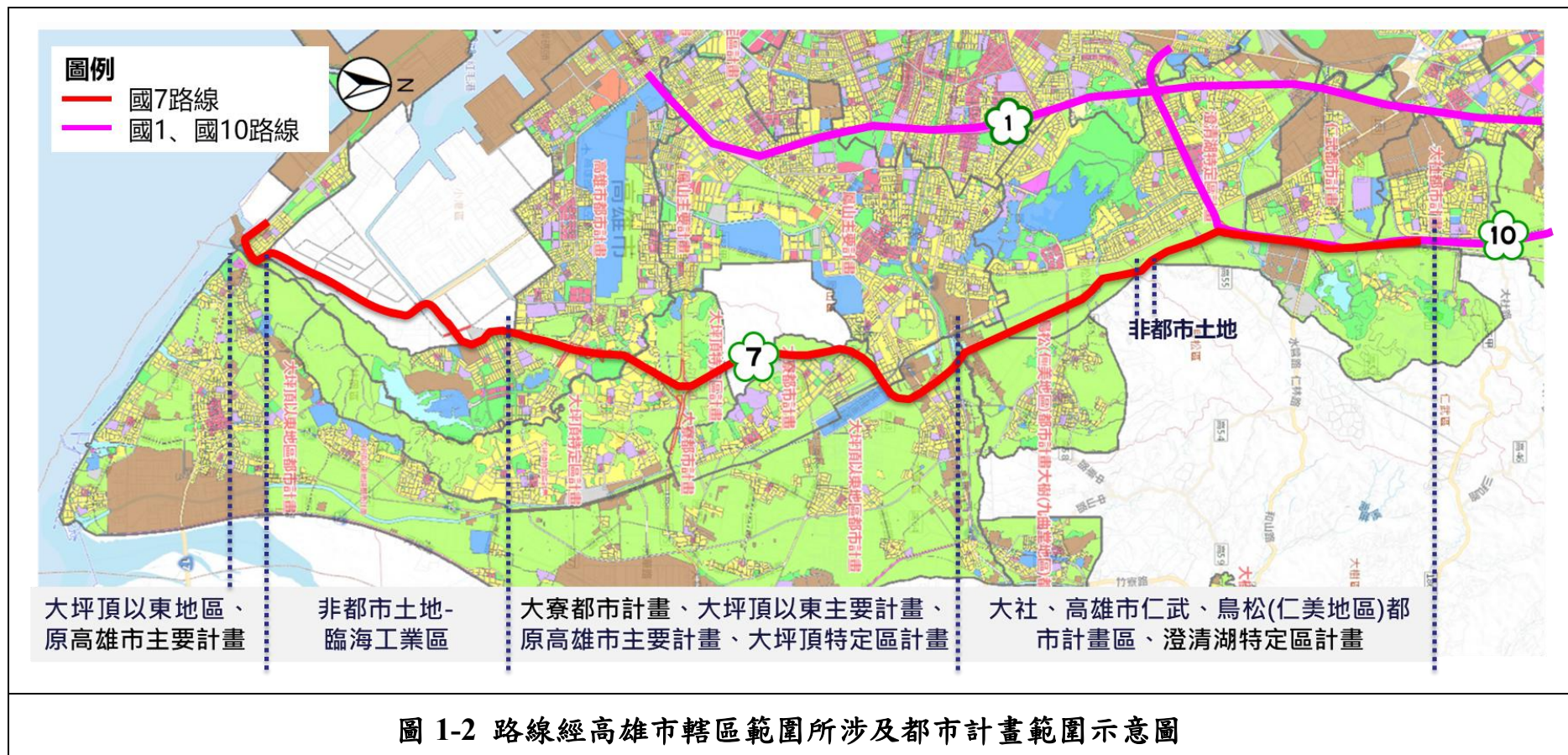
經綜合評估最佳方案為起點銜接國道10號(以下稱國10)往南行經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沿臨海工業區東側至洲際貨櫃聯外道路南星路止，建構高雄都會區東側廊帶及健全整體高(快)速公路路網，並促進地區之均衡發展，總長約23公里，計畫共有5處服務性交流道及2處系統兼地區服務性交流道，合計用地面積約188.08公頃。其中，涉及高雄市轄區之都市計畫範圍，由北至南分別為大社都市計畫、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及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等8處主要計畫範圍，變更面積合計約132.04公頃。

本計畫歷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4次專案小組之審議，於114年6月18日第13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

年9月9日第1086次會議決議審竣：「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作為本次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之依據。



圖 1-1 路線規劃示意圖



二、計畫目的

- (一) 提供高雄港聯外及高雄都會區東側地區便捷快速之公路運輸服務，有效分擔國道 1 號南部路段龐大車流。
- (二) 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進而提升高雄港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力。
- (四) 因應原高雄縣、市合併，港市再造以及產業重新布局，擘劃一條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提供新的發展廊帶及腹地，重啟南部經濟活力。
- (五) 經由完整高快速路網之建立，加速高雄市整合發展，提升高雄都會東側大社、仁武、鳥松、大寮、鳳山、小港、林園等地區使用高快速公路之可及性，及提供便捷直通之高快速公路服務，促進都會區之均衡發展。
- (六) 沿線主要幹道設置交流道連絡道服務地區，縮短旅行時間距離以節省油耗，使長短程旅次分流，分散市區通過性車流，強化都會區聯繫及生活機能。

三、計畫辦理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工程自高雄市大社區起點銜接國 10，往南行經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沿臨海工業區東側至洲際貨櫃聯外道路南星路止。全長約 23 公里，工程及用地費用合計 1357.9 億元，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效益上，本工程可與國 1、國 10、台 88 及未來高屏二快形成高快速路網，分流國 1 及台 88 交通，提升國道、省道及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包括國道 1 號高雄市區八德至高雄段可由 F6 級提升至 D2~D3 級，台 88 線五甲匝道服務水準由 F 級提升至 D 級，五甲-鳳山段由 D1 級提升至 C1 級。台 1、台 17 可由 E、F 級提升至 D 級。並提供高雄海空國際港的新連結路廊，分流都會車流，提升港區及市區行車安全。港區道路分流效益包含商港區銜接、第一到第五櫃貨櫃中心聯外道路，以及六、七櫃港區聯外都能透過本工程有效分流。為配合建設計畫預定期程，

用地取得作業預定於 114 年前完成，以利 119 年 11 月完工通車。

此外，本工程路線受限於北段銜接國 10、整合既有仁武交流道，並考量未來與高屏 2 快銜接及北延彈性，中段利用公有地(官校及步校訓練場)，銜接台 88 建構系統交流道，以及南段機場航高限制，銜接區域較佳連絡道路(高松路橋)，利用沿海三路既有道路用地，成為高雄港產業便捷聯外運輸主要幹道。故整體路線可調整幅度小，且相關用地已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地上物拆遷，並保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可行性等因素，同時於工程可行性下，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使用必要且最小限度範圍，並就周邊選擇合理用地以研選最適方案，所需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各項工程設計及先期作業均已展開，用地取得順利與否，攸關後續施工及完工通車期程，且對提升高雄港競爭力及健全區域交通路網具重要意義，實有必要性、合理性與急迫性。另依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函：「(一)本計畫可健全區域高快速路網，提升高雄都會區東側地區高快速公路可及性、高雄港區產業便捷聯外運輸與區域競爭力，並紓解國道 1 號容量負擔等，請加速推動。」

另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舉辦 3 場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召開第 1 場公聽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1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2 場公聽會，以及 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3 場公聽會，並揭露計畫路線所需土地使用情形，且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大多處理完竣。

爰此，考量本工程具備必要性與合理性，且經評估用地取得期程及應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作業，無法納入後續通盤檢討一併辦理，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本計畫。

貳、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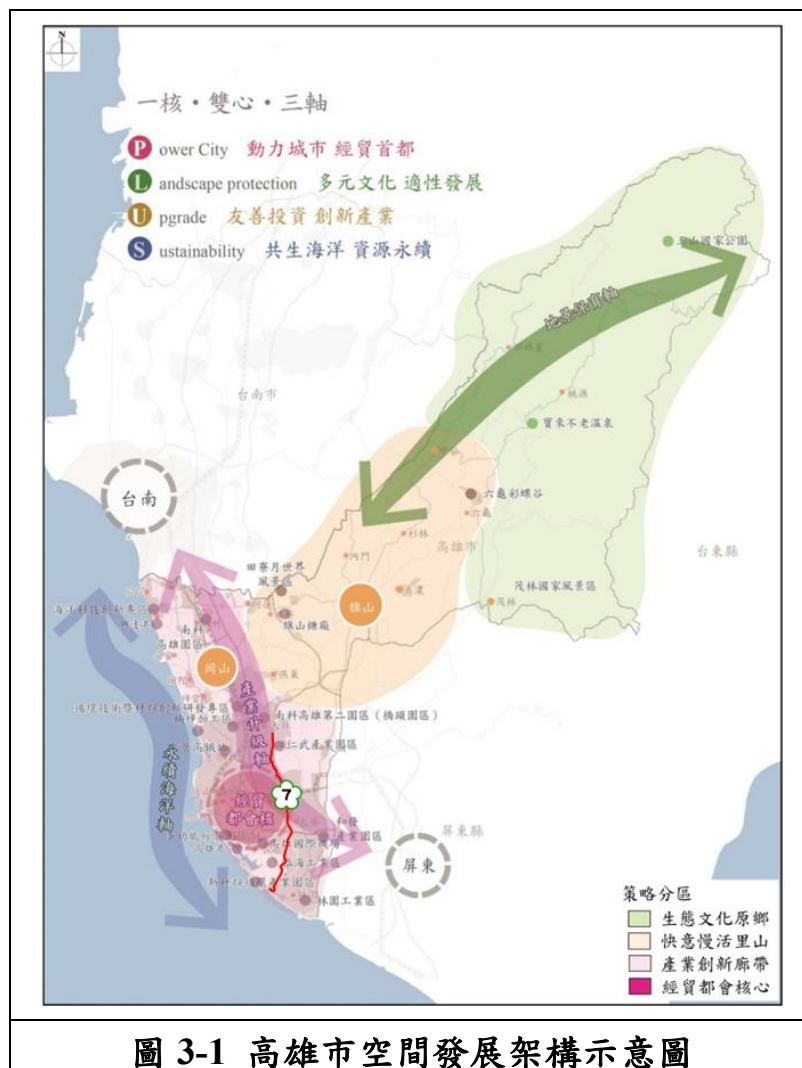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參、上位及周邊相關計畫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一)計畫概述

高雄市國土計畫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基礎，提出「大高雄 PLUS」作為高雄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詳圖 3-1。



資料來源：1.高雄市國土計畫 2.本計畫繪製

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高雄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各分區空間特色定位顯著，未來深化各生活圈機能，亦可強化彼此的分工鏈結。

高雄市國土計畫與國道 7 號及本計畫區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1. 空間發展計畫

國道 7 號位於產業創新廊帶與產業升級軸(詳圖 3-2)，沿線可連繫鄰近之鳳山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及和發產業園區等既有工業區，向北聯結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向南可聯結大寮、鳳山工業區、小港臨海工業區及高雄港區重要產業空間，可發揮產業鏈結與延續產業動能之串連功能，創造機能完整之生產場域。

2.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高雄市具陸、海、空交通運輸優勢，惟面臨小港國際機場待調整定位與改善、高雄港周邊產業發展腹地不足、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尚未完備等課題，應強化既有優勢，並依據高雄市整體實際運輸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鍊貫通與交流道增設必要性，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高雄市國土計畫之高雄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詳圖 3-3。

(二) 對本計畫區及國道 7 號之指導

國道 7 號屬高雄市國土計畫於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囊括之公路運輸，可改善現有國道 1 號、台 88 線快速公路交通瓶頸，分擔高雄都會區南北向車流，提供高雄都會區便捷客貨運輸服務，並有助於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沿線可串連中高、高屏、南高三大製造業發展區位，並可透過國道 7 號路線與其他區位產業區位連結，形成便捷而完整的產業創新廊帶。

本計畫區屬高雄市國土計畫產業創新廊帶，並屬國道 7

號銜接台 88 快速道路路段。對本計畫區而言，國道 7 號可提供鳳山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及大寮市區居民快速連結南高雄之聯外高(快)速公路，改善聯外運輸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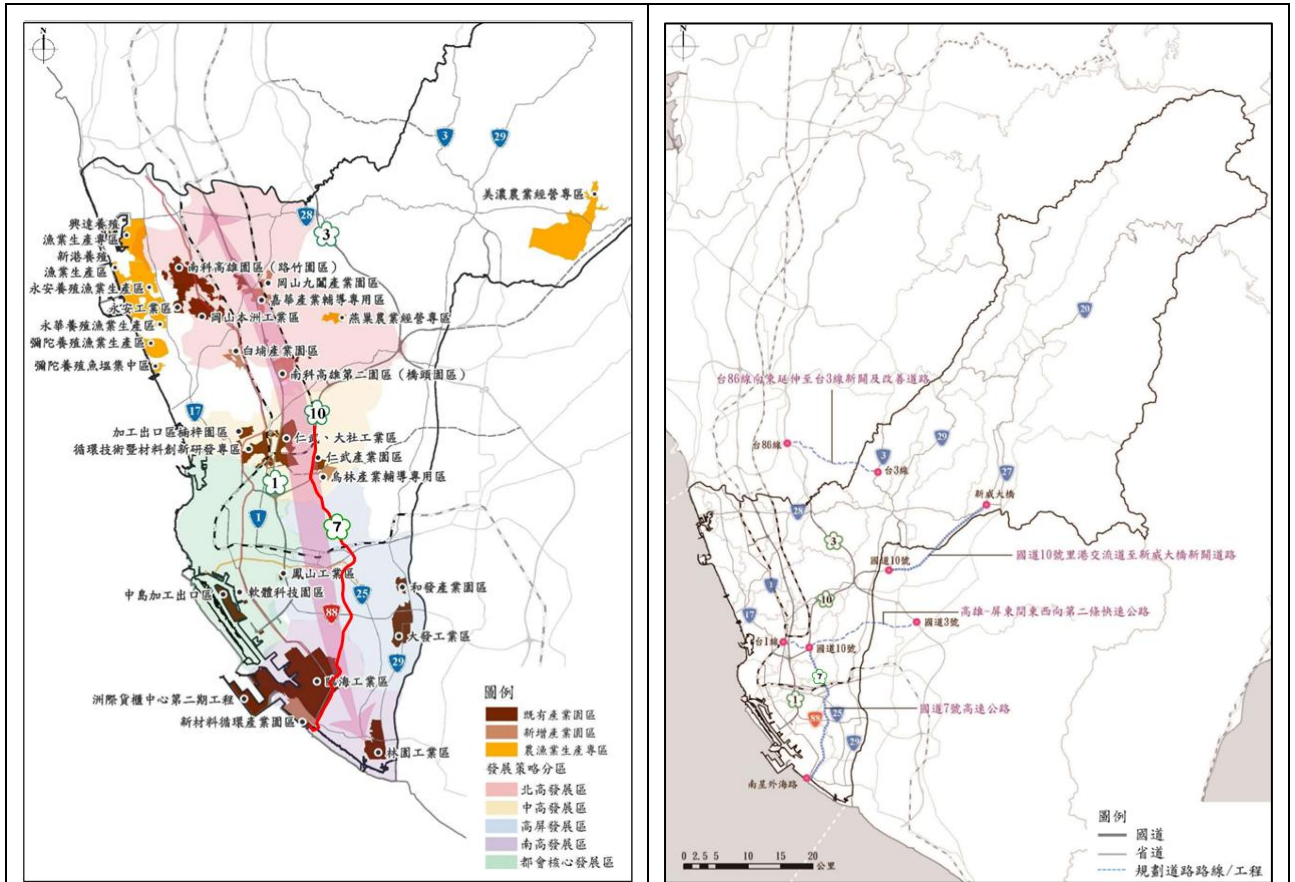


圖 3-2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圖 3-3 高雄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1.高雄市國土計畫 2.本計畫繪製

二、國道 7 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

國道 7 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綜整如表 3-1。

表 3-1 國道 7 號路線周邊相關計畫綜整表

計畫範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指導
高雄市	產業及土地開發計畫	高雄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賦予高雄港之定位為(1)洲際貨櫃樞紐港、(2)智慧物流運籌港、(3)客運及觀光遊憩港。 ■ 本期整體規劃針對洲際貨櫃樞紐港之發展定位研訂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之推動將使高雄港發展成為洲際貨櫃樞紐港，須辦理港區內外交通改善。國道 7 號將可提高高雄港聯外及都會區東側運輸效

計畫範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指導
			發展對策如下： 1. 最大進港計畫船型調整 2. 持續推動第七貨櫃中心 3. 持續推動國 7 道路及積極協調港區與市區聯外交通建設工作	率，並提升高雄港競爭力，並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中山、成功路兩側，涵蓋原前鎮工業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及高雄港之蓬萊、鹽埕、苓雅、中島商港區。 ■ 將全區規劃為文化休閒專用區、倉儲轉運專用區及國際經貿核心區三大分區，計畫藉由辦公、金融、商務等相關活動之導入與加工出口區之轉型，因應高雄港及都會區未來發展需求。 ■ 配合 110 年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放寬部分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及增訂策略性產業容積獎勵，吸引國內外新創產業及優質人才進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計畫區商業及服務業之發展具有相當之刺激作用，並使三級產業佔全區產業發展之比重持續成長。國道 7 號將可提高高雄港聯外及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並提升高雄港競爭力，並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部區域主要產業群聚包括南科創新走廊、高雄都會創新走廊、農業生技創新走廊與花卉創新走廊。 ■ 重點策略產業包括石化、塑膠、金屬、光電、軟體服務、專業創新服務，其他，另尚包括其他策略產業，如高分子科技創新、金屬運輸科技、工傷醫療創新及研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助於高雄都會產業創新走廊交通整合聯繫，始其發揮最大的效能。國道 7 號將可提高高雄港聯外及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並提升高雄港競爭力，並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環保法規加嚴管理，透過區域能資源整合，促成剩餘能資源循環永續利用。 ■ 發展概況(占計畫%)：產業專用區：97.70%、公共設施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道 7 號終點為南星路，下匝道後銜接平面道路，可因應未來新材料循環園區規劃，提升聯外運輸效能。 ■ 該園區刻正屬辦理都市計

計畫範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指導
			2.30% ■計畫面積：262.37 公頃	畫相關作業階段，已於 114 年 4 月公告並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考量高雄已開發工業區趨近飽和且老舊，按產業創新條例於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新型態產業園區。 ■發展概況(占計畫%)：產業專用區(一)：61.53%、產業專用區(二)：3.64%、公共設施用地：34.58% ■計畫面積：74.05 公頃 ■計畫年期：113 年 ■引進人口：6,300 人	■仁武產業園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國道 7 號行經該園區西側，並使用該園區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事宜。
		國道 7 號路廊周邊產業開發方式及開發計畫	■為提昇港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兼具促進高雄都會區產業進駐、活化土地價值，提出國道 7 號沿線兩側可發展地區及各交流道周邊可利用土地發展計畫，以提高國道 7 號開闢自償率。 ■因應國道 7 號興建，提升沿線土地使用效率，並提高開闢財務自償率。經初步調查選出仁武農業區、烏松農業區及大寮拷潭農業區作為產業園區潛力選址點。	■整合高雄市政府通盤考量提出國道 7 號沿線兩側可發展地區及各交流道周邊可利用土地發展計畫，納入修正財務計畫以提高自償率。 ■國道 7 號將有助於仁武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等鄰近產業用地之聯外可及性，並提高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110 年 4 月)	■配合政府規劃推動高雄半導體材料專區，以結合高雄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優勢、循環技術及高值材料生產重鎮規劃，帶動材料與石化產業就業與研發升級，期望於 2030 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聚落」，並以台積電、日月光、華邦、穩懋等半導體廠為核心，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三大布局如下：	■整合高雄市政府通盤考量，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布局，連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 ■國道 7 號將可提高高雄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可分流產業重車與一般車流，減輕國道 1 號、省道台 88 線擁塞情況，有助於高雄都會區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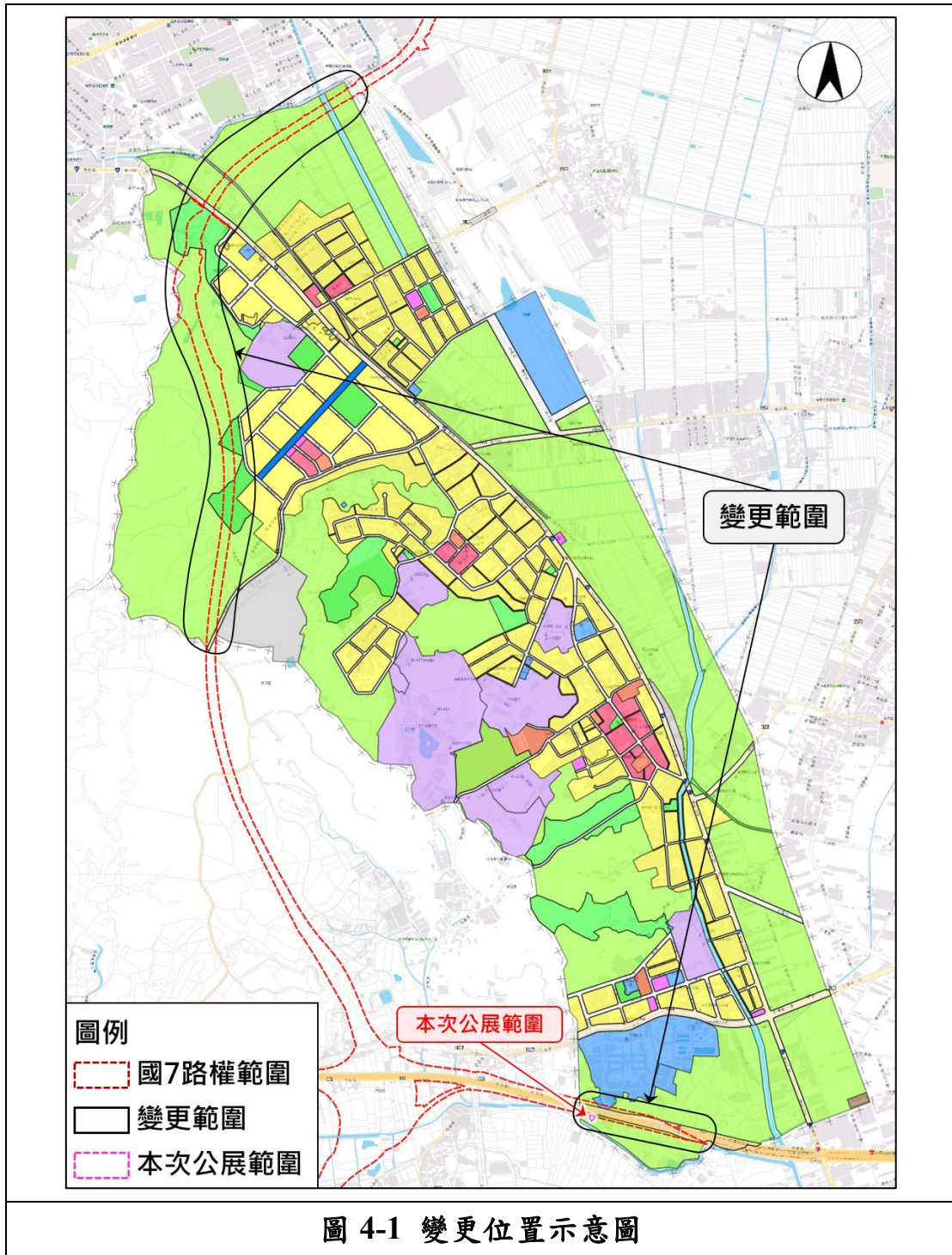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指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楠梓(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 ■ 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 ■ 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 	
高雄市	交通建設計畫	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接橋頭台 17 線，沿援中港跨越後勁溪，經左營軍區中路東側，南與台 17 線左營大路銜接，全長約 7.4 公里、路寬 40~50 公尺。 ■ 提昇高鐵左營站、世運主場館之聯外運輸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道 7 號可轉移通過性旅次，紓解左楠路(原台 17 線)車流，改善台 17 線於左營、楠梓市區路段之旅行時間與行駛速率，並分攤國道 1 號交通流量。
		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線自高鐵左營站沿臺鐵路廊經高雄市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大寮，於大樹區跨越高屏溪後，於屏東縣屏東市台糖六塊厝農場設站，路線全長約 25.9 公里，包含左營至鳳山地下段 16.4 公里、鳳山(大智陸橋以東)至屏東高架段 9.5 公里。 ■ 路線設高雄站(與臺鐵高雄站、捷運高雄車站三鐵共構)、屏東站(規劃遷建臺鐵六塊厝站與高鐵共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快速鐵路網將成為促進臺灣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隨著高屏地區產業整合發展及特定區土地之開發，引進居住及商業活動人口。 ■ 本計畫主管機關鐵道局已決議改線進入高雄台鐵車站，與既有鐵路共線，延伸至屏東六塊厝車站，由於尚在綜合規劃階段，本計畫行經鐵路用地，將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事宜。
		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計畫小港林園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林園東港線將從林園經東港道大鵬灣，初步捷運路網擬於高雄市林園區境內採地下化興建，經高屏溪後改高架布設，全線約 10.9 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一路線與本計畫有部分用地重疊，惟捷運用地屬地下路段，本計畫所需用地為高架路段，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之事宜。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於 111 年底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高雄市政府為整合台南與高雄生活圈，並完善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 39 線南延路段將成為阿蓮區重要的聯外道路，也可作為國 1 楠梓至岡山路段的替代道路，橋下道路將串

計畫範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指導
		程	<p>蓮區交通路網，規劃建設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省道台39線為高鐵台南沙崙站聯外的主要道路，為配合高速鐵路建設所開闢的省道，現通車路段長度18.83公里，北邊最遠可達台南新化；南端目前可達阿蓮與省道台28連通，南延路段北自阿蓮台28線往南至仁武水管路全長20.8公里，經費初估約200多餘億。</p>	<p>起高雄科學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及楠梓科學園區等5處產業園區，完工後將成為東高雄科技新走廊。</p> <p>■該計畫路廊位於高鐵橋下，位於國道7號西側，未來可串起高雄都會區東側運輸廊帶，有助於高雄都會區產業發展。</p>
高雄市、屏東縣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	<p>■高屏2快已於113年12月通過環評審查，刻正屬設計階段。依交通部公路局規劃，高屏2快全長22.6公里，西起高雄市左營高鐵站東側，經仁武、大樹區、九如鄉東接屏東國道3號，沿線橫交國道1號、省道台29線及台3線。</p>	<p>■高屏2快可聯繫國道1號、國道3號與國道7號，預期可有效減少高屏地區整體路網之旅行時間與距離，紓解現多行經國道1號、省道台1線與台88線之車流旅次，並提升高屏地區高快速路網可及性。</p> <p>■依113年12月召開「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報交通部前審查會議紀錄，高屏2快與國道7號有部分用地重疊，將由國道7號先行就國道7號所需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p>

資料來源：高雄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書面意見、屏東縣政府規劃報告、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計畫書、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報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國道7號路廊周邊產業園區開發方式及開發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公展草案)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工程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工程範圍中段，涉及「大寮都市計畫」西側、南側之保護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配合本工程所需用地，變更面積約計12.92公頃，如圖4-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伍、現行計畫概要

大寮都市計畫區內畫於民國63年發布實施至今，目前已啟動辦理五次通盤檢討，期間配合各大公共設施、公共建設辦理專案變更檢討，歷次都市計畫變更詳如表5-1。

表 5-1 歷年都市計畫檢討綜理表

項次	案名	公告字號	公告實施日期
1	大寮都市計畫	府建都字 67866 號	63.08.22
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一號道路旁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 000981 號	72.01.17
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 48780 號	72.06.10
4	延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五年	府建都字 59906 號	72.07.30
5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87381 號	73.08.20
6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案	府建都字 217758 號	82.12.24
7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202474 號	86.10.24
8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 318449 號	90.03.09
9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府建都字 0910171282 號	91.09.24
10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文教區(供私立中山高級工商學校使用))案	府建都字 0940258655 號	94.11.25
11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府建都字 0950033049 號	95.02.27
1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	府建都自 0970048325 號	97.02.06
1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 第 1000069103 號	100.06.30
14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 第 1000127738 號	100.11.18
15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 第 10330218401 號	103.01.13
16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 第 10332325902 號	103.05.14
17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 第 10634006601 號	106.11.01
18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	高市府都發規字	107.04.19

項次	案名	公告字號	公告實施日期
	討)案	第 10634006601 號	
19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702261301 號	107.05.04
20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細部計畫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1247300 號	108.04.17
21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236500 號	108.12.24
2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3601901 號	111.08.02
2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613301 號	114.07.25

備註：本表統計時間：114 年 10 月。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大寮區位於高雄市南部區域，東側以高屏溪為界與屏東縣相鄰，西為小港區、鳳山區，北接烏松區、大樹區，南側為林園區。大寮都市計畫區位於大寮區西北側，為大寮區公所所在地。範圍東至鳳林公路東面約 500 公尺之高壓電線處，南至拷潭水廠南方之溪流，西至鳳林公路西方約 800 公尺處山脊，北至鳳山區界，涵蓋忠義里及部分光武里、山頂里、中興里、永芳里、會社里、三隆里、內坑里，計畫面積為 594.9660 公頃。

二、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為 48,0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零星工業區、加油站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電信專用區等 10 種土地使用分區，合計面積 469.7561 公頃，占計畫面積 78.96%，以農業區、住宅區占大宗，如表 5-2 所示。

四、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國小用地、國中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

地、綠地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體育場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河道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捷運系統用地、社教用地、鐵路用地、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等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 125.2099 公頃，約占計畫面積 21.04%，以道路用地劃設面積最多，如表 5-2 所示。

表 5-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使用類別		現行都市計畫 內容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50.2977	25.26	47.79
	商業區	7.3829	1.24	2.35
	文教區	31.0186	5.21	9.86
	零星工業區	0.3104	0.05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1431	0.03	0.05
	農業區	157.9119	26.54	-
	保護區	115.5458	19.42	-
	河川區	6.8857	1.16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055	0.02	-
	電信專用區	0.1545	0.03	0.05
	小計	469.7561	78.96	60.2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7727	2.31	4.38
	國小用地	10.2099	1.72	3.25
	國中用地	6.7759	1.14	2.15
	公園用地	15.8241	2.66	5.0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7607	0.13	0.24
	兒童遊戲場用地	1.4654	0.24	0.47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1669	0.03	0.05
	綠地用地	0.4006	0.07	0.13
	市場用地	1.5003	0.25	0.48
	停車場用地	1.8469	0.31	0.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9951	0.17	0.32
	體育場用地	4.4100	0.74	1.40
	垃圾處理場用地	9.5407	1.60	3.03

使用類別	現行都市計畫 內容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 百分比(%)
電路鐵塔用地	0.0537	0.01	0.02
河道用地	0.0068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999	0.13	0.25
捷運系統用地	8.1717	1.37	2.60
社教用地	0.1059	0.02	0.03
鐵路用地	2.3668	0.40	0.75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45.9872	7.73	14.6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487	0.01	0.01
小計	125.2099	21.04	39.80
總計	594.966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314.5171	52.86	100.00

備註：

1. 表內面積係引用「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114年7月2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33613301號發布實施。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之面積。
3. 上述各項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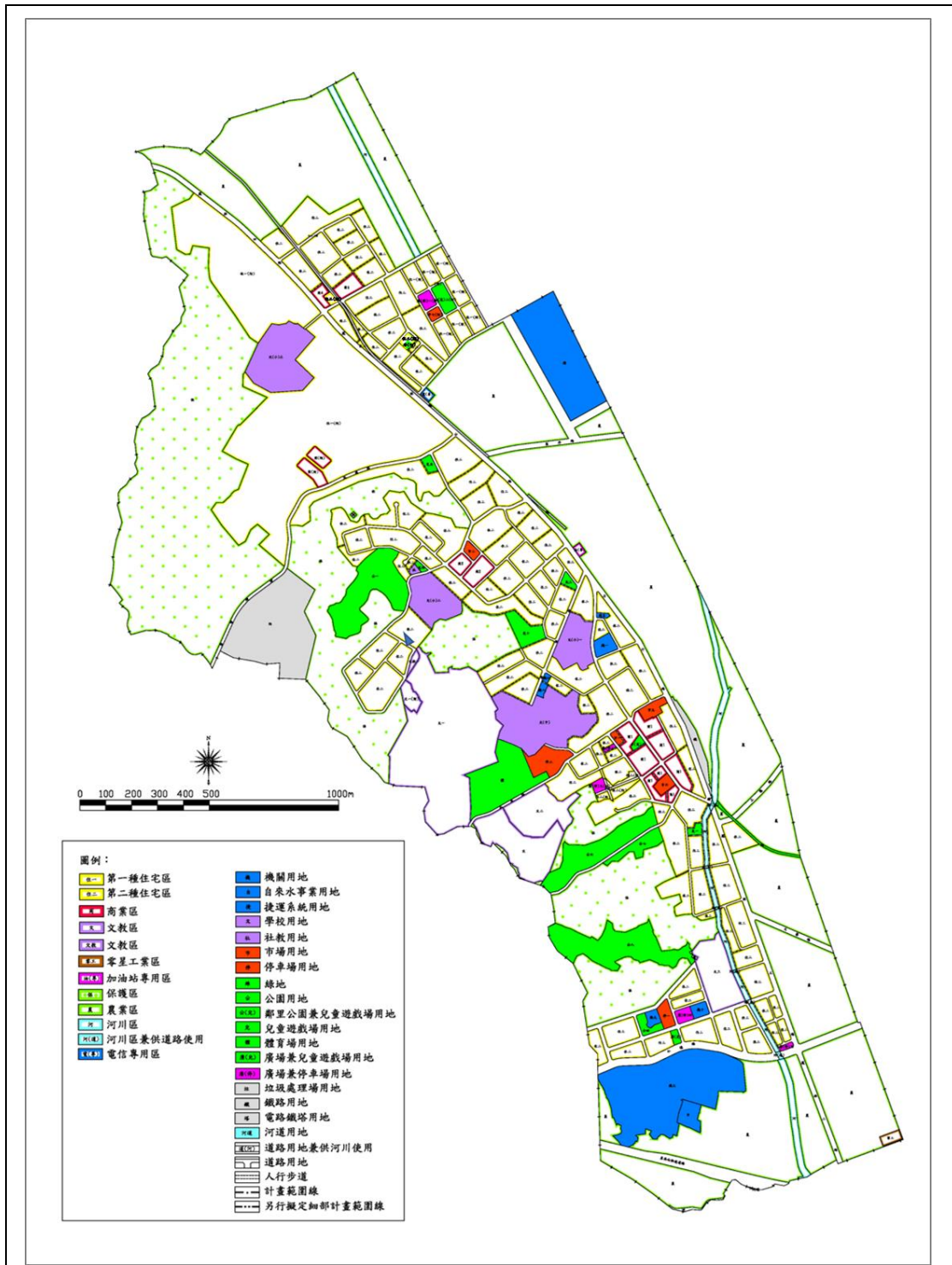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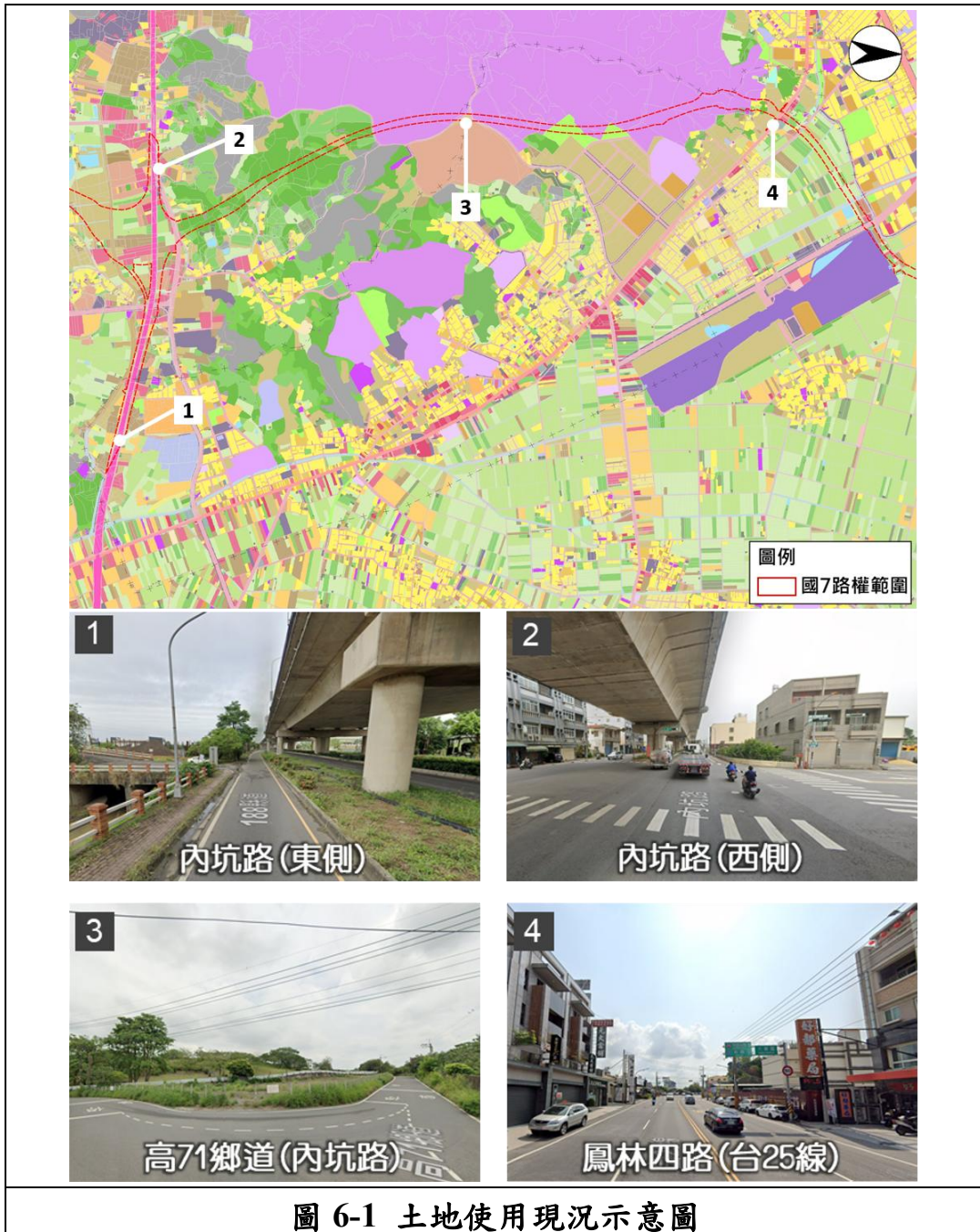


圖 5-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陸、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工程行經大寮都市計畫，涉及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闊葉林、農業使用、大專院校、公園用地、零星商業、住宅及倉儲等使用，詳圖 6-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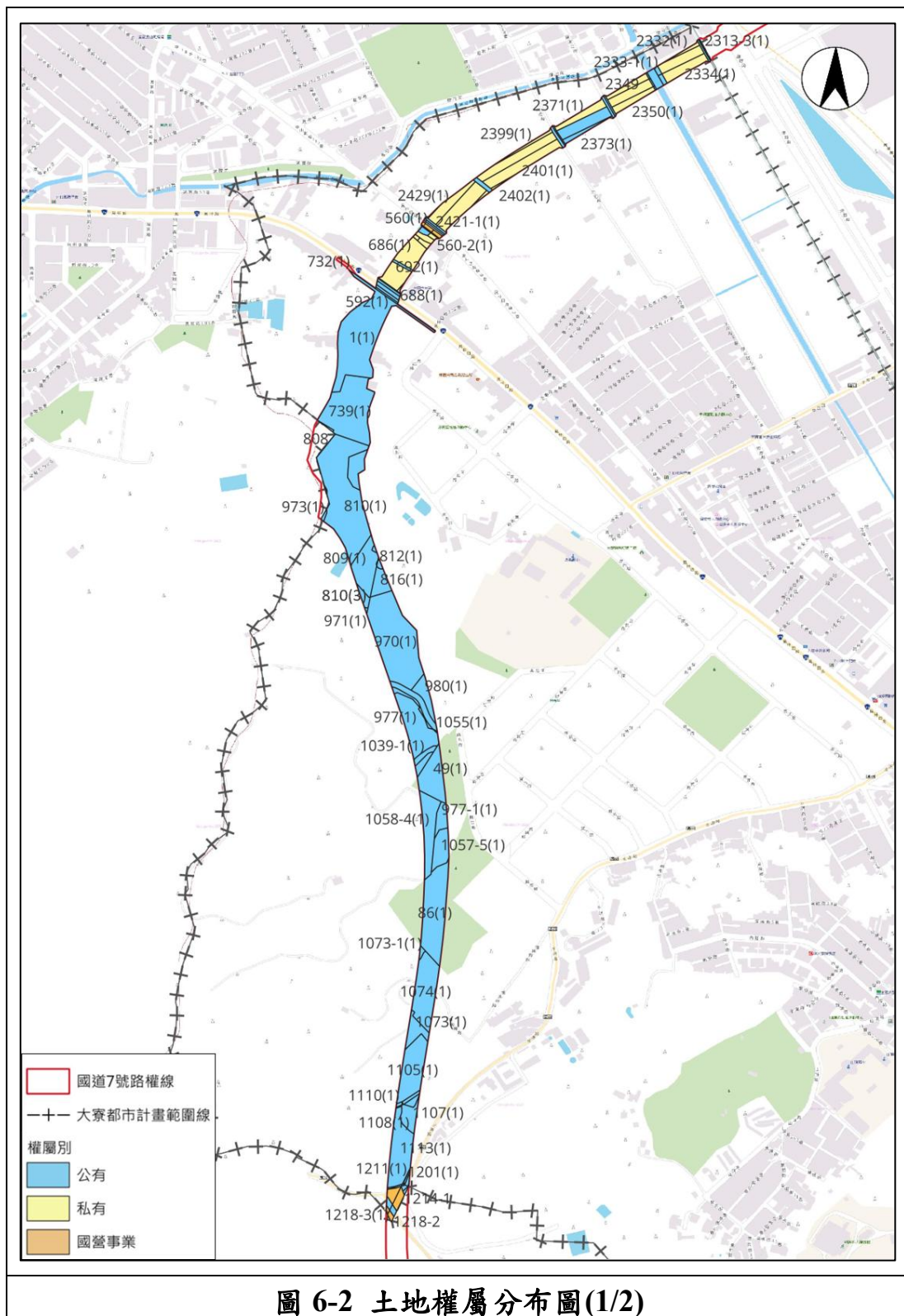
二、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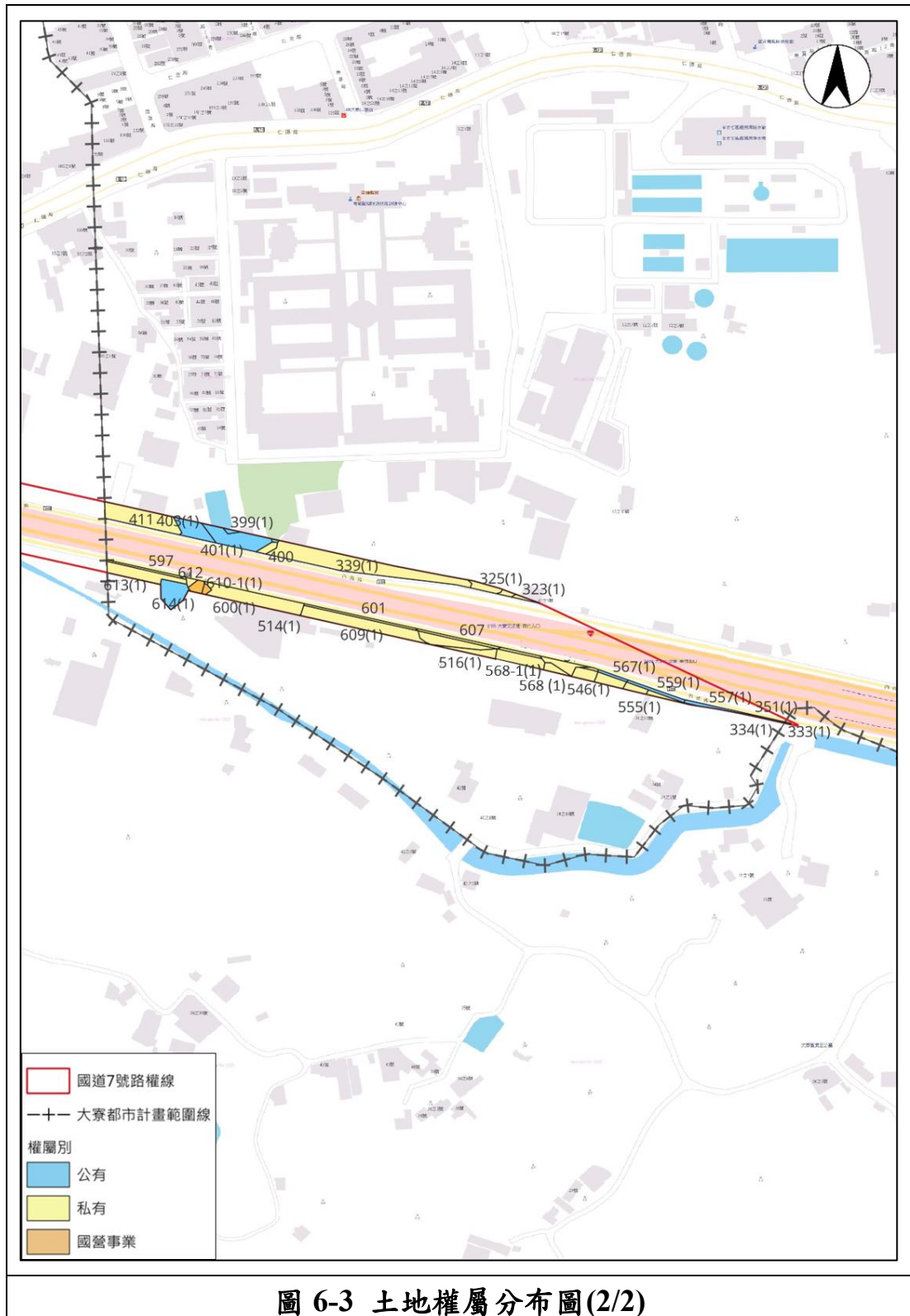
本案範圍位於大寮區山子頂段 2313-3 地號等 32 筆土地、水源段 560 地號等 58 筆土地、內湖段 1201 地號等 18 筆土地、忠義段 1 地號等 3 筆土地、水廠段 3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邱厝坪 333-1 地號等 37 筆土地段等土地，面積約計 12.92 公頃。變更範圍公有土地占 77.17%、私有土地占 21.67%，詳表 6-1、圖 6-2~圖 6-3。

表 6-1 土地權屬綜整表

權屬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9.97	77.17
私有	2.80	21.67
國營事業	0.15	1.16
小計	12.92	100.00

備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柒、工程說明

一、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位於高雄市，行經大社、仁武、鳥松、大寮、鳳山、小港及林園區等行政區。國道7號工程北起國10，終點銜接南星路，主線全長23公里，高架長約21公里，路工長約2公里，設置7處交流道、5處服務性交流道，以及2處系統交流道，詳圖7-1；涉及8處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詳圖7-2。



圖 7-1 本工程範圍區位暨環境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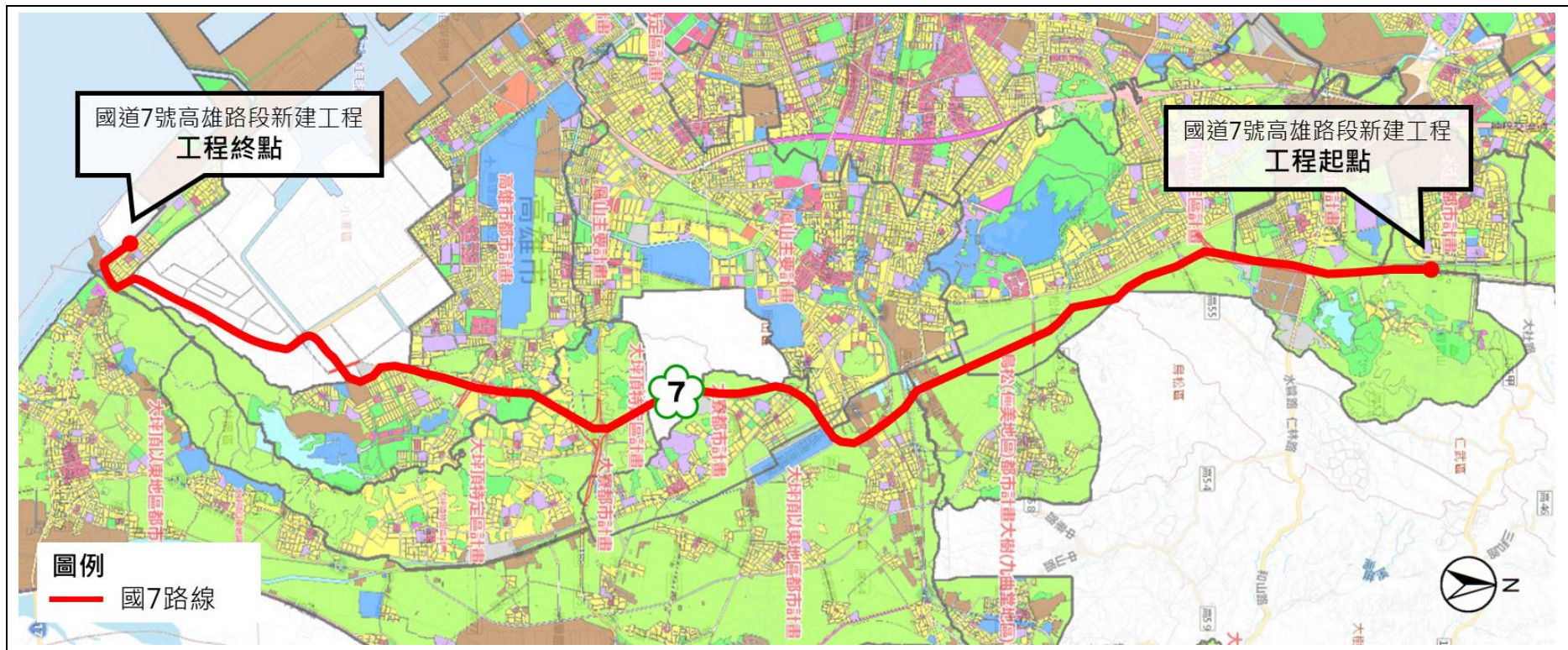


圖 7-2 本工程涉及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環境現況分析

(一)地形與地質

平原區：位於計畫路線里程 0k~9k 及 17k~23k 之間通過平原區。計畫路線主要為沖積層，岩性主要由泥、砂、礫組成。沖積層透水能力佳，地下水位多約在地表下 1-5 公尺。

台地區：位於計畫路線里程 9k~13k 及 13k+500~17k 之間通過鳳山台地。計畫路線主要為大社層，岩性主要為厚層泥岩為主，間夾砂岩、頁岩，及局部泥岩。地下水位在地表下 5-20 公尺之間不等，部分路段地表有礫石層分布，礫石層內砂泥夾層造成局部有棲止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5 公尺以內。

計畫道路分布之地層，有高雄平原區之沖積層，麓山帶丘陵區之臺地堆積層、嶺口礫岩、古亭坑層、南勢崙砂岩等，鳳山臺地之大社層與鳳山石灰岩等，如圖 7-3。



圖 7-3 計畫路線沿線區域地質圖

沿線重要地質構造包括：旗山斷層、車瓜林斷層、仁武斷層、鳳山斷層與鳳山背斜等，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 2021 年新版活動斷層分布圖及最新的旗山斷層向南延伸調查報告 (地調所，2016)，均顯示公告之活動斷層未通過本計畫路線 (如圖 7-4)。部分路段附近可能存有疑似斷層延伸疑慮，其中仁武斷層距本計畫約 100m 平行分布，路線可能跨越疑似鳳山斷層，鳳山斷層未公告非活動斷層，地表並無斷層的證據，其走向約呈北北西走向，位於鳳山低矮丘陵與屏東平原之間，後續設計應詳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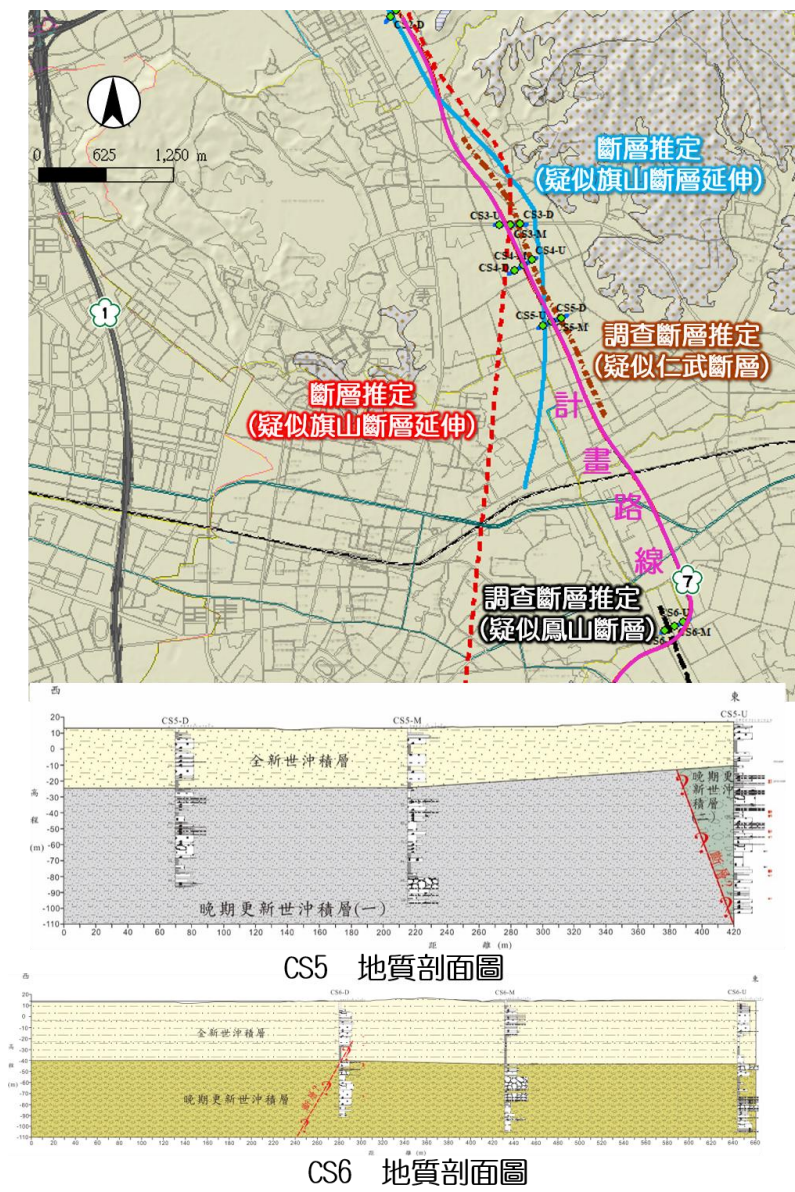


圖 7-4 環評階段活動斷層地質調查示意圖

本計畫工址位於高雄市小港、林園、大寮、鳳山、鳥松、仁武及大社區，本工程橋梁設計地震力將依 108 年 1 月頒布「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並依高公局 109 年頒布之「橋梁及結構工程設計注意事項」第 2.4 節規定，除特別考量外，橋梁結構之分析與設計至少須考量靜載重、活載重、溫度變化及梯度、乾縮及潛變、沉陷、地震、風力、施工載重、預力效應。橋址所屬行政區之震區堅實地盤短周期與一秒周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與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如表 7-1。

表 7-1 震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等級 II 與等級 III 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縣市	鄉鎮市區	等級 II 地震 (設計地震)		等級 III 地震 (最大考量地震)		鄰近之斷層	
		S_{rr}^S	S_{rr}^1	S_{mm}^S	S_{mm}^1	108 年規範	環評報告
高雄市	小港區	0.5	0.35	0.7	0.45		
	林園區	0.5	0.3	0.7	0.45		
	大寮區	0.6	0.35	0.8	0.45		存疑斷層 (暫以旗山斷層考量)
	鳳山區	0.6	0.35	0.8	0.5		存疑斷層 (暫以旗山斷層考量)
	鳥松區	0.7	0.4	0.9	0.5	旗山斷層	
	仁武區	0.8	0.45	1.0	0.55	旗山斷層	
	大社區	0.8	0.45	1.0	0.55	旗山斷層	

(二) 水文

計畫道路經過高雄市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及仁武區等行政區域，沿線跨越之重要集水區流域由南至北分別為林園排水系統、鳳山溪排水系統及後勁溪排水系統等 9 條高雄市管區域排水，高雄市政府已完成國 7 沿線區域排水路整治工程，完成後可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並有效改善排水路集水區積淹水情形。新建道路以高架橋為主(約佔 92.3%)，可大幅度降低開發對水文環境之影響。設計期間已密切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研商既有

排水路改建或銜接方式，相關設計並無阻斷既有排水路。本計畫依水利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新建滯洪設施，按基設成果統計，滯洪池設計共 116 座、總滯洪量體約 31,000 M³，相關減洪措施可削減逕流，開發前後不影響既有排水路排水效能。計畫道路鄰近相關排水路及支流屬性一覽詳表 6-2，水系分布詳圖 7-5，各水系之特性分述如下：

1. 林園排水系統

林園排水屬於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發源於大寮區境內，向南流經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都市計畫區及大坪頂以東特定區，最後穿越林園石化工業區於汕尾附近排入高屏溪，主流流路長度約 14.59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56.38 平方公里。

林園排水系統與計畫道路相關之區域排水路為拷潭排水，拷潭排水收集拷潭里及內坑里之雨水逕流，下游排入林園排水幹線，主流長度約 2.54 公里，集流面積為 6.75 平方公里，計畫流量為 105cms，計畫洪水位介於 8.64m~13.41m 之間。高雄市府水利局已完成拷潭排水下流截流分洪道、拷潭排水渠道拓寬等工程，目前正辦理「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期治理工程，預計於 112 年 6 月完工，完工後可改善大寮拷潭、內坑地區長期以來的淹水問題。

2. 鳳山溪排水系統

鳳山溪排水位於高雄境內，屬市管區域排水，水路流經農田、市區及工業區，屬於農田排水、市區排水及事業排水混合型之區域排水，起源自曹公圳，向西南流經大樹區、大寮區、鳥松區及鳳山區，與前鎮河銜接後排入臺灣海峽；主流流路長度約 16.83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53 平方公里，其集水區範圍北起高雄愛河流域界，南至小港機場止，東與高屏溪相鄰；鳳山溪排水系統與計畫道路相關之區域排水路包含山仔頂排水、埤埔排水及鳳山圳等支流。

山仔頂排水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完成排水改善工程、埤埔排水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完成排水改善工程、鳳山圳已於

民國 102 年 8 月完成排水改善工程，上述排水路整治後，均可滿足 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另與計畫道路相鄰之山仔頂排水滯洪池已於 102 年 2 月完工啟用，滯洪池面積約 6 公頃、蓄水量約 22.5 萬立方公尺；鳳山圳滯洪池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啟用，滯洪池面積約 5.5 公頃，滯洪量達 18 萬立方公尺，上述滯洪池完工啟用後，可吸納山仔頂排水及鳳山圳洪峰逕流，減輕下游鳳山溪區域淹水情形。

大寮區忠義里係位於山仔頂排水集水區範圍，經由平面地形圖及現勘結果，鳳林四路以東屬於平原區範圍，既有排水系統完善，而鳳林四路以西屬於公告山坡地範圍，且現況缺乏完善排水系統。本計畫屬於新建道路工程，相關排水設施依法均需依核定的排水路治理規劃報告或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辦理設計，依目前規劃成果，計畫道路約於鳳林四路及影七路路口跨越鳳林四路，若計畫道路位於公告山坡地範圍，將於設計階段依水土保持法於路權範圍內布設排水設施，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提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若計畫道路位於平原區範圍，將依水利法於路權範圍內布設排水設施，並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提送水利主管機關審查。

3.後勁溪排水系統

後勁溪排水位於高雄境內，屬市管區域排水，水源發源於仁武區石坎山，於八卦寮與曹公新圳匯流轉向西北流入後勁溪排水，沿途流經鳥松、仁武、大社、橋頭等區，至楠梓區援中港處排入臺灣海峽，主流流路長度約 12.76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73.45 平方公里，北鄰典寶溪排水，南接仁愛河，西臨臺灣海峽，東與高屏溪分水嶺為界；後勁溪排水系統與計畫道路相關之區域排水路包含獅龍溪排水、考潭排水、十九灣排水及曹公新圳。

獅龍溪排水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完成排水改善工程、考潭排水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完成排水改善工程、十九灣排水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完成排水改善工程、曹公新圳排水已於

民國 109 年 4 月完成排水改善工程，上述排水路整治後，均可滿足 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另與計畫道路相鄰之獅龍溪滯洪池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完工啟用，滯洪池面積為 5.9 公頃，總蓄洪量約為 20 萬立方公尺，可有效消減暴雨時之洪峰流量，並使後勁溪上游端水位及曹公新圳出口之起算水位一併降低，提高區域防洪標準。

表 7-2 計畫路線相關排水路屬性一覽表

溪流名稱	隸屬水系	管理單位	排水路屬性	防洪標準	備註
拷潭排水	林園排水	高雄市政府	市管區排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堤	預定 112 年 6 月 完成整治
山仔頂 排水	鳳山溪排水	高雄市政府	市管區排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堤	民國 102 年 2 月 完成整治
鳳山圳	鳳山溪排水	高雄市政府	市管區排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堤	民國 106 年 7 月 完成整治
坵埔排水	鳳山溪排水	高雄市政府	市管區排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堤	民國 99 年 4 月完 成整治
曹公舊圳	鳳山溪排水	農田水利署- 高雄管理處	灌溉圳路	—	—
曹公新圳 排水	後勁溪排水	高雄市政府/ 農田水利署- 高雄管理處	市管區排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堤	民國 109 年 4 月 完成整治
十九灣 排水	後勁溪排水	高雄市政府	市管區排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堤	民國 105 年 6 月 完成整治
考潭排水	後勁溪排水	高雄市政府	市管區排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堤	民國 98 年 10 月 完成整治
獅龍溪 排水	後勁溪排水	高雄市政府	市管區排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堤	民國 102 年 7 月 完成整治

參考資料：

1.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一覽表」，109 年 1 月。
2. 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整合型查詢系統網站」，109 年 8 月。
3. 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站」工程資訊，109 年 8 月。
4. 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97 年 12 月。
5. 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鳳山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98 年 12 月。
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109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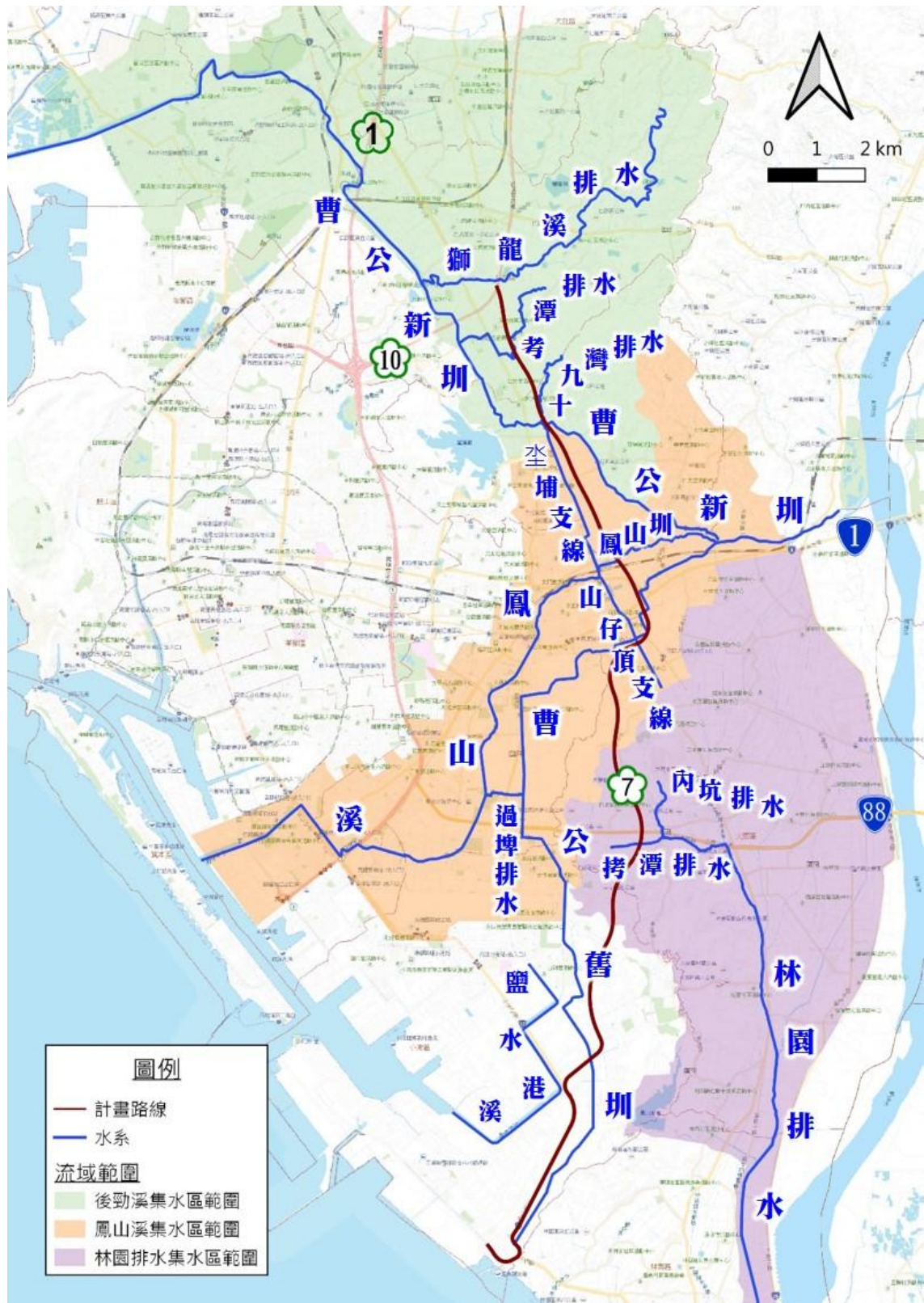


圖 7-5 計畫路線環境水系圖

三、工程規劃內容

本工程路線規劃係依前階段可行性研究建議路廊為基礎，並參據相關單位意見及政策裁示納入綜合規劃辦理事項後，依環境現況檢討調整。路線研擬則依據道路定位及設計標準，配合地形、地物，儘量採用較高標準布設平縱面線形，提高行車運轉之安全性及舒適性。

因本工程道路多位於都市計畫區，路線研擬儘量避免變更計畫區內高利用價值之土地，減少執行阻力，部分與既有道路共線以降低路線切割所帶來之影響；全線以高架橋為主，部分地區配合地形起伏局部採路堤(塹)構造布設，以減低對環境影響，道路設計標準斷面詳圖 7-6 至圖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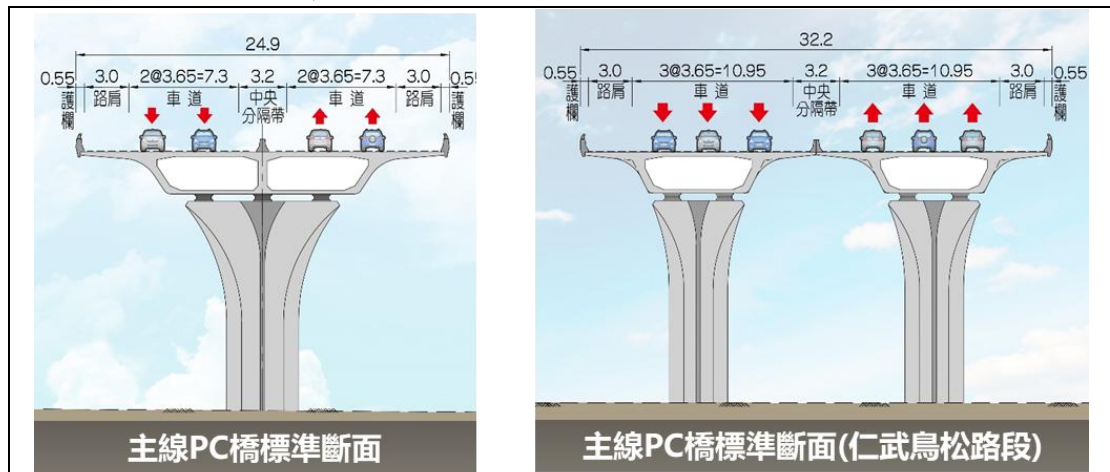


圖 7-6 主線標準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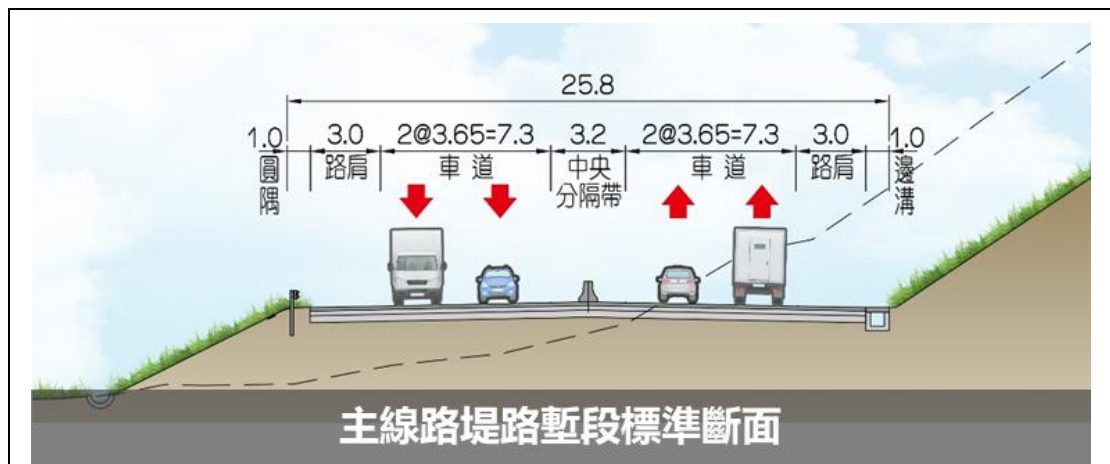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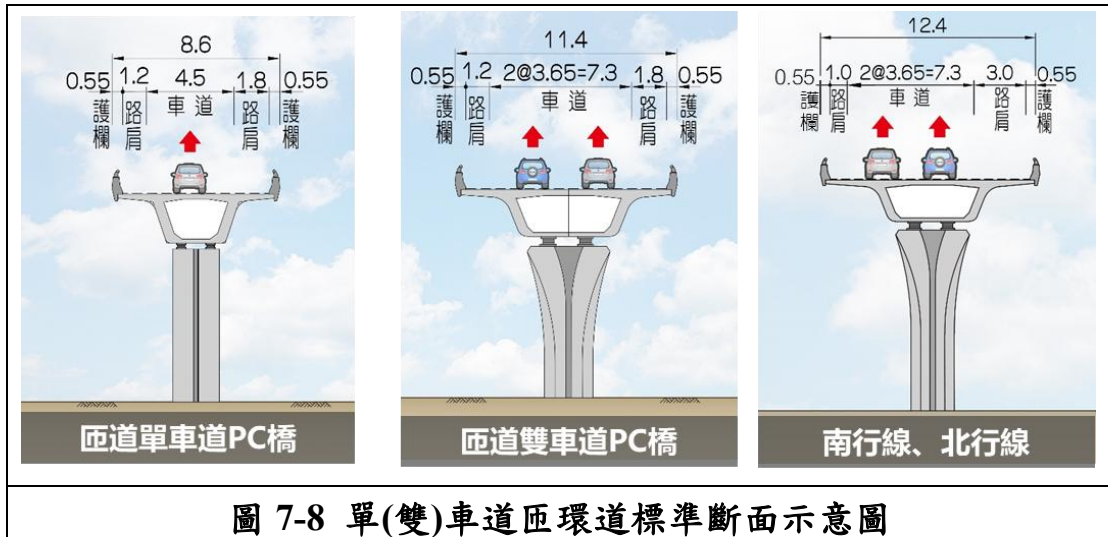


圖 7-7 主線路堤路塹段標準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路線規劃由北起仁武區至南小港區分為四個路段，分別為鳥松、仁武路段、大寮、鳳山路段、大坪頂特定區路段及南星計畫、臨海工業區路段，各路段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三) 鳥松、仁武路段

仁武端銜接國道 10 號，自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為規劃路線起點，南續跨越神農路於鳥松區經澄清湖特定區農業用地。本路段為平原區，計畫道路以高架橋布設，其縱面以維持高架橋下橫交道路行車之淨高需求為主要考量，平縱面路線布設詳圖 7-9。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大寮、鳳山路段(涉及本計畫路段)

計畫道路穿經大寮都市計畫邊緣丘陵地地勢起伏稍大，目前為軍方用地(屬陸軍軍官學校)及已完成拆遷之眷村區，並避免拆遷新社區之建物，行經高雄捷運大寮機廠用地角落跨越長度約 30 公尺，續跨越省道台 1 戊線、省道台 1 線及臺鐵屏東線後南行。計畫道路以高架橋布設，於台 25 線與台 1 線間布設橋下道路提供地區使用並串連鳳寮交流道南向與北向進出匝道，縱面須維持高架橋下行車之淨高需求，平縱面路線布設詳圖 7-10。

本路段交流道採立體式分離鑽石型設計，包含鳳寮北側匝道和鳳寮南側匝道，並於橋下設置平面聯絡道路，分別銜接台 1 線及台 25 線，藉由分流方式降低路口雍塞，有其必要性，故自綜合規劃階段行經興中街之路線，調整至工商路，減少既有建築拆除量，計畫效益上節省用地成本、道路行駛更具安全性及舒適性、平面側車道設置可行性，本計畫路線方案優於綜規階段路線，模擬透視圖詳圖 7-11。

(五)大坪頂特定區路段

計畫道路於大寮區拷潭地區跨越省道台 88 線，並布設大寮系統交流道與台 88 線銜接提供車流轉換服務，路線再向南經大寮區內坑村大型墓園區，沿墓園區與軍方用地(分屬陸軍步兵學校及軍官學校用地)間，並避開大寮區衛生掩埋場，穿經原大寮眷村(現已遷離，正辦理大寮區第 81 期市地重劃)，接續經大坪頂社區西側續往南，跨越高松路後進入高雄機場進場面之限建範圍。

本路段選線重點主要為高雄機場進場面限高(約 EL.40 公尺)及丘陵地橫交水路預留，計畫道路於跨越高松路後進入高雄機場進場面限建範圍，縱面規劃符合進場面限高，並預留相關門架標誌牌面、路燈、跨越橋(或車行穿越箱涵)及排水箱涵等設施配置之淨高需求，平縱面路線布設詳圖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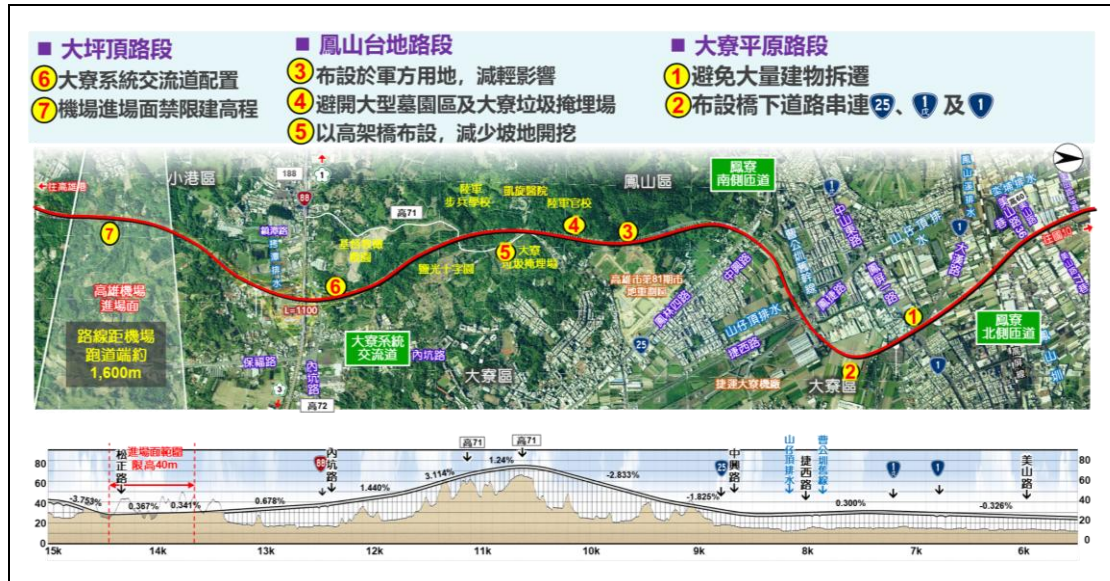


圖 7-10 大坪頂、大寮鳳山路段平縱面路線布設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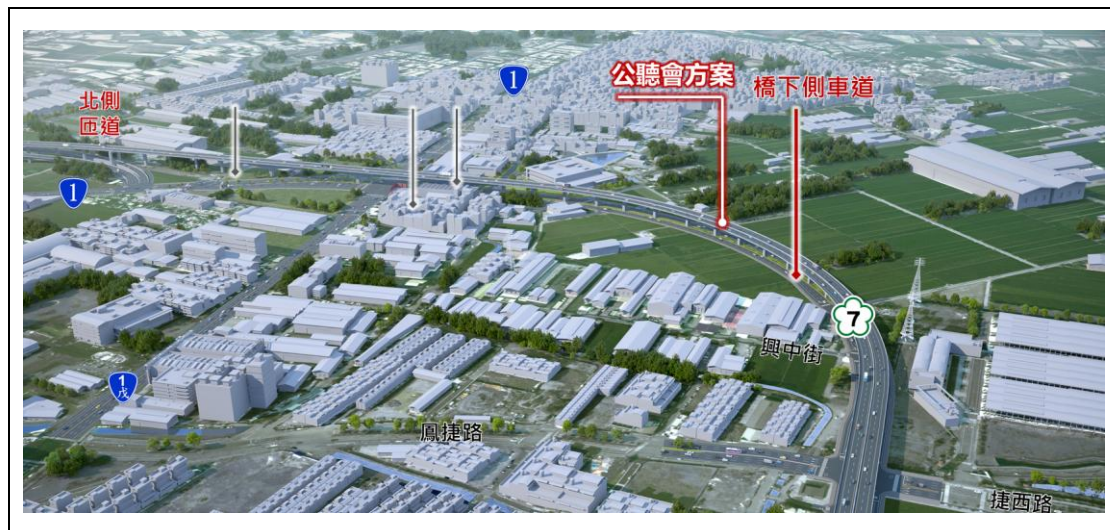


圖 7-11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六)南星計畫、臨海工業區路段

計畫路線延續大坪頂特定區路段，續沿臨海工業區及大坪頂社區交界廊帶布設，避開沿線軍事用地、生態敏感地、山邊路旁廟宇及墓園聚集區，跨越丹山路、省道台 17 線(沿海三路)後，沿 80 公尺寬南星路往南，以高雄市南星路距鳳鼻頭漁港約 500 公尺處為終點。

本路段地勢平坦，除終點端為引道段外，其餘路段為高架橋，縱面布設考量廠房淨空需求以預留未來與業主協議設

定地上權之彈性，平縱面路線布設詳圖 7-1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路權範圍劃設原則

本路線用地範圍訂定原則，除考量整體區域未來之發展外，將依相關之地形、地物及鄰近相關計畫研提適當路線及構造型式，選線考量連絡道路口運轉、交流道配置、機場禁限建管制、跨河、拆遷、特定區用地等因素，用地範圍訂定原則除考量一般劃設原則外，因本路線原則採橋梁及路堤路塹方式規劃，則將其劃設原則分述如下：

(一) 一般用地劃設原則

1. 填挖方坡腳或頂緣之外，無農路及水溝時，原則以填方邊坡外 1.5 公尺為用地範圍線，挖方邊坡外 5 公尺為用地範圍線。
2. 填方外有農路，農路與計畫道路坡腳維持最少 1.5 公尺之距離，路權以農路坡腳為度。
3. 填方外設水溝時，坡腳與溝襯砌邊緣距離約 3 公尺，路權則至溝外 1 公尺為原則。
4. 坡腳外有農路，農路外設水溝，溝邊僅靠農路坡腳，路權則至溝外 1 公尺為原則。

5.山區挖方頂緣與截流溝或農路間淨距至少 3 公尺，路權則以截流溝外 2 公尺為原則。

(二) 橋梁路段路權劃設原則

- 1.都市計畫區或開發強度較高之路段，以橋梁外側淨寬 4.5 公尺為用地範圍線。
- 2.非都市計畫區路段，以橋墩基礎寬度或橋梁寬度(取其大者)外側淨寬 3 公尺為用地範圍線。
- 3.橋梁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 4.橋梁路段之用地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但土地所有權人要求設定地上權，且經評估可行者，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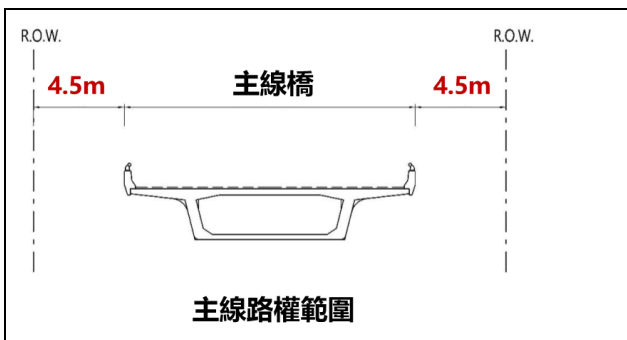


圖 7-13 橋梁段主線路權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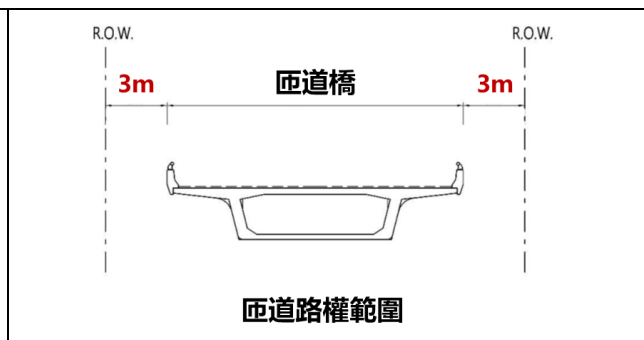


圖 7-14 橋梁段匝道路權劃設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交通分析

(一) 交流道連絡道交通量分析

計畫道路交流道連絡道路目標年之交通量預測結果，彙整如表 7-3 所示。未來台 25 可維持在 D 級，台 1 可維持在 C 級。

表 7-3 設計方案連絡道交通量指派結果

道路	路段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	速率 (km/h)	服務水準
台 88 (大寮系統交流道)	路線 東側	往東	3,514	85.8	C1
		往西	3,644	85.8	C1
	路線 西側	往東	2,132	86.6	B1
		往西	2,085	86.4	B1
台 25 (鳳寮南交流道)	路線 東側	往東	2,328	26.8	D
		往西	2,397	26.2	D
	路線 西側	往東	1,237	31.5	C
		往西	1,352	31.3	C
台 1 (鳳寮北交流道)	路線 東側	往東	1,066	31.8	C
		往西	1,097	31.7	C
	路線 西側	往東	1,752	30.6	C
		往西	1,369	31.5	C
台 17 (臨海交流道)	路線 南側	往南	1,752	26.0	D
		往北	1,760	26.0	D
	路線 北側	往南	1,462	26.4	D
		往北	1,540	26.3	D
南星路 (終點南星端)	路線 末端	往東	2,657	34.1	B
		往西	2,661	34.1	B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整理。

(二) 匝道路口交通量分析

1. 台 1 線、台 1 戊/國 7 匝道路口延滯分析

路口各方向規劃左轉保護時相，確保進出高速公路車輛之順暢及各路口轉向運轉安全，各路口時向配置詳圖 7-15，路口延滯分析結果詳圖 7-16 所示，顯示台 1 戊/工商路路口因轉向流量高且採 4 時相操作服務水準僅能維持查 E 級，其餘各路口皆可維持在 D 級以上服務水準。



圖 7-15 台 1 線、台 1 戊/國 7 匝道路口時相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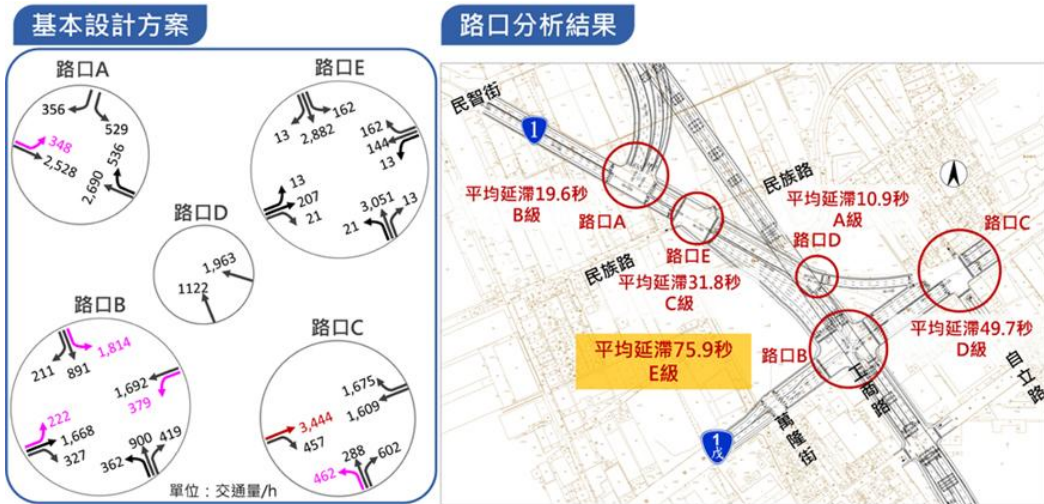


圖 7-16 台 1 線、台 1 戊/國 7 匝道路口延滯分析圖

2. 台 25 線/國 7 匝道路口延滯分析

目標年路口 4 個時相，尖峰延滯 50 秒 D 級，各街廓皆可維持 D 級以上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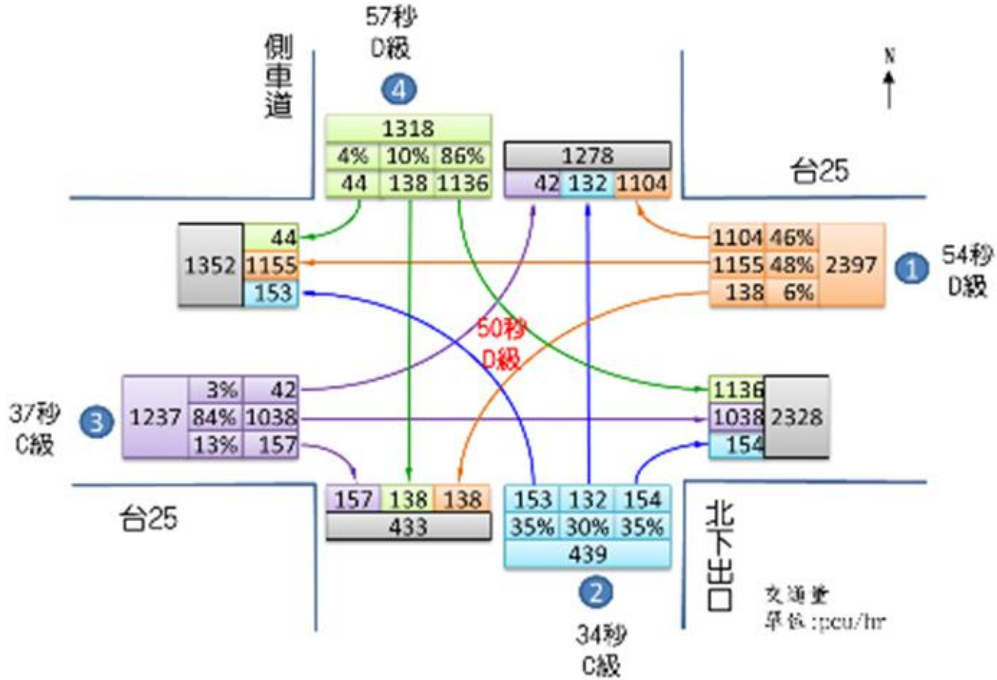


圖 7-17 台 25 線/國 7 匝道路口延滯分析圖

3. 內坑路/國 7 匝道路口延滯分析

目標年路口 3 個時相，尖峰延滯 17 秒 B 級，各街廓皆可維持 B 級以上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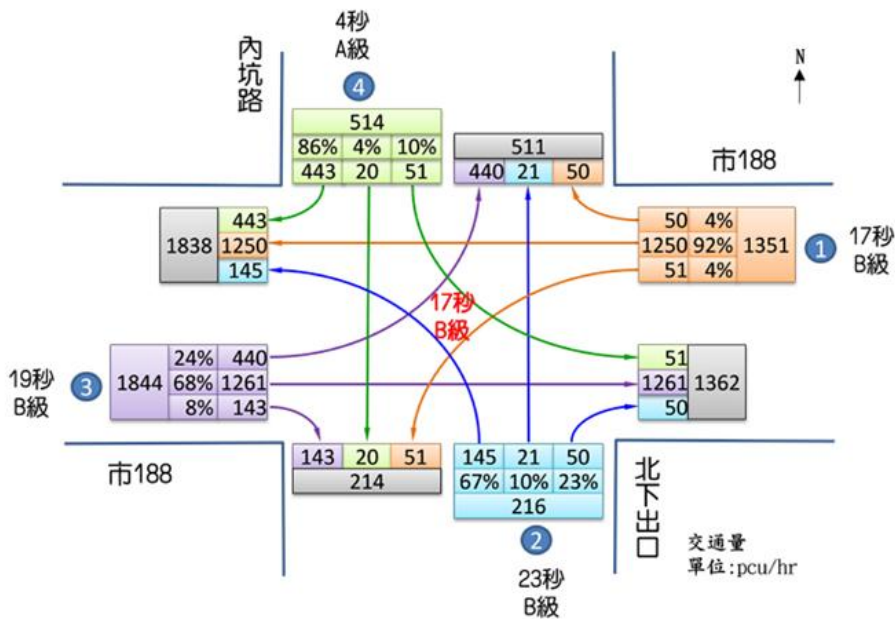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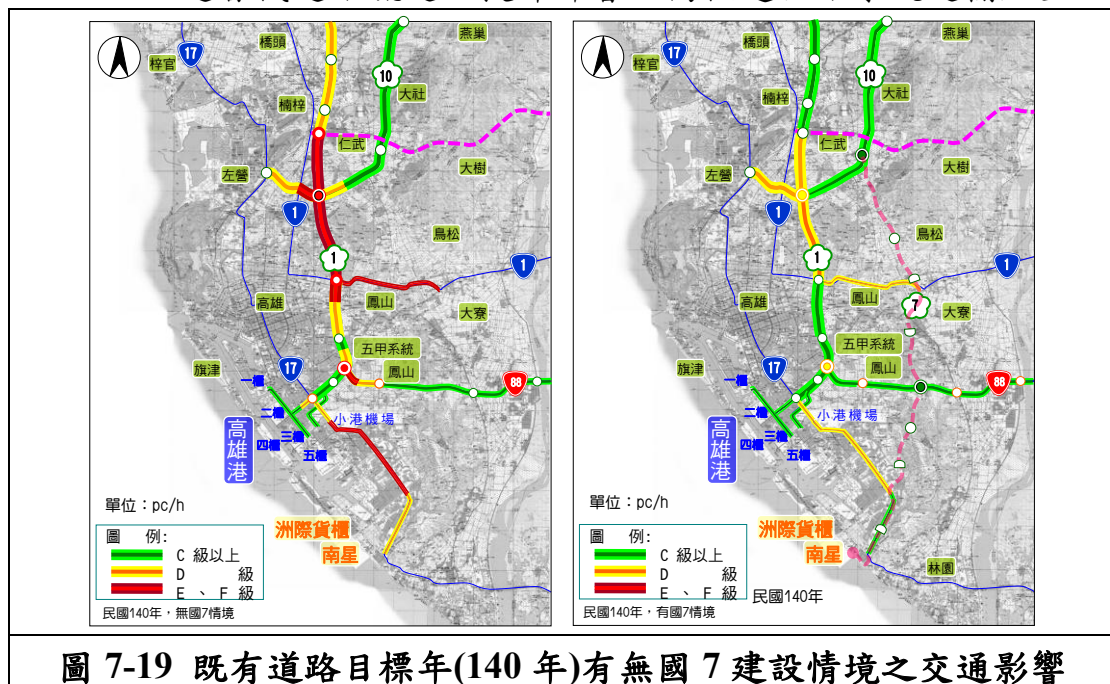


圖 7-18 內坑路/國 7 匝道路口延滯分析圖

六、工程效益

為解決現有南北向聯外交通主要集中於國道 1 號所產生之交通及產業腹地受限問題，有必要增加都會區東側的南北向聯外道路，預期「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工程效益包括：

- (一) 提供高雄港便捷聯外交通幹道，進出港區交通直接經由國 7 通行，提昇運輸效率，吸引主要航線停靠，降低運輸成本，提高高雄港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力。
- (二) 進出港區交通直接經由國 7 通行，有效改善國 1 末端交通壅塞情形。健全路網結構，提升行車安全，分散車流，改善國道 1 號楠梓以南之壅塞情況，有效分擔中山高車流。
- (三) 屏東地區來往高雄港區及國 1 沿線地區車輛可提前於國 7 作分流，減輕台 88 線道路、五甲系統交流道及國 1 高雄路段交通負荷。
- (四) 疏導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鄰近工業區及小港機場龐大產業車流，另進出港區重貨車不再繞行地區平面道路，改善相關地區道路行車安全，提昇沿線居民生活品質及降低潛在安全威脅。
- (五) 因應國道全面實施電子收費，以交通管理措施及都會區國道替代道路疏運，提升都會區高快速公路系統運輸效益。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捌、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國道 7 號整體規劃變更說明

(一) 考量國道 1 號運輸型態日益擁塞複雜，經交通部評估擬興建行經都會區東側之一高速公路

因應高雄港每年貨櫃吞吐量逾千萬 TEU，且長期仰賴國道 1 號作為主要聯外公路，導致國道 1 號肩負城際運輸、都會通勤及高雄海空國際運輸之服務功能並日益擁塞。

為有效解決高雄都會區域際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並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及競爭力，經交通部綜合評估最佳路線方案為起點銜接國道 10 號往南行經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沿臨海工業區東側至洲際貨櫃聯外道路南星路止，建構高雄都會區東側廊帶及健全整體高（快）速公路路網，並促進地區之均衡發展。

(二) 細部計畫應配合主要計畫一併申請個案變更

因應國道 7 號新建工程推進急迫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沿線土地取得作業及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考量目前工程路權範圍所涉細部計畫區除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之「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配合納入近期已辦理之該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外，另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因考量大林蒲地區遷村計畫之整體規劃，後續將配合遷村計畫公告後再檢討細部計畫；其餘細部計畫包含「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高雄都市計畫（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均尚未辦理通盤檢討，應配合主要計畫檢討一併申請辦理個案變更。

(二) 兼容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依本計畫變更原則，為維持已取得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機能，以變更為該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原則，若有涉國道 7 號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

速公路局維護管理，其餘部分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二、國道 7 號整體規劃變更原則

- (一)國道 7 號新建工程路權範圍所涉主要計畫配合工程開發需要，並為利未來範圍界線查閱，所涉土地均應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
- (二)國道 7 號新建工程路權範圍如涉細部計畫，除因變更範圍狹小且不影響公共設施完整性或毗鄰可建築土地權益，得於下次通盤檢討再配合辦理外（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其餘應配合主要計畫一併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 (三)考量國道 7 號新建工程路權範圍所涉「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刻正辦理遷村計畫，原則先行辦理主要計畫變更，細部計畫俟遷村計畫明確後，再行檢討細部計畫內容。
- (四)國道 7 號新建工程路權範圍所涉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分為態樣 1 至態樣 7，分述如下，詳圖 8-1 所示。

1.現行主要計畫為土地使用分區，且細部計畫非為公共設施用地者。

- (1)態樣 1：主要計畫為河川區或經報編且為產業專用區者，為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原則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2)態樣 2：主要計畫為態樣 1 以外之土地使用分區，除因應高速公路使用需求外，另考量周邊土地未來開發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主要計畫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細部計畫一併配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倘後續用地取得作業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以設定區分地上權方

式辦理之土地，應再檢討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現行主要計畫為土地使用分區，細部計畫擬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

- (1) 態樣 3：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者，為保留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主要計畫原則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態樣 3-1）、細部計畫原則變更為原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態樣 3-2）。
- (2) 態樣 4：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經原公設用地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或仍有使用需求但經本案需地機關（高速公路局）評估國道設施開闢後無法供其他使用者，除因應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使用需求外，另考量周邊土地未來開發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主要計畫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細部計畫一併配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現行主要計畫為公共設施用地者。

- (1) 態樣 5：該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者，為保留既有公共設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原則變更為原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2) 態樣 6：該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但經原公設用地主管機關表示仍有使用需求者，考量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道路通行使用需求，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原公共設施使用），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興闢高速公路先行辦理土地取得作業，未來相關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若評估具權管公共設施種類之使用需求者，得於不妨礙高速公路使用原則下，由該項公共設施主管機

關先行取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同意後，續依相關規定申請施作公共設施使用。

- (3) 態樣 7：該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經原公設用地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或仍有使用需求但經本案需地機關(高速公路局)評估國道設施開闢後無法供其他使用者，除因應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使用需求外，另考量周邊土地未來開發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主要計畫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細部計畫一併配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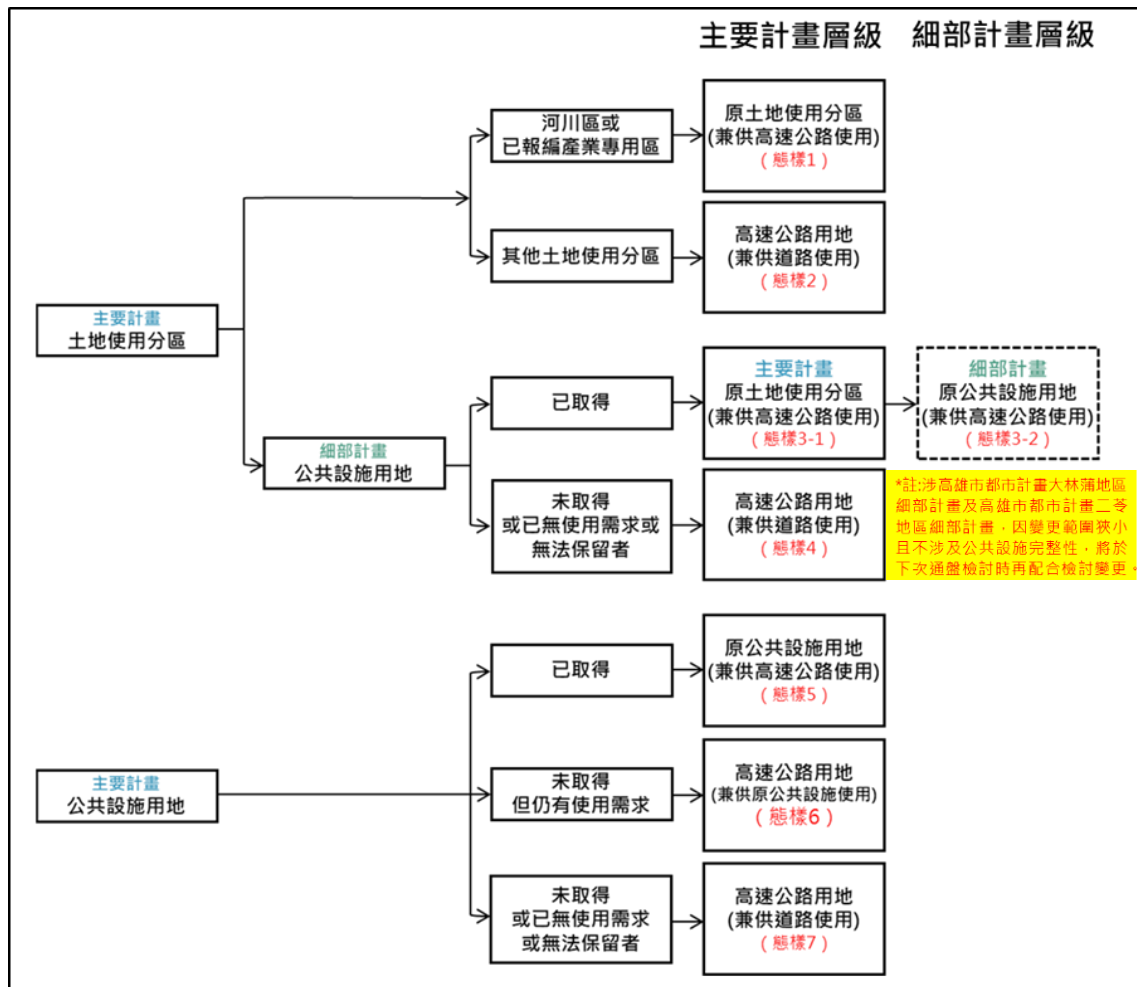


圖 8-1 變更原則態樣示意圖

三、變更內容

本工程變更面積約 12.92 公頃，變更內容綜理表詳如表 8-1，變更內容示意圖如圖 8-2~圖 8-13，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詳如表 8-2。

本次公開展覽範圍為變更編號第 1 案，由於本路段工程須拓寬台 88 線橋下平面道路，涉及一處既有台電電塔遷移，故評估規劃於鄰近公有土地增加路權範圍供設置電塔，變更範圍詳如圖 8-4。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捷西路以西至鳳林四路、台 88 兩側	農業區 (3.3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且於工商路以南至鳳林四路以北劃設橋下側車道，保留原農路通行功能，改善地方路網故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更原則 1 之態樣 2
2	捷西路西側之山仔頂排水	河川區 (0.10)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跨越山仔頂排水，並無落墩，不影響既有灌溉、排水功能，考 	變更原則 1 之態樣 1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p>量變更範圍內河川區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採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p> <p>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p>	
3	鳳林四路 東北側 (興中巷)	鐵路 用地 (0.03)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3)	<p>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p> <p>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p> <p>3. 變更範圍內之鐵路用地現況已成既有道路(興中巷)，屬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並且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橋下側車道串聯地方交通路網，經發函詢問主管機關(台糖)，已獲函復同意(詳附件五)採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p> <p>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p>	變更原則 3之態樣5
4	鳳林四路、水源路銜接高71鄉道	道路 用地 (0.21)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1)	<p>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p> <p>2. 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橋下側車道自工商路以南，止於鳳林路。考量變更範圍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p>	變更原則 3之態樣5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3.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5	市地重劃 第 81 期 公 9、公 11、公 12	第一種 住宅區 (附) (2.09)	第一種 住宅區(附) (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 (2.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細部計畫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細部計畫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內「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細部計畫案」中已開闢公共設施，採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附)(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地方主管機關或使用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5. 針對周邊鄰近住宅區生活品質，設置隔音牆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原則 2 之態樣 3-1 2. 第一種住宅區(附)因細部計畫屬公園用地之公共設施性質，因此主計須配合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附)(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6	陸軍官校 東側 山坡地	保護區 (7.10)	高速公路 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7.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行經山坡地地區而僅劃設高架路廊，考量保留未來地方政府增設橋下車道使用需求，採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仍由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或使用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未來指定建築線需求。 	變更原則 1 之態樣 2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5. 涉及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相關綠帶設施防護，且針對鄰近社區生活品質、陸軍官校機密性，已設置隔音牆。	
7	高雄監獄南側鄰台 88 快速道路	機關用地 (0.0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6)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該路段未來台 88 需配合工程拓寬及橋下平面道路外移，有取得使用之必要，且無法再做為機關用地使用可能，經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會勘(詳附件七)，將採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更原則 3 之態樣 7

備註：

1. 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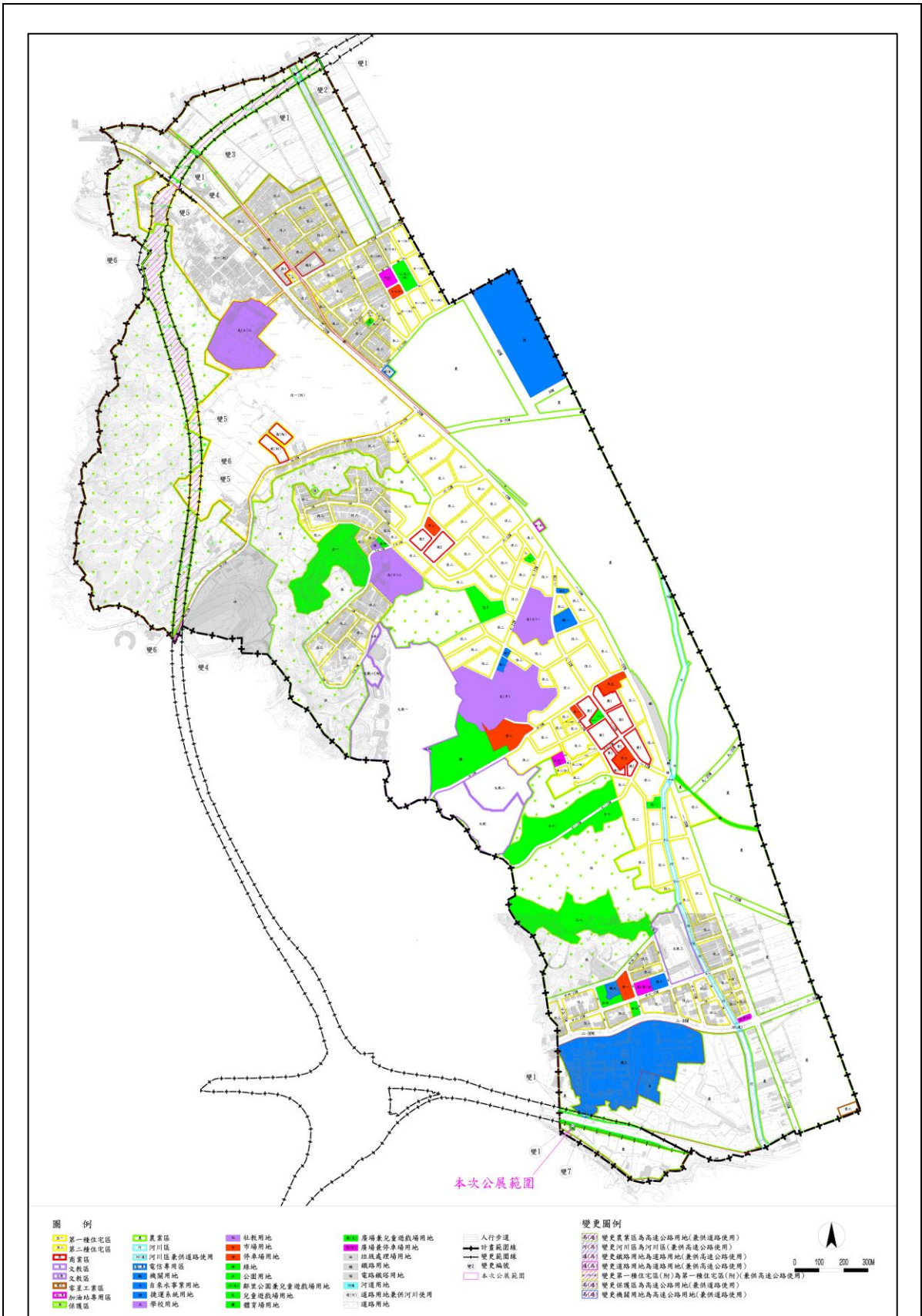


圖 8-2 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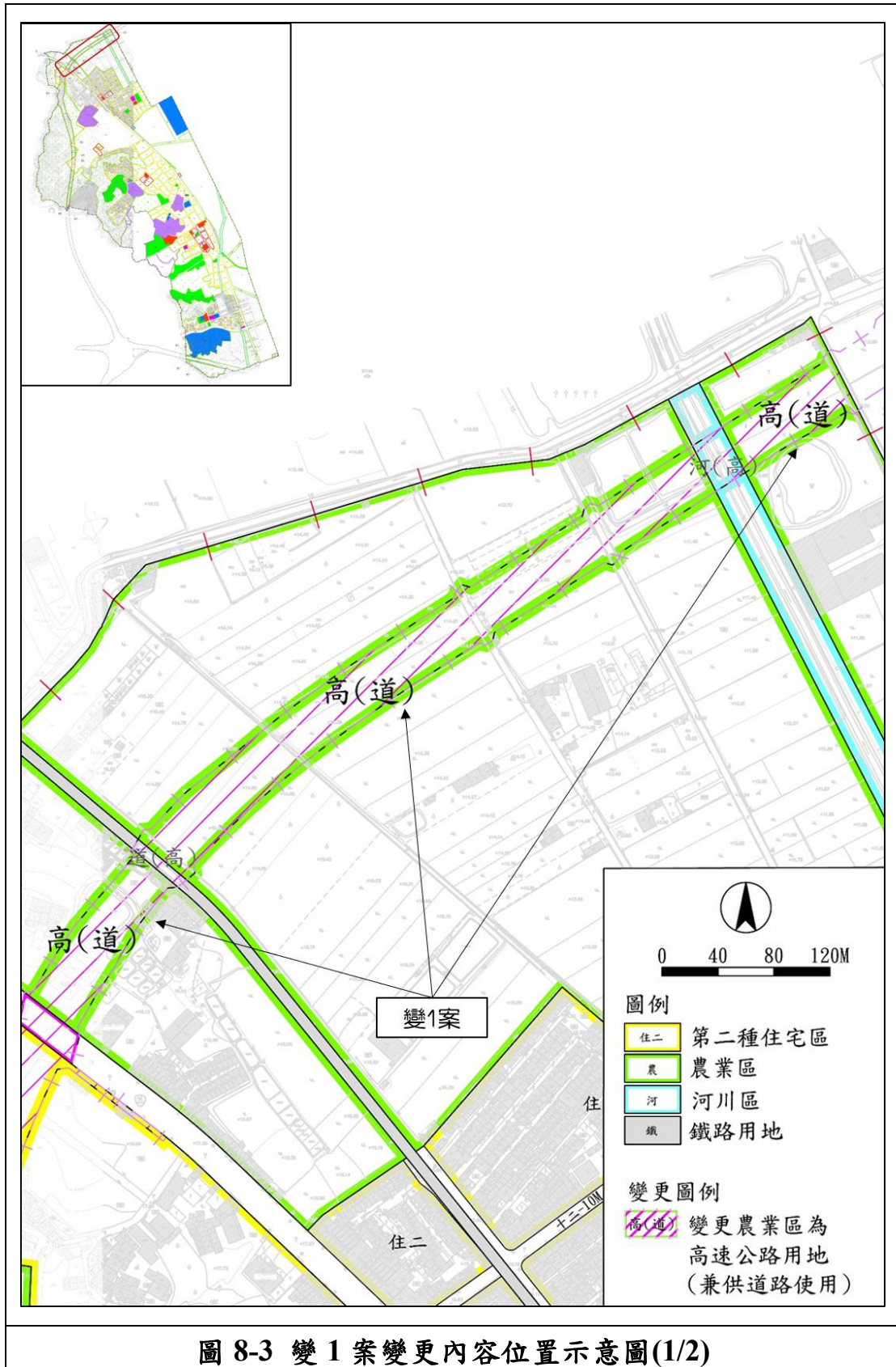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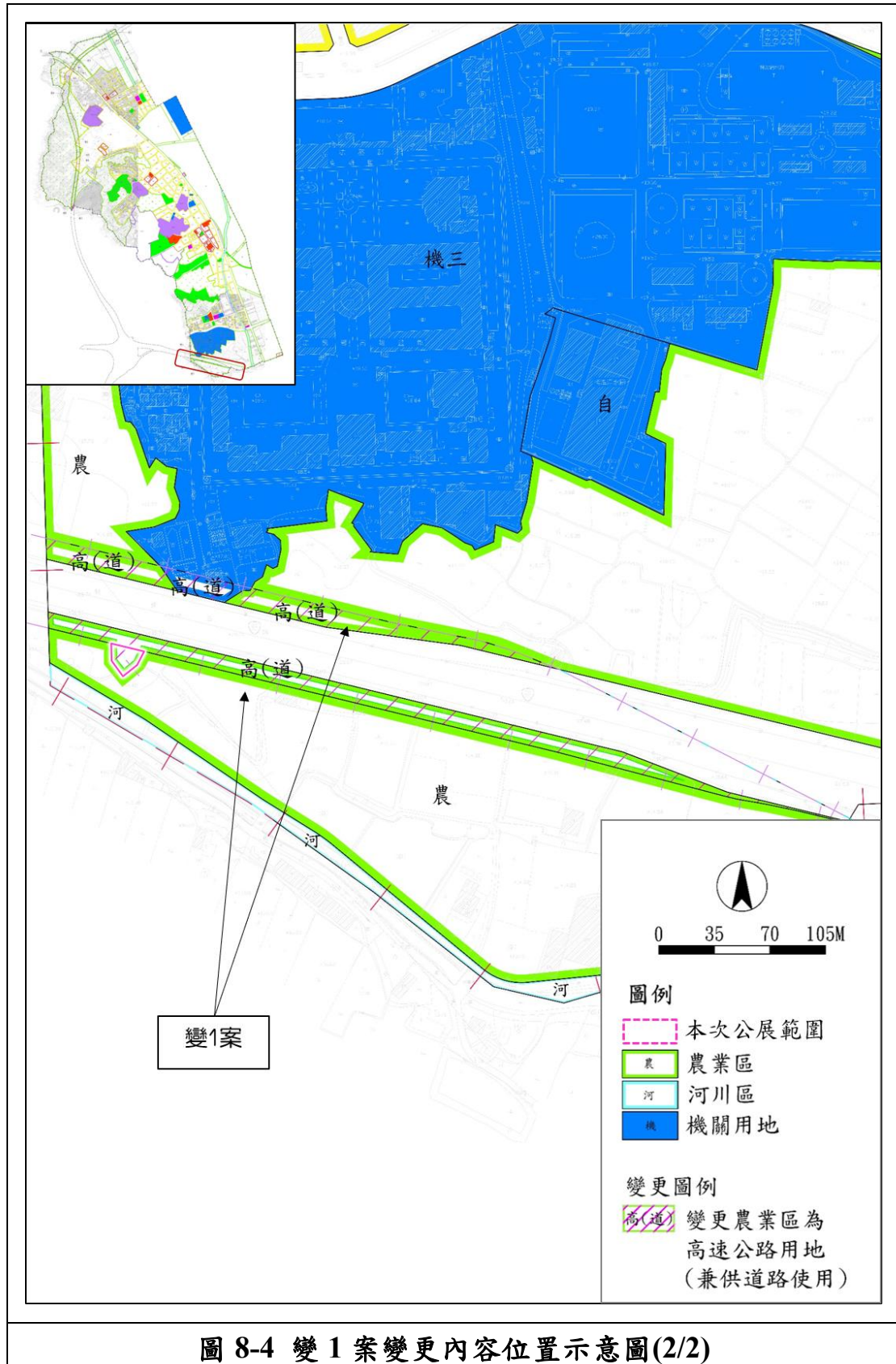


圖 8-3 變 1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1/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備註：

1. 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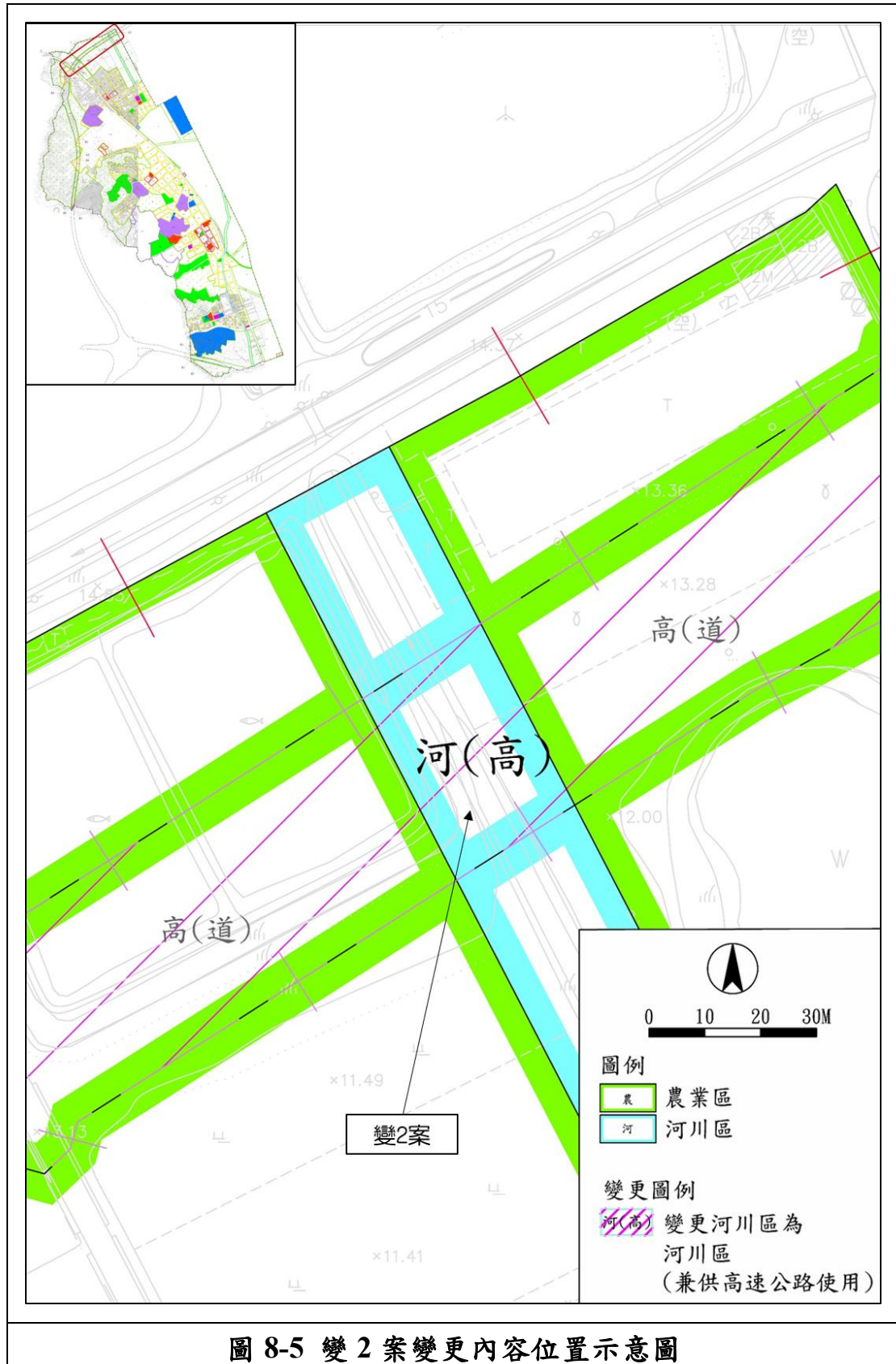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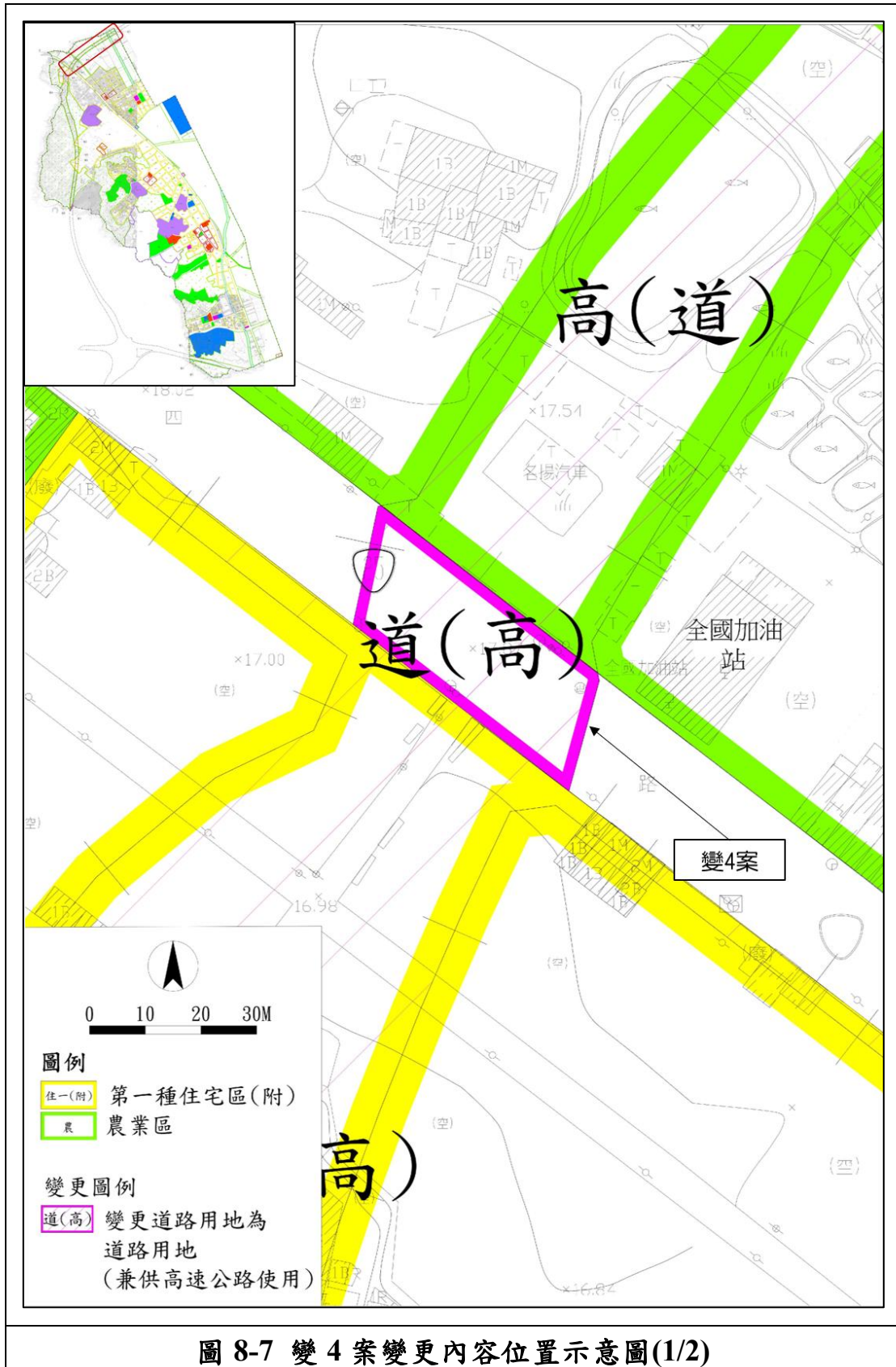


圖 8-5 變 2 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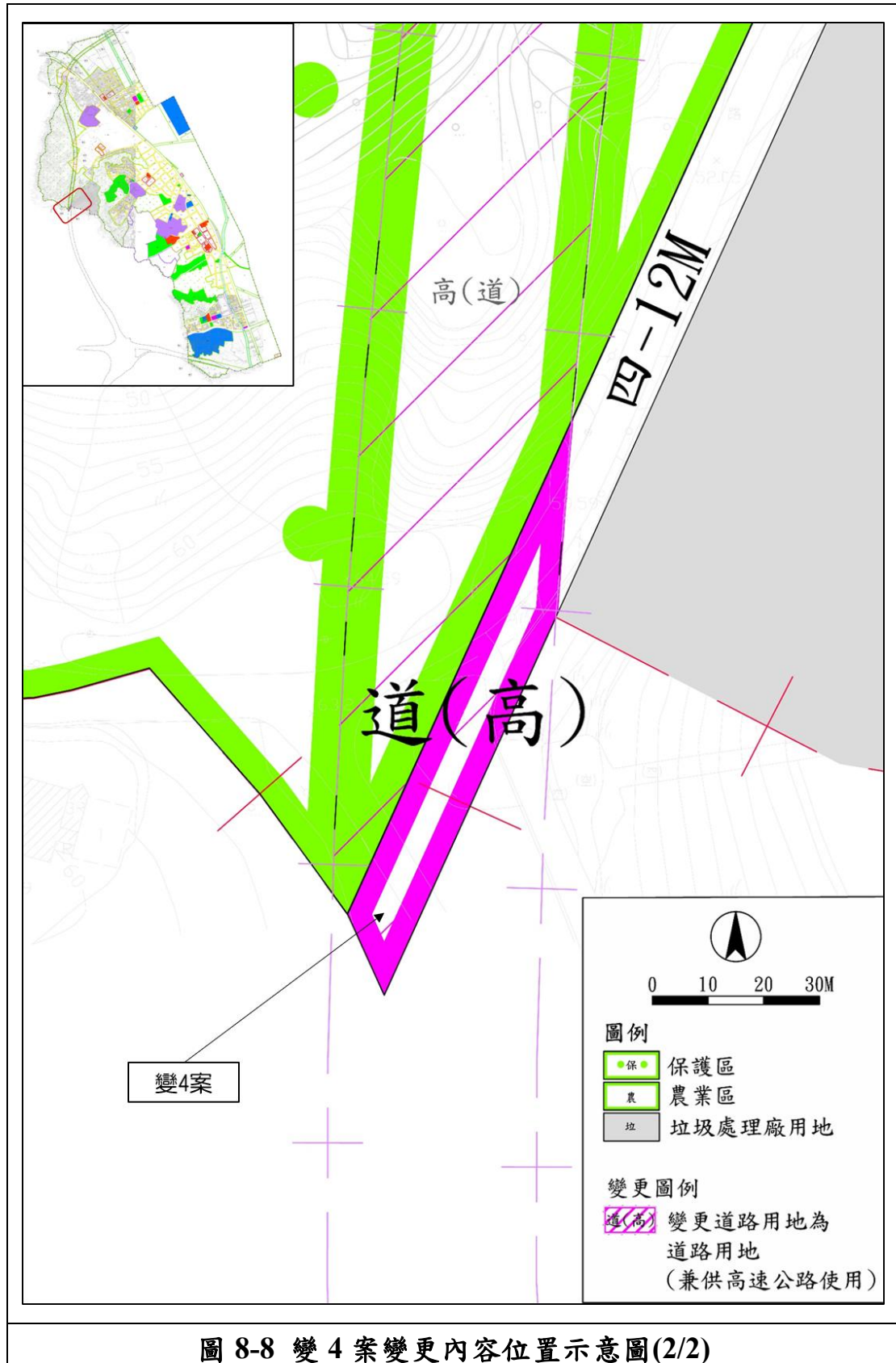
1. 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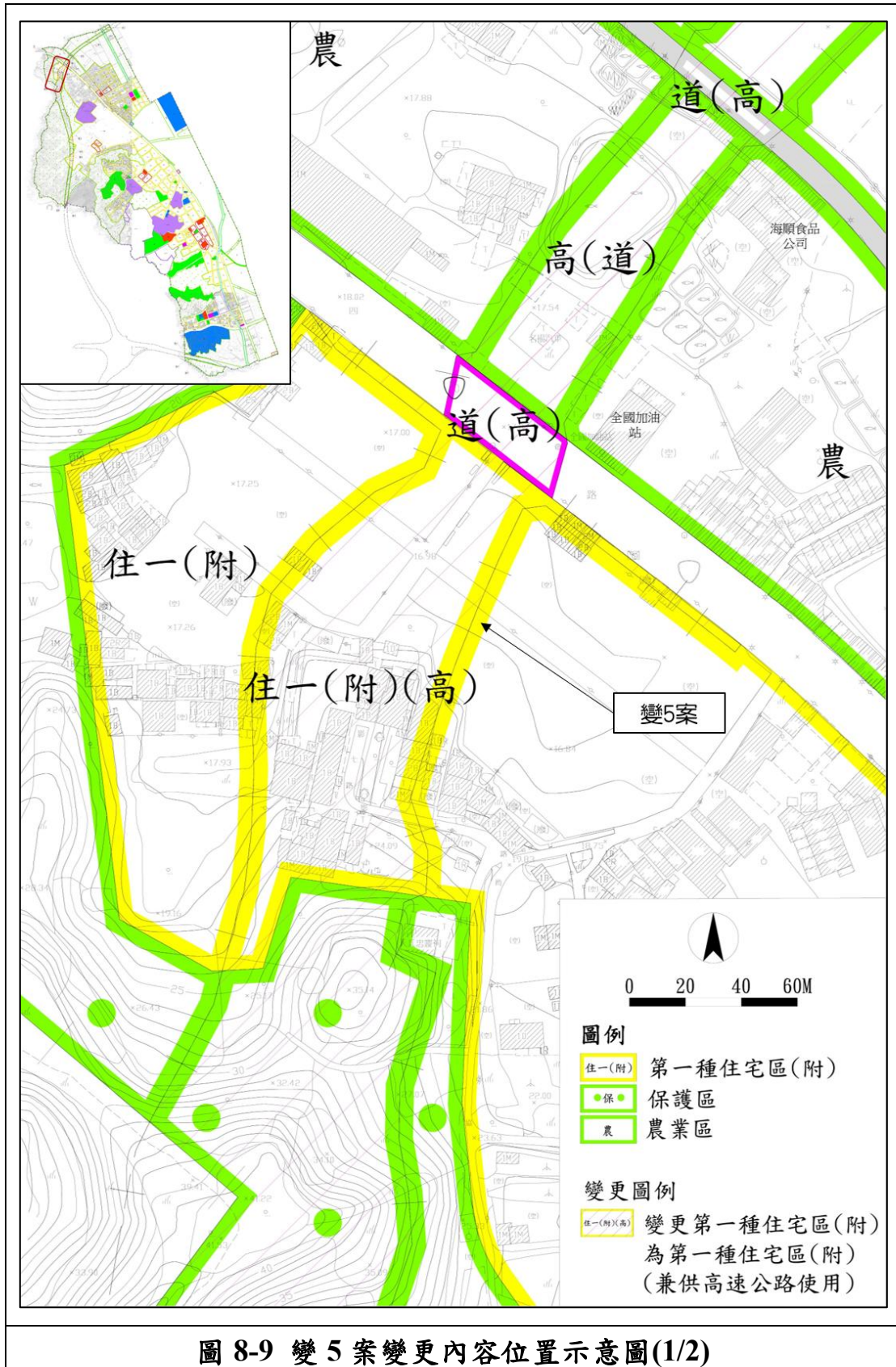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備註：

- 1.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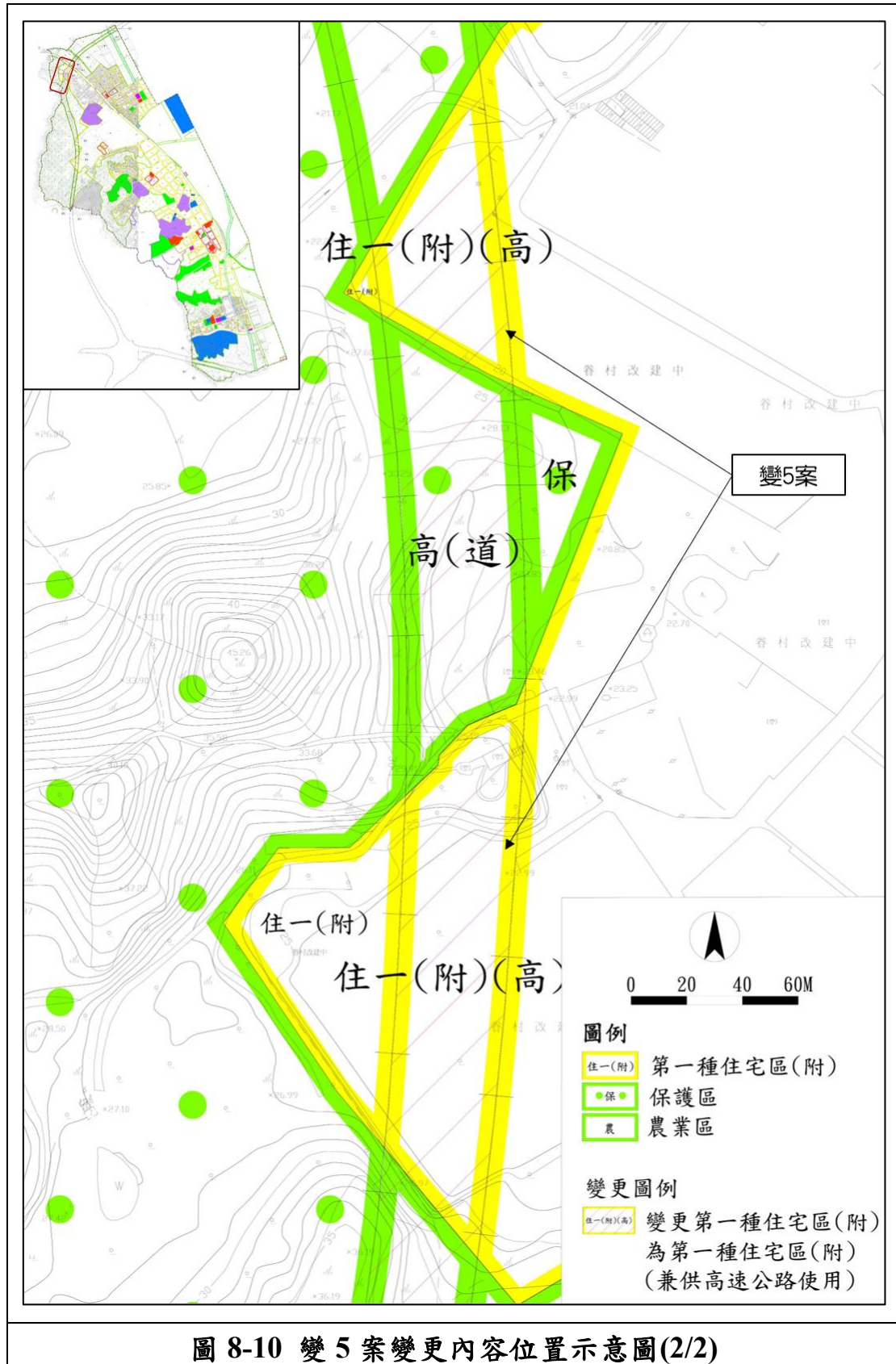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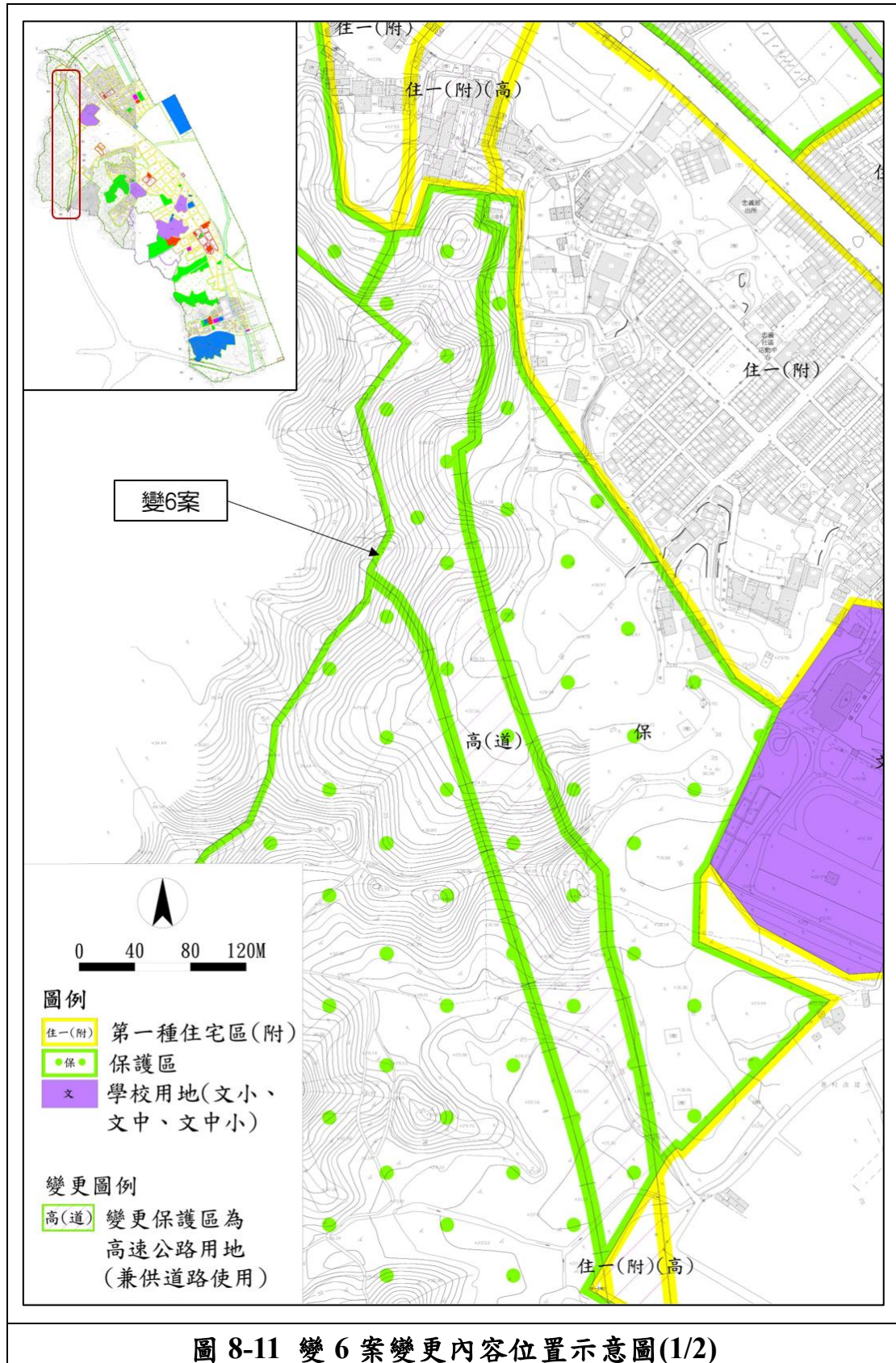
1. 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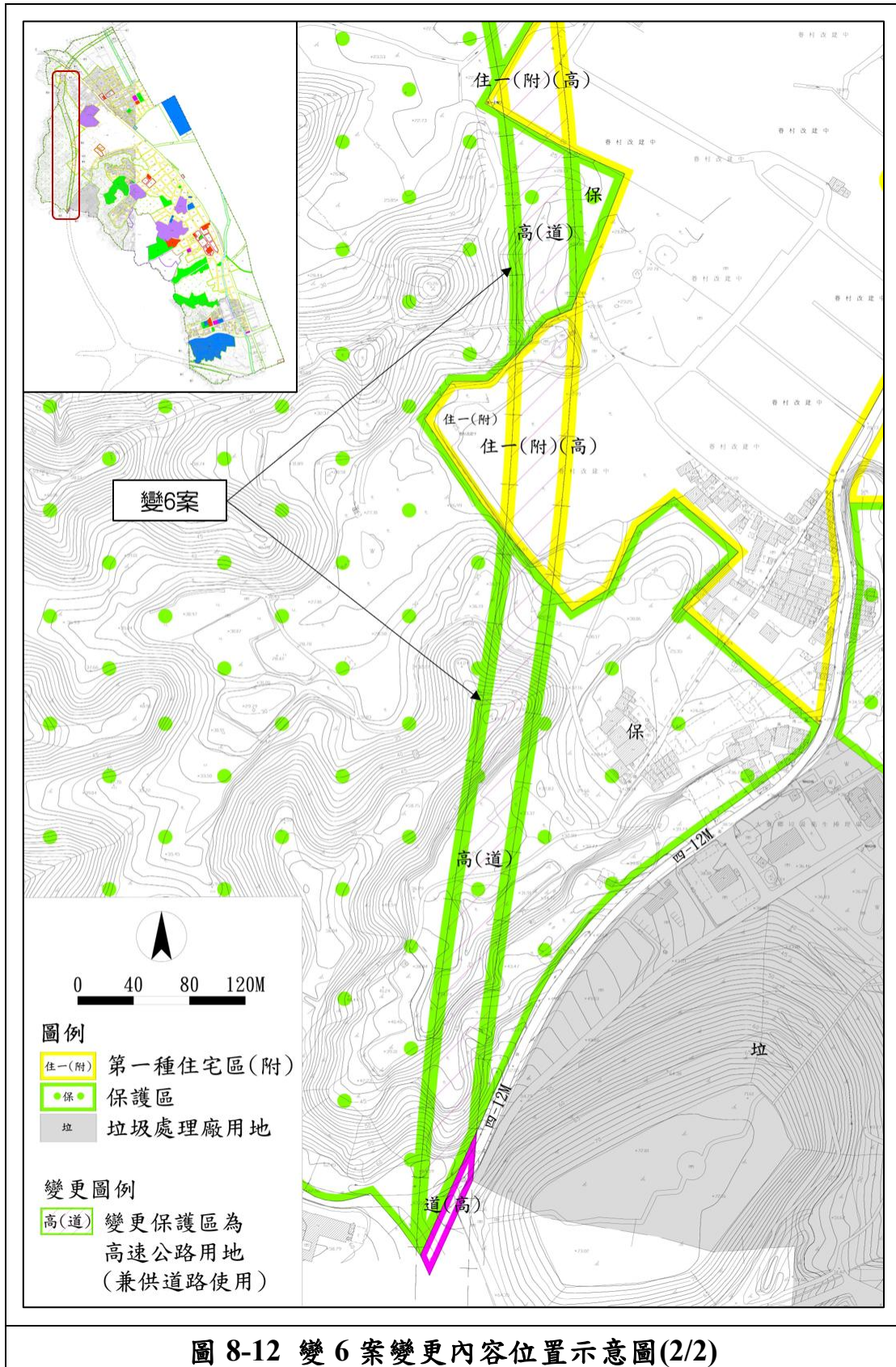
- 1.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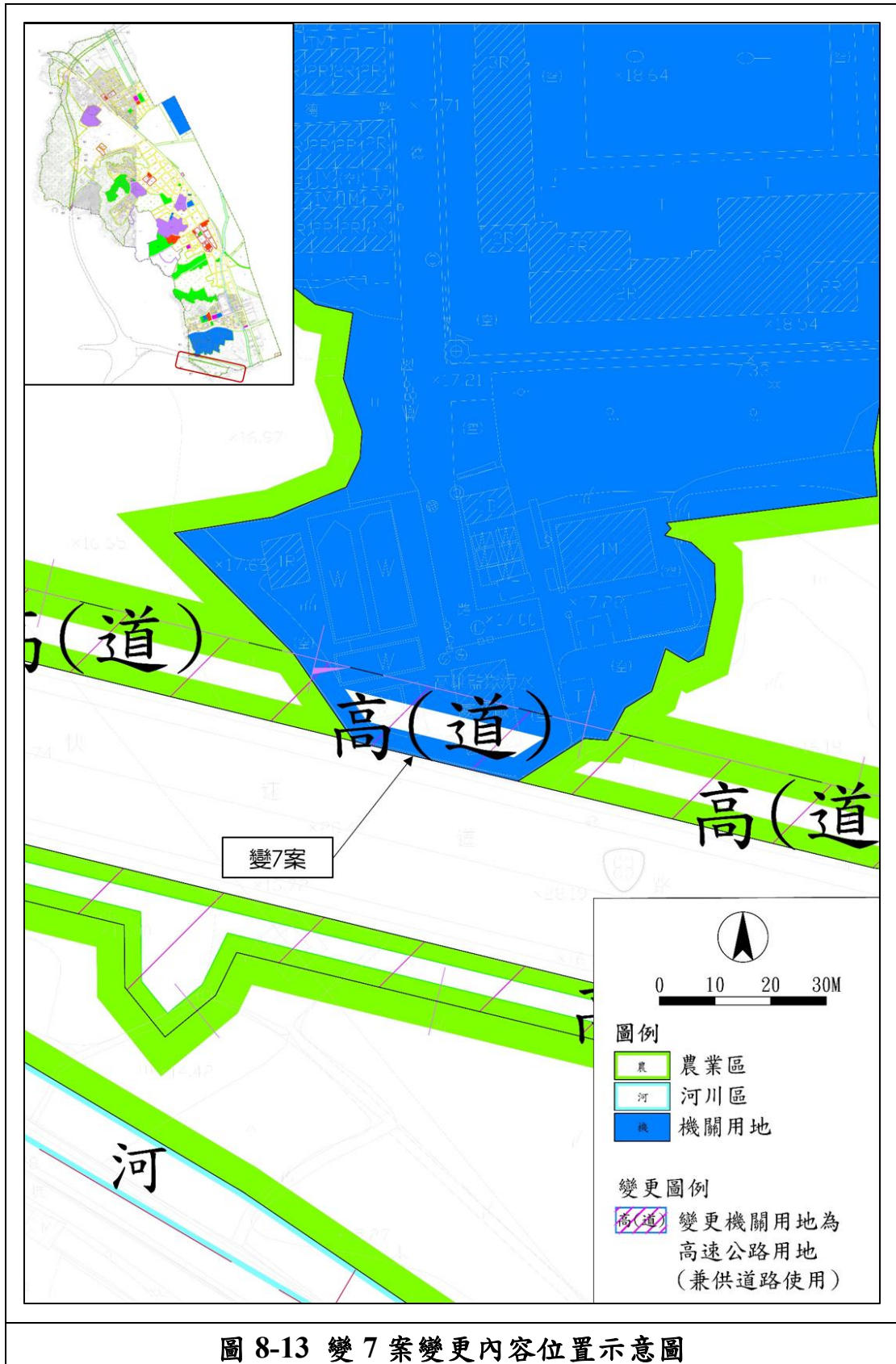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備註：

- 1.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備註：

1. 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 增減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 面積比 例(%)	占都市發 展用地比 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50.30	-2.09	148.21	24.91	45.61
	住宅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09	2.09	0.35	0.64
	商業區	7.38		7.38	1.24	2.27
	文教區	31.02		31.02	5.21	9.55
	零星工業區	0.31		0.31	0.05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14		0.14	0.02	0.04
	農業區	157.91	-3.33	154.58	25.98	-
	保護區	115.55	-7.10	108.45	18.23	-
	河川區	6.89	-0.10	6.79	1.14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1		0.11	0.02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0	0.10	0.02	-
	電信專用區	0.15		0.15	0.03	0.05
	小計	469.76	-10.43	459.33	77.20	58.2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77	-0.06	13.71	2.30	4.22
	國小用地	10.21		10.21	1.72	3.14
	國中用地	6.78		6.78	1.14	2.09
	公園用地	15.82		15.82	2.66	4.8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76		0.76	0.13	0.23
	兒童遊戲場用地	1.47		1.47	0.25	0.45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17		0.17	0.03	0.05
	綠地用地	0.40		0.40	0.07	0.12
	市場用地	1.50		1.50	0.25	0.46
	停車場用地	1.85		1.85	0.31	0.5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0		1.00	0.17	0.31
	體育場用地	4.41		4.41	0.74	1.36
	垃圾處理場用地	9.54		9.54	1.60	2.94
	電路鐵塔用地	0.05		0.05	0.01	0.02
河道用地	0.01		0.01	0.00	0.00	

項目	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 增減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 面積比 例(%)	占都市發 展用地比 例(%)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0		0.80	0.13	0.25
捷運系統用地	8.17		8.17	1.37	2.51
社教用地	0.11		0.11	0.02	0.03
鐵路用地	2.37	-0.03	2.34	0.40	0.72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45.99	-0.21	45.78	7.69	14.0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5		0.05	0.01	0.01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4	0.24	0.04	0.07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0.49	10.49	1.76	3.23
小計	125.21	10.43	135.64	22.80	41.74
合計	594.97	-	594.97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14.52	10.43	324.95	54.62	100.00

備註：

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2. 變更前面積係引用「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613301 號發布實施。
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之面積。

玖、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工程主辦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涉及「大社都市計畫」、「仁武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等8處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整體計畫開闢經費約1,357.85億元，其中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298.07億元，工程費1,043.5億元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項下支應，本計畫實施進度與經費詳表9-1所示。

一、用地取得

本計畫用地取得方面涉及法令包括：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國有財產法、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未來須依規定辦理計畫用地之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之之公有土地，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公地撥用或採協議使用，其中涉及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地，將於都市計畫變更完竣確認逕為分割地號後，以「整筆有償撥用」方式辦理路權內土地取得，且因國防部軍備局土地屬營改基金，釋出需經審查程序及作業時間，為利國道7號工程計畫推動，軍方同意可先行向軍備局提出申請無償借用，俾能配合工進提供施工(會議記錄詳附件九)；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本計畫部分公有土地若採申請許可同意使用，不辦理撥用土地，私有土地部分用地若地主有意願同意辦理設定地上權，經需地機關評估無礙工程及後續施工養護，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取得，並另依程序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二、建設經費及來源

本工程建設經費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中央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三、實施進度

本工程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於119年底完工。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註4)	權屬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其他 (註2)	工程 規劃 設計 監造 費 (註5)	土地徵 購及地 上物補 償費 (註5)	工程費 (註5)	合計 (註5)			
河川區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0	公有	✓		✓	16.28	298.07	1,043.50	1,357.85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119 年底	由國 道基 金、 中央 公務 預算 支應
第一種住宅區(附)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09	公有	✓		✓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6	公有	✓		✓							
	0.08	私有		✓	✓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7.62	公有	✓		✓							
	2.87	私有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備註：

- 1.本計畫建設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依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2.本計畫部分公有土地採申請許可同意使用，不辦理撥用土地，私有土地部分用地若地主有意願同意辦理設定地上權，經需地機關評估無礙工程及後續施工養護，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取得，並另依程序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3.私有地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按交易案例估算，實際徵收價格應以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為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以現場實際查估結果為準。
- 4.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 5.開發經費係含「大社都市計畫」、「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等8處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非屬本計畫區單獨編列之經費。
- 6.本工程僅得以路權範圍內工程需用土地辦理徵購，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土地之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所有權人得於一年內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該剩餘土地，所需費用由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項目支出。
- 7.經費來源78%由國道基金支應，22%由中央公務預算撥補支應。

附件八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3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7-337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chen1224@k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331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62037117_114333149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6月18日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2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6月11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3000600號
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
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綜企科、都
更科、都設科）

副本：市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裝

訂

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 第 13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王委員啓川、陳委員彥仲、陳委員勁甫、賴委員碧瑩、白委員金安、張委員淑貞、蔡委員厚男、戴委員佐敏、李委員子璋、許委員阿雪、羅委員必達、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鄭委員泰昇(請假)、林委員漢良(請假)、張委員慈佳(請假)、簡委員仔貞(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宏仁、陳煜熏、
林建聰、王裕仁、
吳念坤、高嘉彬

交通部航港局

歐家榮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黃鐘聖、謝明紋、
羅卓傑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郭林堯、黃俊翰、
林琬純、王靜雅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侯尊堯、曾偉銘、
黃伯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魏建雄、呂彩霞、
葉羿宏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李東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怡靜、蘇傳翔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呂仲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志宏、林雅惠、 沈力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曾宏民、蘇琦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林宜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呂奇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柳嘉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許文豪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王然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徐牧謙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郭進宗、 薛淵仁、鍾坤利、 陳昌盛、鄭明書、 胡怡鶯、李季持、 黃嘉怡、劉建良、 翁薇謹、陳秀凌、 李宜庭、楊徨仁、 莊惠棋、許薰文、 陳珮均、蔣佩穎、 陳惠美

(二)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議員黃飛鳳服務處	邱孟津
---------------	-----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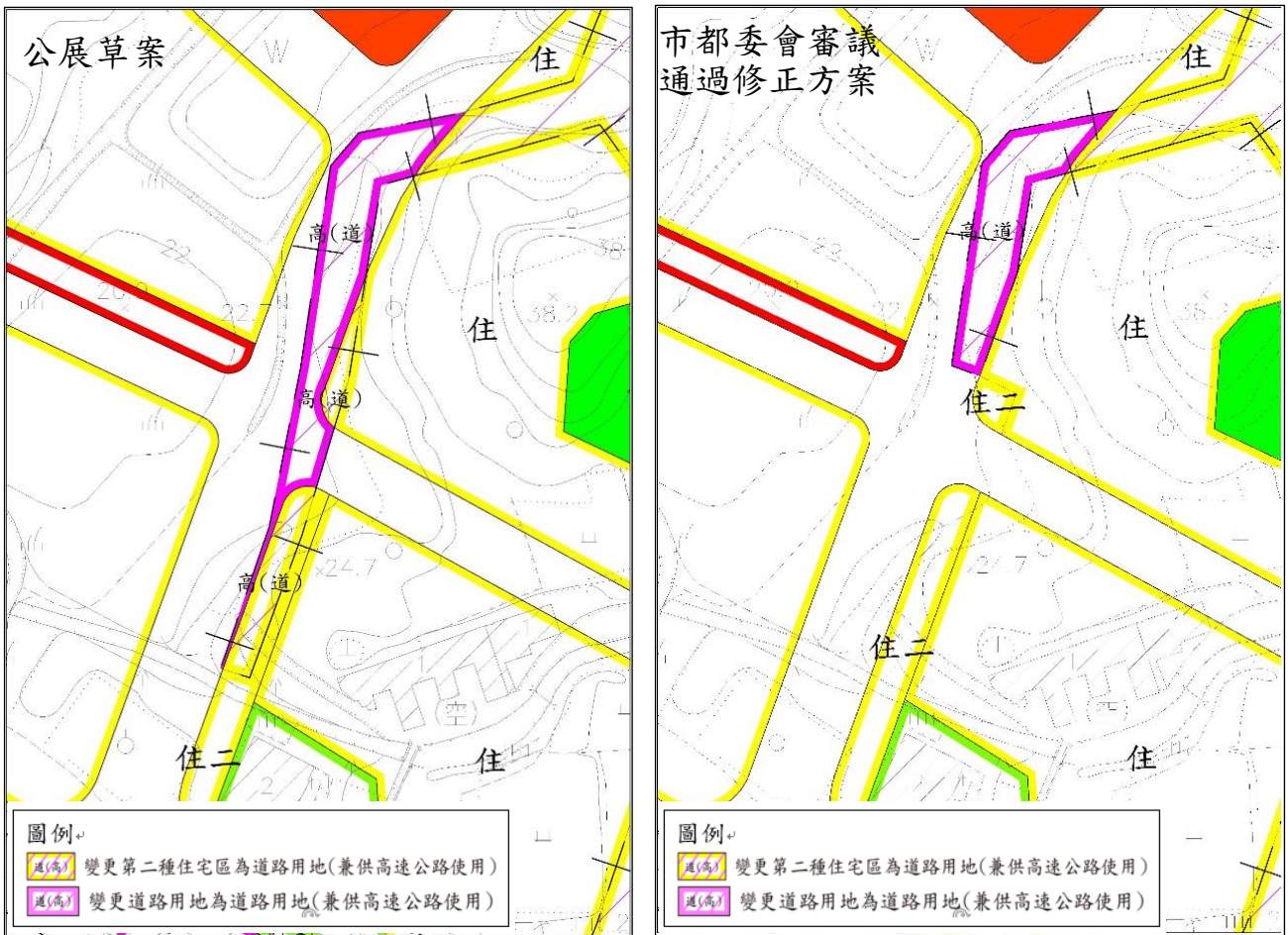
決 議：

- (一) 本案依行政院112年3月23日核定國道7號建設計畫，將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沿線所需工程用地，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9898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及健全東側都會區交通路網，經委員會討論與會委員均表示支持。
- (二) 本案經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對所提變更內容及陳情案充分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意見，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一)。
 - 1、本次提會回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之修正內容(如圖資更新、協商內容、轉彎行車軌跡模擬等)請納入計畫書，以利後續

查考。

- 2、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松美路北側滯洪池下游聯外水路截流明溝，同意照本次會議所提內容調整，將坡地逕流以明溝銜接既設地下箱涵，並減少第二種住區及道路用地變更面積(規劃配置詳後附圖一)。
- 3、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除人陳分類及處理情形 1.1 質疑變更程序合法性之陳情案件，修正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為「照研析意見通過，另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表四)。

審議案第一案：附圖一



大坪頂特定區松美路北側滯洪池下游聯外水路(修正方案)示意圖

附錄一、審議案第一案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請釐整本案與相關單位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協調會及函詢之情形等佐證文件，以列表方式補充說明。另變更範圍涉及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協商或函詢回復之意見，請更新協商內容及載明具體處理方案。
- (二)請都發局協助確認路權範圍是否有涉及公設專案通檢解編案件。並請高公局補充變更及兼用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項目面積明細，並就公園(綠地)用地減損面積占原計畫該公設用地的百分比及原公共設施效益降低，研提相關因應措施。
- (三)興建國道7號除交通分流效益外，請補充增加水文流向、環境面、地質斷層影響、環評結論等分析及調查資料於下次會議說明。
- (四)「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範圍，請予以更新為最新圖資，倘其變更範圍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重疊，則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配合調整變更範圍。為確保圖資正確性，請重新檢視工程變更範圍各計畫區圖資已彙整至最新資料。
- (五)本案整體規劃變更原則態樣4「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經原用地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或仍有使用需求但經評估開闢後無法供其他使用者，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經盤點「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案」計涉及「原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將分別納入該計畫通盤檢討及併入個案變更計畫一併辦理。
- (六)提會回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之修正內容及計畫內容補充之相關分析、佐證資料等，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以利後續查考。
- (七)變更大坪頂以東特定區主要計畫，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鳳寮交流道為多向道路匯合，以分離式交流道規劃設計，請輔以透視圖及路線規劃設計圖說明路線規劃情形。

- 2、陳情建議編號 1 中華置地公司表達原規劃路線與優化路線均符合道路設計規範，惟優化路線將對公司及承租公司產生負面影響與損失。本案及實質變更編號 5 請補充綜合規劃路線與公展草案路線方案相關資料並就曲率安全性、既有拆除數量最小化、成本效益、平面道路需求等因素之說明對照資料，納入計畫書說明及附件供參。
 - 3、請補充國道 7 號 R1 南出匝道，右轉銜接省道台 1 線(大漢路)之聯結車轉彎行車軌跡模擬，並確認該轉彎半徑所需用地確實位於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
- (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實質變更編號1，因台電既設電塔遷移需求，同意依簡報所提將250平方公尺「農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實質變更編號 2，因設置截流明溝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考量都市計畫道路系統，請參酌出流管制規劃，截流明溝儘量規劃於道路用地範圍內，並就坡地逕流銜接既設箱涵部分洽本府水利局，再行評估並研提方案，提大會討論。
 - 2、因路塹形式用地需求致住宅區街廓產生剩餘之畸零土地，倘已無住宅區使用之可能，依提案機關所提建議方案，於土地協議價購時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提出一併徵收申請完成，則於該計畫區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 (十)各計畫區用地取得情形，如符合「本計畫部分公有土地可申請許可同意使用不辦理撥用土地；部分私有土地若地主提出申請，經評估後不影響施工及行車安全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取得，並另依程序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請將該說明文字納入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載明。

(十一)實施進度與經費表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依本次提會內容修正通過。

1、土地取得方式欄位，「同意使用」修正為「其他」，並於備註補充「同意使用無須辦理用地取得」之相關說明。

2、備註第2點「並另依程序恢復原使用分區」修正為「並另依程序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十二)有關陳情訴求多涉及補償費、一併徵收、維持農路進出通行及設置排水設施、隔音牆等事宜，係屬執行事項，因涉及民眾權益，仍請提案機關後續依法妥處並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另未來排水、落墩位置、農地進出通行及平面道路銜接等，請於工程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

(十三)會議討論之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詳如附表一、二、三、四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審議案第一案：附表一~附表四

附表一-1、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1	和平路二段西側	農業區 (0.10)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67)	1. 配合國7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變更。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內為國7連結國10(南向)之匝道路段,平面道路和平路二段須配合國7落墩拓寬平面車道,並設置人行道與排水側溝。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屬變更態樣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和平路二段西側	農業區 (0.34)					
	和平路二段西側	農業區 (0.16)					
	和平路二段西側、中里排水東側	農業區 (0.07)					
變2	和平路二段西側、中里排水北側	公園用地 (0.04)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7)	1. 配合國7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變更。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內為國7連結國10(南向)之匝道路段,平面道路和平路二段須配合國7落墩拓寬平面車道,並設置人行道與排水側溝。 4. 依高雄市工務局113年9月10日高市工園處字第11338760400號函、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高市殯處墓字第11370938800號函(詳附件五與附件六),該公園用地目前尚無開闢使用需求。 5.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屬變更態樣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和平路二段西側、中里排水北側	公園用地 (0.03)					
變3	文明路與和平路二段路口	道路用地 (0.01)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4)	1. 配合國7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變更。 2. 變更範圍內為國7連結國10(南向)之匝道路段,平面道路和平路二段須配合國7落墩拓寬平面車道,並設置人行道與排水側溝。 3. 配合既有道路通行需求,保留原通行功能,故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屬變更態樣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文明路與和平路二段路口	道路用地 (0.02)					
	和平路二段西側、中里排水東側	道路用地 (0.01)					

附表一-2、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 1	中里排水南側至澄觀路二段與水管路三段路口	農業區 (2.58)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5.47)	1. 配合國7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變更。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內為國7連結國10(南向)之匝道路段，平面道路澄觀路一段與澄觀路二段須配合國7落墩拓寬平面車道，並設置人行道與排水側溝。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屬變更態樣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澄觀路二段與水管路三段交叉口至澄觀路二段與仁林路路口	農業區 (0.19)					
	澄觀路一段與仁林路交叉口至澄觀路一段與新庄路路口	農業區 (1.43)					
	澄觀路一段與新庄路路口至獅龍溪排水北側	農業區 (1.27)					
變 2	鹽埕巷與澄觀路二段路口	道路用地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2)	1. 配合國7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變更。 2. 變更範圍內為國7連結國10(南向)之匝道路段，平面道路澄觀路二段須配合國7落墩拓寬平面車道，並設置人行道與排水側溝。 3. 配合既有道路鹽埕巷通行需求，保留原通行功能，並維持原路型，故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1. 面積為79.50平方公尺。 2. 屬變更態樣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水管路三段與澄觀路二段路口	道路用地 (0.08)					
	仁林路與澄觀路二段路口	道路用地 (0.05)					
				1. 配合國7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變更。 2. 變更範圍內為國7連結國10(南向)之匝道路段，平面道路澄觀路二段須配合國7落墩拓寬平面車道，並設置人行道與排水側溝。 3. 配合既有道路水管路三段與仁林路通行需求，保留原通行功能，並維持原路型，故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屬變更態樣5。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新庄路與澄觀路一段路口	道路用地 (0.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 7 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變更。 2. 變更範圍內為國 7 連結國 10(南向)之匝道路段，平面道路澄觀路二段須配合國 7 落墩拓寬平面車道，並設置人行道與排水側溝。 3. 配合既有道路新庄路通行需求，保留原通行功能，故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 3	鹽埕巷南側	道路用地 (*0.00)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 7 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變更。 2. 變更範圍內為國 7 連結國 10(南向)之匝道路段，平面道路澄觀路一、二段須配合國 7 落墩拓寬平面車道，並設置排水側溝與混合車道。 3. 經查變 3 案範圍於澄清湖特定區第一期公共設施檢討(民國 80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配合國 10 新建工程變更為道路用地，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土地，現況無作為道路使用及通行需求，故依本工程路權範圍內變更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積為 89.10 平方公尺。 2. 屬變更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澄觀路二段 339 巷南側	道路用地 (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 7 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變更。 2. 變更範圍內為國 7 連結國 10(南向)之匝道路段，平面道路澄觀路一、二段須配合國 7 落墩拓寬平面車道，並設置排水側溝與混合車道。 3. 經查變 3 案範圍於澄清湖特定區第一期公共設施檢討(民國 80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配合國 10 新建工程變更為道路用地，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土地，現況無作為道路使用及通行需求，故依本工程路權範圍內變更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屬變更態樣 7。		
	新庄路南側、澄觀路一段西側	道路用地 (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 7 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變更。 2. 變更範圍內為國 7 連結國 10(南向)之匝道路段，平面道路澄觀路一、二段須配合國 7 落墩拓寬平面車道，並設置排水側溝與混合車道。 3. 經查變 3 案範圍於澄清湖特定區第一期公共設施檢討(民國 80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配合國 10 新建工程變更為道路用地，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土地，現況無作為道路使用及通行需求，故依本工程路權範圍內變更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附表一-3、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國道7號銜接國道10號東側沿線與國道7號所經澄清湖特定區農業區範圍，與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為界	農業區 (29.95)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9.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匝道、平面道路等相關永久性設施，部分路段規劃橋下平面車道、迴轉道維持既有道路及農路通行功能，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未來指定建築線需求。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態樣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和平路二段東側，大社區慈恩堂前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0.07)	公園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為平面道路，考量變更範圍內屬已開闢公共設施，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以利後續地方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態樣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國道10號東側獅龍溪	河川區 (0.40)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跨越獅龍溪，並無落墩在河道範圍內，亦可維持水防道路通暢。不影響既有灌溉、排水功能，考量變更範圍內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設施功能需保留者，變更為「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以利後續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態樣1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	澄觀路一段東側未開闢之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1.27)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獅龍溪滯洪池)，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等相關永久性設施，考量變更範圍內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人工濕地兼滯洪池設施功能需保留者，變更為「污水處理場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以利後續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後續若有土地經費支應，高公局將配合辦理相關撥用程序。 	態樣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	澄觀路二段與環湖路右轉專用道路口	綠地(0.01)	綠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為高速公路配套設施(維持彎道安全視角)，考量變更範圍內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設施功能需保留者，變更為「綠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以利後續地方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態樣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澄觀路一段至水管路三段間，國道10號東側	產業專用區(0.63)	產業專用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0.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之產業專用區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為平面車道之人行道，考量變更範圍屬既有設施功能需保留者，涉及仁武產業園區內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採撥用或共同使用方式辦理。亦未使用使用園區內產專區土地，不影響園區規劃公共設施比例。故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以利後續產業主管機關一併維護管理及使用。 	態樣1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7	澄觀路二段與仁林路口	加油站專用區(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為平面道路及人行道需求用地，考量變更範圍內屬已開闢設施第一油島加油停等區，與台糖公司協商後，採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未來指定建築線需求(詳附件六)。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態樣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	共計三處，北側鐵塔位於和平路二段199巷南側；其他兩處分別位於中正路400巷北側及中正路興農巷北側。	電路鐵塔用地(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及平面道路等永久性設施，與台電公司協商後，採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地方道路主管機關能一併維護管理及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態樣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9	獅龍溪接往拷潭排水之河道	河道用地(1.10)	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跨越拷潭排水，並無落墩，不影響既有灌溉、排水功能，考量變更範圍內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設施功能需保留者，變更為「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以利後續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態樣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0	仁心路與灣內五巷路口	學校用地(文小)	學校用地(文小)(兼供高速公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態樣5	除變更理由補充說明灣內國小已廢校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0.39)	公路使用) (0.39)	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不致影響學校使用規劃，考量變更範圍內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設施功能需保留者，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商後，涉及變更之學校用地(文小)，屬灣內國小之舊校地，灣內國小針對舊校地尚有其他使用規劃，故採用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小)(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以利後續地方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1	仁心路與灣內五巷路口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 (0.01)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分區(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跨越曹公新圳排水上道路用地，並無落墩，不影響既有灌溉、排水功能，考量變更範圍內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設施功能需保留者，變更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及高速公路使用)」，以利後續地方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態樣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一-4、變更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 1	水管路 97 巷以 南至美 山路 77 巷以北	農業區 (2.48)	高速公路 用地(兼 供道路使 用) (3.32)	1. 配合國 7 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 土地辦理變更。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 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 用)。 3. 為國 7 高架道路路段，下方無設 置平面車道。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屬變 更態 樣 2。	照公展草 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建議意 見通過。
	美山路 以南至 鳳山圳 以北	農業區 (0.84)					
	鳳山圳 南側	農業區 (*0.00)					
變 2	美山路 77 巷以 南至美 山路以 北	乙種工 業區 (0.37)	高速公路 用地(兼 供道路使 用) (0.37)	1. 配合國 7 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 土地辦理變更。 2. 變更範圍內為國 7 高架道路路 段，下方無設置平面車道。 3. 經檢核高架橋下因國 7 落墩需 求，原有廠房無法保留，無法作 原有工業區使用，故依本工程路 權範圍內土地變更原則，變更為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屬變 更態 樣 2。	照公展草 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建議意 見通過。
變 3	美山路 (美山路 30 巷東 側)	道路用 地 (0.06)	道路用地 (兼供高 速公路使 用) (0.06)	1. 配合國 7 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 土地辦理變更。 2. 變更範圍內為國 7 高架道路路 段，下方無設置平面車道。 3. 配合美山路通行需求，變更為道 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屬變 更態 樣 5。	照公展草 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建議意 見通過。

變 4	美山路 30巷東 側 鳳山圳	河川區 (0.07)	河川區 (兼供高 速公路使 用) (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 7 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變更。 2. 變更範圍內為國 7 高架道路路段，下方無設置平面車道。 3. 國 7 工程以高架橋跨越鳳山圳並於兩側落墩，不影響既有灌溉與排水功能，考量河川之管理與年度疏濬作業需要，採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屬變 更態 樣 1。	照公展草 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建議意 見通過。
--------	-------------------------	---------------	-------------------------------------	---	------------------	--------------	----------------------

附表一-5、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鄰接烏松之鳳山圳	河川區 (0.01)	河川區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該路段僅劃設高架跨越鳳山圳，並無落墩，不影響既有灌溉、排水功能，採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更原則之態樣1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鳳山圳以南至捷西路間	農業區 (6.8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6.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大漢路劃設一處匝道口，立德路以南增設橋下側車道維持既有農路通行功能，且保留未來地方政府增設橋下車道使用需求，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未來指定建築線需求。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更原則之態樣2	除配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實施，修正本案變更面積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台鐵鳳山站行經後庄站之鐵路軌道	鐵路用地 (0.24)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本工程劃設高架跨越台鐵軌道，並無落墩，採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更原則之態樣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	民智街、民族路、大漢路至台1戊、	道路用地 (2.18)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變更原則	除就分離式交流道規劃需求，補充本案變更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立德路、捷西路、台 17 線-南星路		(2.18)	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跨越，且既有通行使用功能需保留，採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之態樣 5	由之相關說明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5	工商路、中華賓士及萬客隆一帶	工業區(乙)(一)-五(0.9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92)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有高架陸橋、橋下側車道，既有使用無法保留，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未來指定建築線需求。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5. 針對周邊鄰近工業住宅，加強設置隔音牆設施。	變更原則之態樣 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立德路以南一工業基地	零星工業區(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1)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有高架陸橋、橋下側車道，既有使用無法保留，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未來指定建築線需求。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更原則之態樣 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7	捷運大寮機廠北側	捷運系統用地(0.21)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0.21)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有高架陸橋、橋下側車道，僅涉及需拆除大寮捷運機廠圍牆，不影響原使用功能，採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更原則之態樣 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	南星路與沿海三路交叉路口	保護區(0.07)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原	除配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北側		路使用) (0.07)	<p>3. 南星路段以於既有道路上劃設高架路廊為原則，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且規劃相關綠帶、排水設施、隔音牆防護原自然生態環境，並保留未來地方政府增設橋下車道使用需求，採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未來指定建築線需求。</p> <p>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p>	則之態樣 2	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實施，修正本案變更面積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9	捷運大寮機廠北側	道路用地 (0.73)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73)	<p>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p> <p>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p> <p>3. 變更範圍屬未開闢公共設施，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橋下側車道，經發函詢問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獲函復同意(詳附件七)，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開發主體先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採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p> <p>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p>	變更原則之態樣 6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一-6、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捷西路以西至鳳林四路、台88兩側	農業區(3.3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3.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且於工商路以南至鳳林四路以北劃設橋下側車道，保留原農路通行功能，改善地方路網故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更原則1之態樣2	同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四)，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因台電既設電塔遷移需求，同意依簡報所提將250平方公尺「農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	捷西路西側之山仔頂排水	河川區(0.09)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0.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跨越山仔頂排水，並無落墩，不影響既有灌溉、排水功能，考量變更範圍內河川區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採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更原則1之態樣1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鳳林四路東北側(興中巷)	鐵路用地(0.03)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內之鐵路用地現況已成既有道路(興中巷)，屬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並且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橋下側車道串聯地方交通路網，經發函詢問主管機關(台糖)，已獲函復同意(詳附件六)採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變更原則3之態樣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4	鳳林四路、水源路銜接高 71 鄉道、台 88 快速道路	道路用地 (1.78)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橋下側車道自工商路以南，止於鳳林路。考量變更範圍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更原則 3 之態樣 5	除國 7 銜接台 88 快速道路段，因台 88 快速道路仍維持原車道數量及功能，僅於橋下兩側進行拓寬，故台 88 快速道路橋下部分別除變更範圍，維持現行計畫並修正變更面積外，其餘照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	市地重劃第 81 期公 9、公 11、公 12	住宅區 (附) (2.09)	住宅區 (附)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細部計畫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該分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細部計畫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變更範圍內「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細部計畫案」中已開闢公共設施，採變更為「住宅區(附)(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地方主管機關或使用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5. 針對周邊鄰近住宅區生活品質，設置隔音牆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原則 2 之態樣 3-1 2. 住宅區 (附)因細部計畫屬公園用地之公共設施性質，因此主計須配合變更為住宅區 (附)(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照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陸軍官校東側山坡地	保護區 (7.1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7.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變更範圍行經山坡地地區而僅劃設高架路廊,考量保留未來地方政府增設橋下車道使用需求,採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仍由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或使用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未來指定建築線需求。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5. 涉及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相關綠帶設施防護,且針對鄰近社區生活品質、陸軍官校機密性,已設置隔音牆。 	變更原則 1 之態樣 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7	高雄監獄南側鄰台 88 快速道路	機關用地 (0.06)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該路段未來台 88 需配合工程拓寬及橋下平面道路外移,有取得使用之必要,且無法再做為機關用地使用可能,故採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變更原則 3 之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一-7、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高松路北側	住宅區 (3.87)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3.87)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本路段為路塹形式，並設置小港交流道。 2. 本範圍屬大坪頂特定區尚未完成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且暫無具體的開發期程與計畫。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及促進特定區發展，依變更原則態樣2，將尚未擬定細部計畫之住宅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指定建築線；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態樣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大寮交流道北側、台88線南側	第二種住宅區 (4.46)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4.46)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本路段為高架橋路廊形式，並設置大寮系統交流道。 2. 台88線以南部分除王厝段部分住宅區土地外，均屬大坪頂特定區尚未完成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及促進特定區發展，依變更原則態樣2，將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指定建築線；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態樣2	同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五)，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除松美路北側滯洪池下游聯外水路截流明溝，照本次會議所提內容調整，將坡地逕流以明溝銜接既設地下箱涵，並減少第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變更面積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高松路北側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本路段為路塹形式，並設置小港交流道。 2. 本範圍屬大坪頂特定區尚未完成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且暫無具體的開發期程與計畫。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及促進特定區發展，依變更原則態樣2，將尚未擬定細部計畫之住宅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指定建築線；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態樣2		
3	高松路北側	特定第一種商業區 (0.0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1)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本路段為路塹形式，並設置小港交流道。 2. 本範圍屬大坪頂特定區尚未完成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且暫無具體的開發期程與計畫。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及促進特定區發展，依變更原則態樣2將特定第一種商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指定建築線；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態樣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	內坑村墓	保護區 (4.84)	高速公路用地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本路段為高架橋形式，並配合設置滯洪池、排水設施	態樣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園東側		(兼供道路使用) (4.84)	等。 2. 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依變更原則態樣 2，將保護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指定建築線；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2		見通過。
5	台 88 線南北兩側	農業區 (23.55)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23.55)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本路段為高架橋形式，並配合設置滯洪池、排水設施等。 2. 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依變更原則態樣 2，將農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指定建築線；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態樣 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高松路南側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本路段為高架橋形式，並配合設置滯洪池、排水設施及地區道路改道之跨越橋。 2. 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依變更原則態樣 2，將農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指定建築線；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態樣 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拷潭排水	河川區 (0.74)	河川區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74)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本路段為高架橋形式跨越拷潭排水，並設有匝道；變更範圍內無落墩。 2. 考量變更後不影響排水及水防道路暢通，爰依變更原則態樣 1，將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3.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態樣 1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7	台 88 線南側與高松路北側間	公園用地 (8.3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8.31)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配合地形起伏，本路段以路塹形式為主，並將設置行車箱涵、橋下穿越道路、滯洪池、排水設施、修坡及綠帶等設施。 2. 本範圍屬大坪頂特定區尚未完成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公園用地尚未取得，且暫無具體開發期程與計畫。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及促進特定區發展，依變更原則態樣 7 將公園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	台 88 線南側與高松路北側間	人行步道用地 (0.12)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12)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配合地形起伏，本路段以路塹形式為主，並將設置排水設施及綠帶。 2. 本範圍屬大坪頂特定區尚未完成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人行步道用地尚未取得，且暫無具體開發期程與計畫。為利本工程土地	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取得及促進特定區發展，依變更原則態樣 7 將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9	台 88 線南側與高松路北側間	綠化步道用地 (0.34)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配合地形起伏，本路段以路塹形式為主，並設置排水設施、綠帶及橋墩等設施。 2. 本範圍屬大坪頂特定區尚未完成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綠化步道用地尚未取得，且暫無具體開發期程與計畫。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及促進特定區發展，依變更原則態樣 7 將綠化步道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指定建築線；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0	高松路橋東側未開闢「綠 5」	綠地 (0.00) (0.003 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0) (0.003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變 10 案位置為高松路橋新設匝道。配合高松路橋橋面拓寬及匝道改建，以平面道路形式規劃，及配合設置排水設施。 2. 本範圍為一號道路區段徵收區範圍內之綠地，已依計畫取得土地並開闢，然因變更後已無法維持綠地機能，爰依檢討變更原則態樣 7，將綠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1	高松路南側「變 1」	變電所用地 (0.18)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配合高松路匝道跨越工程，規劃設置排水、隔音牆、橋墩等設施。 2. 該處變電所用地尚未取得，經台電公司確認土地之賸餘面積已不符合建置變電所之基本要求，詳如附件 5 所示，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爰依檢討變更原則態樣 7，將變電所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2	內坑路與保福路口「變 2」	變電所用地 (0.05)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變電所使用) (0.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配合台 88 線之基礎補強工程，規劃設置排水、隔音牆、橋墩等設施。 2. 該處變電所用地尚未取得，經台電公司要求保留未來設置變電所之可能性，詳如附件 5 所示，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爰依檢討變更原則態樣 6，將變電所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變電所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 3.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 	態樣 6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局維護管理。			
13	台 88 線	快速公路用地 (3.81)	快速公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於台 88 線快路道路路權內之需地範圍。 2. 快速公路用地已取得及開闢，考量變更後快速道路用地既有功能需予維持，爰採變更原則態樣 5，將快速公路用地變更為快速公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管理及使用權利。 3.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態樣 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4	內坑路、保福路、高松路	道路用地 (3.58)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均為已開闢之道路用地。 2. 因此 3 處道路用地已取得並已開闢，考量變更後道路用地既有功能需予維持，爰採變更原則態樣 5，將道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管理及使用權利。 3. 有關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 	態樣 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5	台 88 線南側與大寮區、小港區界間	道路用地 (2.13)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規劃設置高架橋路廊、平面道路、滯洪池等設施。 2. 本案涉及之道路用地及其周邊住宅區屬大坪頂特定區尚未完成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且暫無具體開發期程與計畫。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及促進特定區發展，依變更原則態樣 7 將道路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大寮區、小港區界與高松路北側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將採路塹形式設置，並設置行車箱涵供橫交農路及未來計畫道路跨越使用，及設置滯洪池、排水設施與修坡。 2. 本案涉及之道路用地及其周邊住宅區屬大坪頂特定區尚未完成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且暫無具體開發期程與計畫。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及促進特定區發展，依變更原則態樣 7 將道路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範圍未來亦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供作地區平面道路系統使用。 	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松美路 (十二號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將採高架橋路廊形式穿越，及設置平面道路、滯洪池、排水設施及橋墩等設施。 2. 十二號道路尚未取得及開闢，為利本工程土地取得及兼顧未來道路開闢的可能性，爰依變更原則態樣 6 將道路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態樣 6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一-8、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高坪三十九街東側、高坪六十六路	住宅區(1.27)	高速公路用地(0.70)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將採高架路廊方式穿越。 2. 因既有鹽水港溪排水G幹線與高速公路墩柱位置衝突，規劃採地區道路及G幹線改道。另為減少私有土地徵收，規劃高坪三十九街部分路段遷改至高速公路主線與匝道間，與G幹線永久改道重疊路段，G幹線配合加蓋，並設置橋下側車道以維持地區道路系統完整性。 3. 因本案有維持高坪特定區住宅區建築權益、地區道路系統完整性及合理性之需求，將留供地區道路通行之部分採態樣3-1變更為住宅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且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其餘工程範圍因周邊土地尚無法供作新闢道路使用或未有指定建築線之必要，採態樣4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4. 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	態樣4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0.54)				
	松富街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3)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本處為本工程排水需連接既有排水路之需要納入。 2.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平面道路等相關永久性設施，考量周邊土地未來發展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採態樣2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本處主要計畫住宅區內，細部計畫為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將於近期已辦理之「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列案變更。 4. 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		態樣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南星路	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將以高架路廊形式與南星路共線，規劃以既有分隔綠帶設置橋墩，維持南星路通行功能。 2.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平面道路等相關永久性設施，考量周邊土地未來發展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採態樣2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本處主要計畫住宅區內，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考量大林浦地區遷村計畫之	態樣2		照公展草案通過。			

				<p>整體規劃，細部計畫將於遷村計畫公告後再檢討變更。</p> <p>4. 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p>			
2	台灣中油公司高松油庫二區	工業區 (0.38)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38)	<p>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將採高架路廊形式。高速公路匝道設計與油槽保持安全距離，符合油庫安全逕距之規定。配合既有排水幹線維持及橋墩位置規劃工程所需範圍。</p> <p>2.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平面道路等相關永久性設施，考量周邊土地未來發展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採態樣 2 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p> <p>3. 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p>	態樣 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高坪六十六路北側	農業區 (0.37)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37)	<p>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將採高架路廊形式穿越。</p> <p>2.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平面道路等相關永久性設施，考量周邊土地未來發展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採態樣 2 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p> <p>3. 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p>	態樣 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	駱駝山南側、台 17 線與南星路交接路段	保護區 (0.77)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77)	<p>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將採高架路廊形式與省道台 17 線、南星路共線。為減緩保護區與周邊環境之衝擊，工程需地範圍納入排水系統、橋下隔離空間及相關防護設施。</p> <p>2. 變更範圍為高架橋路廊、平面道路等相關永久性設施，考量周邊土地未來發展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採態樣 2 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p> <p>3. 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p>	態樣 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	高坪六十六路西側	公園用地 (0.45)	高速公路用地 (0.45)	<p>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需使用高坪特定區「公 3」公園用地。該路段雖採高架路廊形式穿越，但考量橋下空間設置工程必要設施 (橋墩、排水設施等)，無法維持既有公共設施功能。</p> <p>2. 考量本案變更範圍尚無法供作新闢道路使用或未有指定建築線之必要，採態樣 7 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p> <p>3. 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p>	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高坪 39 街西側、高	綠地用地 (0.75)	高速公路用地 (0.75)	<p>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需使用高坪特定區「綠 1-1」及「綠 12」綠地用地。該路段雖採高架橋路廊形式穿</p>	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坪 66 路西側			<p>越，但考量橋下空間設置工程必要設施（橋墩、排水設施等），無法維持既有公共設施功能。</p> <p>2. 考量本案變更範圍尚無法供作新闢道路使用或未有指定建築線之必要，採態樣 7 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p> <p>3. 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p>			
7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機關用地 (0.0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1)	<p>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配合本工程及地面道路路幅、路型順接需求，規劃為人行道使用，無法維持既有機關用地功能。</p> <p>2. 考量周邊土地未來發展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採態樣 7 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p> <p>3. 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p>	態樣 7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	高坪二十二路	園道用地 (0.25)	園道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5)	<p>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該處採高架橋路廊形式跨越高坪二十二路。</p> <p>2. 因既有園道用地機能得以繼續維持，採態樣 5 變更為園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p> <p>3. 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p>	態樣 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9	南星路	道路用地 (3.58)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58)	<p>1.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該處將採高架橋路廊與南星路共線，並於鳳鼻頭漁港約 500 公尺處引道段為終點端。</p> <p>2. 因既有道路用地機能得以繼續維持，採態樣 5 變更為園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維持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權利。</p> <p>3. 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維護。</p>	態樣 5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二-1、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澄觀路一段至水管路三段間，國道10號東側	加油站專用區 (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1)	1. 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用地範圍，變更產業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加油站專用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 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指導及本案變更原則，依態樣2變更部分加油站專用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 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指導及本案變更原則，依態樣3-2為保留已開闢之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功能性，變更部分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俾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或使用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指導及本案變更原則，經評估國道設施開闢後無法供其他使用者，依態樣4配合主要計畫辦理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5. 依本計畫變更原則，為維持已取得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機能，以變更為該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原則，若有涉國道七號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公局維護管理，其餘部分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變更原則態樣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19)			變更原則態樣4。	為保留已開闢之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功能，依態樣3-2，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及高速公路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4)	綠地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 (0.34)		變更原則態樣3-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 (0.1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0)		變更原則態樣3-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二-2、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國道7號高雄路段，鳳寮系統交流道規劃路段	公園用地(公9)(附)(部分)(1.11)	公園用地(附)(兼供高速公路使用)(2.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用地範圍，變更住宅區(附)為住宅區(附)(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 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指導及本案變更原則態樣3-2，為保留已開闢之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功能性，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公9、公11、公12)為公園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俾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或使用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3. 依本計畫變更原則，為維持已取得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機能，以變更為該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原則，若有涉國道七號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公局維護管理，其餘部分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針對周邊鄰近住宅區生活品質，設置隔音牆設施。 	變更原則態樣3-2。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公園用地(公11)(附)(部分)(0.32)					
		公園用地(公12)(附)(部分)(0.66)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訂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訂定公9、公12用地得兼供高架道路使用，考量本次變一案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公9、公11、公12)為公園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故刪除公園用地備註內容，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所示(附表三)。	-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二-3、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國道7號高雄路段南星端	第二種住宅區 (0.35)	高速公路用地 (0.23)	1. 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用地範圍，辦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園道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住宅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園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 因應高坪特定區為已完成之整體開發區，經評估既有鹽水港溪排水G幹線與高速公路墩柱位置衝突，且為減少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土地徵收範圍，規劃高坪三十九街部分路段移至高速公路主線與匝道間，並於橋下設置側車道以維持地區道路系統完整性。配合上述工程需求，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變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其餘工程範圍（如公3公園用地、綠1-1及綠12綠地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及住宅區）考量尚無法供作新闢道路使用或未有指定建築線必要，故主要計畫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3. 本工程路段將採高架路廊方式穿越。行經工業區路段，高速公路匝道與油槽將保持安全距離，並符合油庫安全逕距規定；行經農業區路段，考量周邊土地未來發展權益，採態樣2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 依本計畫變更原則，為維持已取得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機能，以變更為該公共設施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原則，若有涉國道七號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仍由交通部高公局維護管理，其餘部分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2)				
		第三種住宅區 (0.30)	高速公路用地 (0.16)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4)				
		公園用地 (0.45)	高速公路用地 (0.45)				
		綠地用地 (0.75)	高速公路用地 (0.75)				
		園道用地 (0.25)	園道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5)				
		道路用地 (0.59)	高速公路用地 (0.31)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8)				
農業區 (0.37)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37)						
乙種工業區 (0.38)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38)						

附表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修訂前後對照表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容積率及建蔽率之規定如下表：					二、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容積率及建蔽率之規定如下表：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訂定公9、公12用地得兼供高架道路使用，考量本案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公9、公11、公12)為公園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故刪除公園用地備註內容。	照公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0	200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0	200				
	商業區	70	330			商業區	70	33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5	45	「公九」及「公十」公園用地得兼供高架道路使用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5	45	「公九」及「公十二」公園用地得兼供高架道路使用			
	機關用地	50	250			機關用地	50	250				
	停車場用地	10	20			停車場用地	10	20				

附表四-1、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提案機關處理情形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何○雲	仁新段1630、1636地號地上物廠房，因國道7號的徵收，被拆除的部分，可否在空地上重新蓋新的廠房（因現有廠房土地均有申請特登工廠），蓋原先被拆除的事務所和品管室、辦公室。 陳情位置：仁武區仁新段1630、1636地號土地。	同左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查內容如下： 1. 經查本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本局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地籍圖資套繪系統，本市仁武區仁新段1630、1636地號等2筆土地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領有(82)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4072號、(84)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1976號等2筆使用執照在案（用途：農舍），未有廠房之記載，其新建應符合農業區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2. 本案未檢附相關建築圖說，申請建築應委託建築師設計，本局除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等就規定項目為之以外，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程技師依規定簽證負責辦理。 綜合上述資料，有關在仁新段1630、1636地號國道7號使用剩餘空地廠房新建問題，將由高公局後續依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協助陳情人釐清廠房新建事宜。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因陳情意見係屬地上物補償及異地變更議題，請提案機關	1. 陳情事由無涉都市計畫變更，至於未來價購或徵收後所剩餘土地，因屬農業區，依法無法做所陳項目之建築申請。 2. 本案後續涉及補償與特登工廠等事宜，請提案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法妥處並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陳○坤	烏松區埜埔段1204地號，設定區分地上權的問	第1次公聽會時的圖示，本地上沒有橋墩，但第2次卻有橋墩，造成本地上	本案地主訴求希望能設定區分地上權，惟本案土地位於主線高架橋正下方，第一次公聽會或第二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1. 本案維持公展草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題。 陳情位置：烏松區埕埔段1204地號土地。	物的倉儲建物無法使用。是否可調整回復第1次公聽會時的圖示？	次公聽會墩柱設置方案，皆須配置場撐逐跨單元。經評估，若橋梁改為大跨徑鋼橋配置(不落墩於該用地)，考量施工空間需求仍需拆除廠房，否則大跨徑橋梁無法施工，而維持目前橋墩配置。	因陳情意見係針對國道七號工程規劃與地上權徵收程序內容，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國道七號高架橋樑墩體工程規劃需求及地上權徵收程序。	2. 本案依提案機關說明陳情土地未來設有橋墩，故所陳涉及工程設計或地上權事宜，後續請提案機關依法妥處並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3	葉○騰、 葉○和	因土地受國道7號影響，減少大量仁新段1502-2地號土地面積，希望高速公路局能協助與鄰地1504地號，地主國有財產署協商，優先取得承購權，以彌補高速公路對本人土地所造成的損失。 陳情位置：仁武區仁新段1483、1502-2地號土地。	因1504地號土地本人已承租使用30年，希望能夠購買使用，才能與高速公路使用1502-2地號的剩餘土地。合併使用，以減少該用地無法使用的情況。	有關本案用地範圍外之國有財產署管有土地，其承租人申請優先讓售等事項，涉及該署權責與經管法令規定，仍須由陳情人依程序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諮詢、申請。本局業以114年3月19日路字第1141760298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卓處逕復陳情人在案。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因陳情意見係屬本案周邊國有土地價購事宜，請提案機關協助陳情人向國有財產署表達承購國道七號鄰近國有土地之需求。	本案無涉都市計畫變更，陳情意見係屬國有土地價購事宜，後續請提案機關協助陳情人向國有財產署表達承購國有土地之訴求。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14.5.15 補充意見：	1. 陳情人在1975年由父親葉○盛先生，	有關本案用地範圍外之國有財產署管有土地，其承租人申請優先			

		<p>希望高速公路局能協助協調優先取得仁新段1504地號承購權，與地號1502-2地號剩餘土地合併使用。</p> <p>陳情位置：仁武區仁新段1483、1489、1502-2地號土地。</p>	<p>購買此多筆地號的一整塊土地，面積約3,300坪。於1992年第1次高速公路國道10號興建，已被徵收約2,000坪土地，從中間切割興建國道10號用地後形成了1483、1489、1502-2等多筆地號不完整的用地。</p> <p>2. 目前2025年國道7號即將再興建，又要再次被徵收。用地地號：(合計850坪) 1483約363坪 1489約370坪 1502-1約11坪 1502-2約107坪 本次再被徵收後，每個地號土地都成了畸零地。</p> <p>3. 陳情人兄弟共有土地經2次的國道10號及國道7號被徵收後，本次希望針對1502-2地號土地的相鄰地號1504(地主國有財產署)，希望高速公路</p>	<p>讓售等事項，涉及該署權責與經管法令規定，仍須由陳情人依程序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諮詢、申請。本局業以114年3月19日路字第1141760298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卓處逕復陳情人在案。</p>			
--	--	--	---	---	--	--	--

			<p>局能協助協調相關單位，借由本次國道7號徵收作業，能優先取得承購權，以彌補陳情人兄弟多次配合國道開發工程。</p> <p>4. 本人葉○騰承租使用的國有地1504地號已30多年，也被徵收剩下66坪希望能購買使用，才能與1502-2地號剩餘土地合併使用，以減少該用地無法使用的情況。</p>				
4	李○○芬	<p>增設隔音牆。</p> <p>陳情位置：仁武區灣勢段158地號</p>	<p>因為國7拓寬，道路距離住家更近，噪音造成生活不便，希望能增加隔音牆。</p>	<p>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可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p> <p>說明： 因陳情意見係屬國道七號車輛噪音阻隔改善事宜，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國道七號車輛噪音阻隔工程措施方式辦理。</p>	<p>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增加隔音牆等事宜，請提案機關妥為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5	黃○能	<p>松埔段1101地號國道七基柱妨礙40呎拖板車及貨車進出口。</p> <p>陳情位置：烏松區松埔段1101地號土地。</p>	<p>同左</p>	<p>目前北入匝道落墩約位於廠房左1及左2鐵捲門中間，應可配合調整跨徑使墩柱落於左1鐵捲門前，不影響目前左2以右鐵捲門之出入空間。並以規範車種WB12中型半聯結車(全長15公尺)進行軌跡線分析，確認橋墩位置不會</p>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p> <p>說明： 因陳情意見係針對國道七號工程設計規劃內容，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國道七號高</p>	<p>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涉及工程規劃設計等事宜，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與大型車輛進出動線衝突。	架橋樑墩體工程需求與陳情土地周邊大型車輛動線規劃內容。		
6	林○淵	考慮到施工安全性，希望坐埔段1203、1400地號，剩餘土地一併徵收。 陳情位置：烏松區坐埔段1203、1400地號土地。	同左	本案用地若同意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以徵收方式取得，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因陳情意見係屬申請土地一併徵收議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一併價購或徵收之規定及申請時機，並納入後續協議價購程序辦理參考。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7	馮○楠	希望保留南側倉庫，橋墩向後移(往北側)。 陳情位置：烏松區夢裡段1011地	同左	本案地主訴求為建議橋墩後移至陳情烏松區夢裡段1011地號北側國7用地範圍，路權範圍不受影響。惟本路段採中大跨徑之懸臂工法配置，墩柱布置位置皆有整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因陳情意見係針對國道七號工程設計規劃內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涉及工程規劃設計等事宜，後續請提案機關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號土地。		體橋梁及工程安全考量，也會有新增影響用地烏松區夢裡段1012地號，無法配合調整橋墩位置。	容，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國道七號高架橋樑墩體工程規劃需求。	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8	巫○益	辦理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請提供補償金總額之分項價金。並請考量施工期間所造成之營業損失，納入補償範圍。 陳情位置：大社區鹽埕段 975地號土地。	1. 本次土地徵收，地上物將一併拆除，惟土地、建物、附屬裝潢或設施等，並非全屬本人所有，爰請貴管於不動產鑑價時，勿採用包裹式鑑價，應將各大項目個別估價，以避免各產權所有人補償金分配發生爭議，俾明確獲得應有之補償。 2. 土地徵收後，剩餘廠房仍將持續營運，國道7號施工期間恐影響營運動線，如造成相關營運損失或成本提升，請適切衡量納入補償範圍。	針對國道七號補償金係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高公局「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納入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程序辦理。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因陳情意見係屬地上物及營業損失補償內容，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一併價購或徵收之規定及申請時機，並納入後續協議價購程序及相關救濟程序辦理參考。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9	劉○琴	請將本人土地、畜牧場污水設備及生產設備全部(含土地)以市價徵收，也讓高公局方便施工。 陳情位置：仁武區灣勢段1274、1275地號土地	本人土地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1274、1275地號，因國道7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測量結果土地告知拆除，本人原有土地上有合法陳慶輝畜牧場領有合法登記證，因畜牧場遭路段拆除後已不復規模也不利生計，請將本人土地、畜	有關補償金總額之分項價金，將由本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及高公局「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等相關規定，納入宗地市價查估及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程序辦理。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因陳情意見係屬申請土地一併徵收議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一併價購或徵收之規定及申請時機，並納入後續協議價購程序及相關救濟程序辦理參考。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牧場污水設備及生產設備全部(含土地)以市價徵收，也讓高公局方便施工，並請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			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10	陳○祥、陳○緯	本人土地位於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土地位於仁武區暘善段71地號。因最近周遭土地大量興建鐵皮工廠，土地目前也難耕種。陳情貴局是否徵詢周遭土地所有權人，一併變更為工業用地或其他可供合法建築之土地。 陳情位置：仁武區暘善段71地號土地。	同左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道7號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欲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因陳情意見係屬徵詢路權範圍外土地一併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非屬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疇，建請陳情人如有變更需求可依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建議未便採納，陳情位置係距國道7號路權範圍600公尺外農業區土地，非屬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疇，建請陳情人如有變更需求另循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四-2、變更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提案機關處理情形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林○昌、林○雄	<p>1. 所屬土地之周遭土地使用現況已設廠房，國7路線興建後被三面包圍，陳請配合區域發展將所屬2筆土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p> <p>2. 陳情位置：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1293、1294等2筆地號土地。</p>	<p>1. 所屬地號為「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用地，位於計畫書p11「圖5-1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及p13「圖5-2土地權屬圖-1」1292地號之西側，原址緊鄰華鳳工業區域，周遭土地使用現況約9成皆為廠房，該地區依國7路線興建後，所屬土地將被三面包圍，預期施工及後續影響灌溉用水與農作生長等潛在風險，未來實不利維持農作，因此評估自我救濟方案，順應區域發展，結合國7興建後之運輸效益，2筆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搭配既有產業鏈結關係，地區規劃轉型為物流倉儲或創意家具設計與製造、展售場等產業，運用未來交通之便利性，促進地方經濟發展。</p> <p>2. 本案變更地點位處本計畫邊緣地區，當地區域屬工業聚落型態，無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安全、安寧與衛生之虞，對景觀等不造成影響，敬請同意變更。</p> <p>檢附下列附件：</p> <p>1. 地籍圖謄本影本</p>	<p>1. 2.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道7號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欲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國道7道工程需地範圍外，非屬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其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現況為早田，土地均為私人所有。</p> <p>2. 依本府經發局114年3月24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1431339900號函示，依本市國土計畫，經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水資源供給限制等推估，本市125年產業用地之新增需求量約為1,354公頃，倘本案得將該區域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將有助於產業發展，滿足產業用地需求，惟仍請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送交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辦理。</p> <p>3. 綜上，建議陳情人如有變更需求，可依「都市</p>	<p>照研析意見通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3. 土地所有權狀</p> <p>4. 所屬土地相關位置</p> <p>5. 土地現況及國 7 路線示意圖</p> <p>6. 所屬土地變更內容圖示及區域發展位置圖</p>		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吳○燕	取得畸零地一併徵收申請書。 陳情位置：烏松區大腳腿段地號 1771、1771-2 地號土地。	烏松區大腳腿段地號 1771 及 1771-2，相同地號內未劃入徵收之畸零農地，欲辦理一併徵收，請提供申請文件及辦理時程說明。	本案土地若同意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以徵收方式取得，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查本案陳情內容係屬土地一併徵收事宜，請提案機關於後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時，妥為向陳情人說明一併價購或徵收之規定及申請時機。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3	黃○雄	請於價購或徵收，能將剩餘土地一併價購或徵收。陳情位置：烏松區大腳腿段 1600 地號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所有烏松區大腳腿段 1600 地號土地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所需土地，但是並未全部納入價購或徵收。 2. 土地之殘餘部分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請一併價購或徵收。 3. 另外請問就是這土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後，在價購協議簽約前可否辦理移轉登記？ 	<p>1. 2. 本案若同意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以徵收方式取得，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p>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p> <p>說明： 查本案陳情內容係屬土地一併徵收事宜，請提案機關關於後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時，妥為向陳情人說明一併價購或徵收之規定及申請時機。</p>	<p>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所有權人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p>3. 若於變更都市計畫後，本局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或協議價購簽約前，仍可將持有土地自由出售或移轉登記予任何人。倘若陳情人同意出售予本局，本局將訂期辦理簽約，及續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辦竣移轉登記後給付補償價款。</p>			
4	陳○珍	<p>大腳腿段 1462-3、1462-5 地號，原有廠房，國道 7 規劃有柱子，因 1463 地號為空地，希望能把柱子移到 1463 地號。</p> <p>陳情位置：烏松區大腳腿段 1462-3、1462-5、1463 地號土地。</p>	同左	<p>依陳情人建議，經評估後因基礎須大幅偏心，影響結構安全，確不可行。</p>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p> <p>說明： 查本案所陳土地皆位於路權範圍內，陳情內容係針對國道七號工程規劃設計內容，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國道七號高架橋樑墩體工程規劃內容。</p>	<p>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涉及工程規劃設計等事宜，經提案機關明確表示不可行，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5	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p>國七會從我司工廠用高架橋的方式通過，所以需要設定地上權，我司地在大腳腿段 1234 地號，目前</p>	同左	<p>1. 因目前尚未進入協議價購之用地取得階段，是以仍以路權範圍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爾後若有需要申請</p>	<p>建議酌予採納。</p> <p>理由： 1.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國道七號路權範圍邊界，土地總面積為 2,094 平方公尺，國 7 使用面積約</p>	<p>照研析意見通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是農業地，之後要設定成高速公路用地，之後會再變回農業地，請問何日才能變回農地的地目。 陳情位置：烏松區大腳腿段 1234 地號土地。</p>		<p>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情事，於完成相關登記程序後，高公局將再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申辦回復原使用分區。</p>	<p>1,106 平方公尺，其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現況為工廠，並持有特定工廠登記證。</p>		
	<p>114.5.15 補充意見： 反對國道 7 號的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開拓平面道路，要求高公局可以正式發公文函，說明國道 7 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是否會開拓平面道路？</p>	<p>反對國道 7 號的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反對理由： 1. 如果該路段下方開設平面道路，我司與國 7 重疊的廠房需要被拆除。拆除的廠房面積為 1,262 平方公尺，約 381 坪。 2. 國道 7 號主線全長 23 公里，高架橋路段有 21 公里，交流道共 7 處，因為交流道十分的密集，使得國道 7 號具有疏通高雄市市內交通的功能，所以無需再國 7 下方開拓平面道路。 3. 我司目前是持有特登的工廠（特登編號：S6400026），下一步是要進行特定工廠專用區的地區變更，為了可以變更成功，我司需要將工廠打掉重建。那如果我司在重建後收到國 7 下方要開拓地下道</p>	<p>2.114.5.19 補充研析意見： 目前國道 7 號工程於陳情人陳情位置無規劃橋下平面道路，且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辦。</p>	<p>2. 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4 年 3 月 20 日路字第 1141760295 號函示，因目前尚未進入協議價購之用地取得階段，仍以路權範圍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爾後若有需要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情事，於完成相關登記程序後，高公局將再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申辦回復原使用分區。 3. 綜上，倘陳情人有申請區分地上權之需求，得洽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完成相關土地登記程序後，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申請變更為原使用分區（農業區），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相關規定及申請時機。 4. 另有關該路段高架橋下是否會開拓平面道路乙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第 2</p>		

			<p>路，那我司的重建工程就會白白浪費。</p> <p>要求：</p> <p>我司要求高公局可以正式發公文函給我司，明白的說明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是否會開拓平面道路？在收函後確認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之間的路段下方”不會”開拓平面道路，我司才能進行工廠的改建。</p>		<p>次專案小組會議中表示，目前國道7號工程於陳情人陳情位置無規劃橋下平面道路，且開闢平面道路之需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府交通局則表示目前無設置平面道路需求，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	--	--	---	--	---	--

附表四-3、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提案機關處理情形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針對計畫書第32頁，圖7-2變更內容示意圖，圖例中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請釐清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名稱變更合宜性。	<p>1. 查P.33表7-2，針對公園兼滯洪池用地西側面積減少0.19公頃，細部計畫配合將公園兼滯洪池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因綠地面積減少，需檢核是否符合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且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環評等相關資料須重新檢討及送審，故建議保留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使細部計畫原則變更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既可維持綠帶面積，亦可符合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6條規定。</p> <p>2. 查P.13圖5-2仁發一路與澄觀路路口、仁發六路與澄觀路路口、仁林路與澄觀路路口為仁武產業園區聯外路口，應避免國7案柱墩坐落於影響路口通行或行車視線區域。</p> <p>3. 仁武產業園區西側綠地埋有台電公司供應園區廠商必要電力饋線，請施工時與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確認電力饋線埋設位置，避免國7案工程與電力饋線衝突，影響供電穩定。</p>	參採經發局意見修正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保留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變更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p>建議採納。</p> <p>說明：</p> <p>1. 有關滯洪池變更部分 將依據本變更案變更原則態樣3-2修正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保留既有公共設施使用功能並兼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及通行之功能性考量變更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p> <p>2. 有關柱墩座落區涉及國道七號與國道十號交匯處工程結構安全及國道高架橋樑下方周邊交通動線考量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另提供陳情意見予高公局後續工程設計及道路安全改善措施規劃參考。</p> <p>3. 有關陳情台電地下電力饋線安全建議部分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另提供陳情意見予高公局供後續工程施作監造參考。</p>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四-4、變更高雄市大坪項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提案機關處理情形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p>本公司堅決反對「變更高雄市大坪項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5案，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另行劃定其他路線。</p> <p>土地標示：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3991-13 地號，建號標示：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6086 建號、6085 建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68號(6086建號)、288號(6085建號)</p>	<p>依據公開展覽中「變更高雄市大坪項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計畫書」所載，本公司有部分3991-13地號之土地，以及部分6086建號之建物位於變5案所稱路權範圍內，合先敘明。</p> <p>1. 變5案，將導致本公司全部建物無法運作，對本公司與所有承租公司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茲說明如下：</p> <p>(1) 上述6086建號與6085建號兩建號目前全部滿租中，兩建號係同一使用執照(97高縣建使字第01847號，下稱本使照)故僅有一個地下室。變5案所稱路權範圍，包含本使照唯一地下室出入口，以及供本使照範圍共用的地下室機電空間。一旦依據前述路權範圍進行拆除，亦即該機電設備與地下室出入口拆除後，機電系統停止運作且所有車輛無法進出地下室，將導致本使照範圍內一切使用全部停頓，所有承租公司將蒙受龐大損失，對本公司營運衝擊甚鉅。</p> <p>(2) 本公司6086建號地上建物之各層公共男女廁所與安全梯位於變5案所稱路權範圍內，依路權範圍拆除之6086建號之地上建物騰餘部分根本無法使用；且6086建號包含一處挑高鋼構工廠，雖然不在變5案所稱路權範圍內，但該鋼構工廠之結構系統、電力、電信、</p>	<p>1. (1)(3)敬悉。</p> <p>2. (2)本案地上物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另若認為路權範圍外之剩餘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可於產權移轉或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p> <p>3. (1)(2)有關所述「無使用執照之建物」一事，因該等建物為固定附著在土地上之不動產，具有占有、使用、收益之經濟價值，而為交易市場的買賣標的；另依高雄市政府所訂「高雄</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依提案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3月20日路字第1141760295號函說明：</p> <p>(1) 本案地上物除依現行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一併徵收外，提案機關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保障所有權人權益。</p> <p>(2) 另經提案機關評估，本案公開展覽路線方案較綜規方案增加車輛行駛之安全性及舒適性，且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及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原則。</p>	<p>1. 照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p> <p>2. 同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三)。</p> <p>3. 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1. 照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p> <p>2. 請補充綜合規劃路線與公展草案路線方案相關資料，並就曲率安全性、既有拆除數量最小化、成本效益、平面道路需求等因素之說明對照資料供參。</p> <p>3. 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p>

			<p>給排水，都與6086建號緊密串接在一起，6086建號部分拆除之後，此鋼構工廠也將無法單獨存在使用。</p> <p>(3)本公司6086建號全棟出租滿租中，承租公司全部從業人員達上百位，未來承租公司搬遷勢必導致從業人員之工作異動，影響從業人員生計；且各承租公司原本投入的辦公室與展示中心裝修成本也將付諸流水。</p> <p>2.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原有之綜規路線(興中街方向)實優於刻正公開展覽中之路線方案(變2、變3、變4、變5)。茲說明如下：</p> <p>(1)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假高雄市大寮區公所，舉辦之鳳寮路段主線說明會，高公局進行原綜合規劃路線方案(下稱綜規路線)與公聽會路線方案(亦即公開展覽中之路線方案(變2、變3、變4、變5))之比較。高公局表示公聽會路線之拆遷數量(拆遷建築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低於綜規路線，以及公聽會路線之曲線半徑優於綜規路線等云云(參考略圖2~7，本公司於說明會現場拍攝)，惟此兩項論述恐為一面之詞有失偏頗。</p> <p>(2)高公局之綜規路線經興中街一帶，高公局表示「密集廠房」區域，實際上在立德路以南除零工25、零工9外，皆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此大面積農業區內之所謂現有密集建築物，經查或為無使用執照之建物，或為使用執照登載係為面積數十平方公尺或百餘平方</p>	<p>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雖然該條例第五條，對建築改良物補償有明確規定，但針對非屬第五條所述建築改良物，仍於該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予以補償。基於該等建物為事實存在，為民眾財產權之一，且仍在經濟使用中，故仍應予適當考量。</p> <p>4.(3)經查原綜規方案鳳寮路段R=390公尺前後路段曲線數量，與公聽會路線方案曲線半徑R=450公尺前後路段曲線數量相比，數量一致且皆為R=1200公尺以上之大半徑曲線，並不存在公聽會路線方案有多數彎曲之疑慮。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在設計速率Vd=100公里/小時情形之下，平曲線最小半徑為R=390公尺，故原綜規方案</p>	<p>2.綜上，考量提案機關已研訂將獎勵救濟方案，併考量減少建築改良物拆遷面積總量，以及增加國道7號此段路線車輛行駛之安全性及舒適性，爰本案依提案機關說明，採公開展覽中路線方案。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向陳情人說明。</p>
--	--	--	---	--	--	--	----------------

		<p>公尺之農舍。高公局之拆遷建物面積，並沒有標示是否為合法建物，這樣的分析並不完整，將合法建物與非合法建物混為一談之數據令人無法信服，因為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之規定，是否為合法建物，高雄市政府應負擔之拆遷補償有相當大的差異；且對被拆遷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而言，是否為合法建物所受之衝擊亦大不相同。高公局的綜規路線拆遷之合法建物數量恐遠低於公開展覽中之路線方案。</p> <p>(3)另高公局表示原綜規路線之曲線半徑R=390公尺，公聽會路線(公開展覽中之路線)曲線半徑 R=450公尺之比較與論述也並不妥適，實際上曲線半徑R=390公尺即已經符合高速公路相關設計規範；且原綜規路線之南北方向路線較為平直，而公聽會路線(公開展覽中之路線)則有多數彎曲，實際上原綜規路線已具有一定的可執行性。</p> <p>(4)高公局原提綜規路線其路型設計尚難明確認定較公開展覽中之路線方案為劣；原提綜規路線合法建物拆遷數量又可能相對較少；高公局摒棄對市府與人民衝擊較少的方案不用，而就影響衝擊較大之方案進行推展，此決策之意涵，殊難理解。</p> <p>基於以上兩項重大理由，本公司堅決反對變5案，提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否決公開展覽中之路線方案，將本公司前述地號排除於路權範圍之外，請高公局另</p>	<p>曲線半徑已符合規範。公聽會路線方案採曲線半徑R=450公尺，勢必增加車輛行駛之安全性及舒適性。</p> <p>5.(4)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綜上，為考量減少建築改良物拆遷面積總量，以及增加國道7號此段路線車輛行駛之安全性及舒適性，故採用公開展覽中之路線方案。</p>			
--	--	---	---	--	--	--

			行劃設其他路線方案，避免以上所述重大衝擊影響為禱。				
2	歐○○女	<p>原地無法進入工作。</p> <p>陳情位置：大寮區磚子礮段3275、3276、3352、3353地號土地。</p>	道路徵收後，無法進入工作。	本工程對於既有的農水路原則上均將維持其功能，另將納入後續設計施工考量留設通行道路，確保通行權益。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p> <p>說明： 本案陳情內容係路權範圍內之工程設計事項，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既有農水路原則上均將維持其功能，另將納入後續設計施工考量留設通行道路，確保通行權益。</p>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道路通行等事宜，提案機關表示將維持道路既有通行功能，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何○儒 (地主： 何○賜)	<p>臨路土地被徵收，剩餘地無其它臨路，後續臨路到剩地間高架橋下路面狀況？如日後繼續種稻，是否影響大型農機具進出？</p> <p>陳情位置：大寮區磚子礮段3773地號土地。</p>	同左	本工程對於既有的農水路原則上均將維持其功能，另將納入後續設計施工考量留設通行道路，確保通行權益。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p> <p>說明： 本案陳情內容係路權範圍內之工程設計事項，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既有農水路原則上均將維持其功能，另將納入後續設計施工考量留設通行道路，確保通行權益。</p>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道路通行等事宜，提案機關表示將維持道路既有通行功能，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	高雄市 政府捷 運工程 局	有關國道 7 號 行經高雄市政 府捷運工程局 管理土地事 宜，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依 規定辦理有償 撥用及地上物 查估補償等事 宜。 (陳情位置：大 寮區山子頂段 872-4地號土 地)	1. 有關國道 7 號需用本局管理土地， 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都市計畫變 更完竣後，依程序辦理有償撥用。 2.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牴觸高 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維管大寮 機廠圍牆等設施，請高公局依該局 113 年 10 月 14 日規字第 1133061816 號函示，依「國道 7 號 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影響大寮機廠設 施(備)復舊項目會勘紀錄」辦 理，將大寮機廠圍牆納入國 7 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 3. 其餘本局轄管土地，請高公局依程 序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1. 2. 3. 配合辦理。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 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本案陳情內容涉用地 取得及補償事項，非 屬都市計畫審議範 疇，後續建議由提案 機關及捷運局就協議 事項辦理。	所陳主涉執行 事項，後續應 由提案機關依 規定辦理。	照專案小 組建議意 見通過。
5	吳○ 賢、吳 ○敦	我有山子頂段 2169、2170、 2171 地號等 3 筆 土地，前面被國 道 7 號徵收，後 面剩下的土地日 照減損，會造成 農作物生長不 好，要有日照減 損的補償。 陳情位置：大寮 區山子頂段 2169、2170、 2171 地號等 3 筆 土地。	同左	有關受影響範圍，若 非國道 7 號工程徵收範 圍，將無法辦理地上 物補償作業。另目前 對於日照減損暫無相 關補償規定。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日照減損補償 1 節，建請提案機 關研訂相關機制， 保障周邊農作權 益。 2. 另依提案機關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 114 年 3 月 20 日路字第 1141760295 號函說 明，本案地上物除 依現行法令進行現 地查估補償、一併 徵收外，提案機關 並已研訂「用地取 得獎勵救濟方案」 來提高補償，保障	所陳主涉執行 事項，後續應 由提案機關依 規定辦理，並 請提案機關妥 為向陳情人說 明。	照專案小 組建議意 見通過。

					所有權人權益。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6	陳○○英	反對國道七鳳寮路段優化路線的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鳳寮路段優化路線為了興中街非法設立的工廠而犧牲合法居民的權益，且工商路及鳳屏一路口本是壅塞路段，鳳寮交流道設於此無法緩解車流，更會使交通壅塞問題更惡化。 2. 另反應的事項，該單位應個別回應，集結成冊有違民眾意願，且有公審民眾之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鳳寮交流道北側匝道路口，已與台1線及台1戊線道路主管機關公路局進行協商確認為可行方案。 2. 已依規定配合製作公展綜理表研析回覆意見內容。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提案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3月20日路字第1141760295號函說明，本案公開展覽之路線方案經提案機關評估，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及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原則。 2. 另經提案機關表示，鳳寮交流道北側匝道路口，業經省道主管機關公路局確認為可行方案，爰本案依提案機關說明，採公開展覽中路線方案。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 2. 同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三)。 3. 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 2. 請補充綜合規劃路線與公展草案路線相關資料，並就曲率安全性、既有拆除數量最小化、成本效益、平面道路需求等因素之說明對照資料供參。 3. 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

							向陳情人說明。
		114.5.16 補充意見： 按1：1比例以本人土地(山子頂段 2371 地號徵收部分)易地(公有土地山子頂段 2373 及 2374 地號未徵收部分)。	國道七號於規劃時就計劃土地使用以公有地為優先，但優化路線的臨時變更卻違反了這個準則，企圖強拆合法民宅、強行徵收合法耕作的私人農地，應停止濫行徵收之行為，回復原方案路線，因臨時變更的路線，使本人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371 地號之土地將被徵收，本人要求如下： 本人要求按1：1比例以本人土地(山子頂段 2371 地號徵收部分)易地(公有土地山子頂段 2373 及 2374 地號未徵收部分)	本局為國道高速公路的管理機關，所取得的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均為有既定使用目的的公用土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補充陳情內容涉用地取得及補償事項，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所陳有關協議價購法令、查估方式及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7	羅○坤	1. 本人所有土地座落：高雄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3671-3 地號，因高公局人員「故意錯誤分割」遺漏徵收30平方公尺造成所有權人財產估價損失。 2. 要求需地機關(高公局)對徵用本人土地：高雄市大寮區磚子瑤段 3671、3671-	1. 本人土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大漢路口三角窗，賓士旗艦店對面，正大路邊黃金地段土地，需地機關急於徵用土地，未考慮當事人土地界址、界標、面積，且存有他日指定建築線需求問題，高公局單方面自行草率分割，已造成所有權人的財產損失。 2. 高公局需會同本人與地政機關辦理測量鑑界，確定界址、界標、釐定面積再行分割，確保當事人權益後，都委會再准其變更改用地計畫。	1. 已依地所預割成果校正面積。若陳情人土地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可指定建築線。 2. 本案係以工程所需用地範圍，以坐標資料於現地測設路權界樁後，再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據以進行地籍預為分割(未實際辦理分割登記，土地謄本標示部並未變更)，故地籍分割成果應與現地路權界樁所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1. 本案陳情內容係路權範圍內之工程設計事項，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2. 另所陳大寮區磚子瑤段2671-3遺漏徵收30平方公尺1節，仍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之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3、3673-1、3674、3674-1地號等5筆土地，會同地政人員與本人辦理測量鑑界，確定界址，釐定面積，以確保本人權益。</p> <p>陳情位置：大寮區磚子礮段3671、3671-3、3673-1、3674、3674-1等地號土地。</p>		<p>示之土地範圍相符。後續亦將依地政事務所提送之分割成果，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割登記後，若對於分割成果或剩餘土地界址仍有疑義時，可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或查明。</p>	<p>相關規定，以確保其權益。</p>		
8	柯○琴	<p>本人坐落於大寮區磚子礮段3774地號土地徵收後，高架橋將位於土地之東北方，嚴重影響日照，導致土地無法正常耕作。</p> <p>陳情位置：大寮區磚子礮段3774地號土地。</p>	<p>本段土地因國道七號路段徵收，靠馬路的地段被徵收後有以下幾點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七為高架橋式，正好從本土地之東北方經過，將嚴重影響植物的光照，造成土地無法耕種的可能，故希望市府於都市計畫變更中能納入考量。 2. 本土地是前段被徵收，導致原靠馬路地段水源使用及電力源全部被徵收，希望能有配套措施及方案，不損及土地使用之權利。 3. 附近地段之土地原本就都比馬路低，容易積水，但因先前的水溝較深，排水良好，所以積水會馬上排出，對農作物影響有限，希望國七施工時及施工後，對於排水設施能妥善施作，維護土地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僅就國道7號路權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尊重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2. 本工程對於既有的農水路原則上均將維持其功能。另針對土地改良物部分，本局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 	<p>建議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陳情內容有關日照減損補償1節，建請提案機關研訂相關機制，保障周邊農作權益。 2. 另依提案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3月20日路字第1141760295號函說明，本工程施工時及施工後，對於排水設施均會妥善施作，維持現有排水功能。請提案機關 	<p>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排水部分提案機關表示將維持既有排水功能，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4. 請市府於都市計畫變更時，充分考量上述問題，提供適當補償與配套措施，以確保土地權益與使用功能不受影響。</p>	<p>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3. 本工程施工時及施工後，對於排水設施均會妥善施作，維持現有排水功能。</p> <p>4. 敬悉。</p>	<p>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9	曾○豐	<p>鳳寮交流道建議變更分流(設立立體交流道，以利分流)，以免全面塞車。</p>	<p>同左</p>	<p>本計畫國7主線鳳寮路段為高架道路，鳳寮交流道北側匝道銜接聯絡道台1線，鳳寮交流道南側匝道銜接聯絡道台25線，匝道型式已為立體交流道。</p>	<p>建議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 依提案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3月20日路字第1141760295號函說明，本計畫國7主線鳳寮路段為高架道路，鳳寮交流道北側匝道銜接聯絡道台1線，鳳寮交流道南側匝道銜接聯絡道台25線，匝道型式為立體交流道。</p> <p>2. 請提案機關妥予說明立體交流道設計內容，供都委會審議參考。</p>	<p>1. 維持公展草案。</p> <p>2. 有關鳳寮交流道案規劃設計，經提案機關說明匝道型式為立體交流道，南、北兩側聯絡道分別銜接台1線及台25線，藉由分流方式降低路口雍塞，有其必要性，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附表四-5、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提案機關處理情形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黃○弘	希望能依都市細部計畫辦理。 陳情位置：大寮區山子頂段2334地號土地。	1.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大寮區山子頂段2334地號，本區希望依都市細部計畫辦理後區段徵收開發，比照高雄市市地重劃81期住宅區(附)(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辦法。 2. 鳳林路以東至鳳捷路以西，順便依都市細部計畫辦理。	1. 本案高速公路係線狀之道路設施興建，非面狀區域之整體開發，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2. 本案本局權責僅就路權需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尊重主管機關權責辦理。有關細部計畫擬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本案陳情內容涉用地取得事項(建議辦理整體開發)，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另有關所陳建議整體開發1節，本府刻辦理「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業將所陳建議納入該案規劃參考。	1. 未便採納，依提案機關說明僅就路權需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餘維持原計畫。 2. 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王○庭 (陳○綦代)	懇請幫忙處理最合理價賠償。 陳情位置：大寮區水源段684-3地號土地。	水源段684-3地號緊臨鳳翔特區只有一小河之隔，與中興村及鳳林四路相鄰理應為建地，土地應以鳳翔特區價格賠償，另三邊都是建地且相距小於一公里以農地價格賠償不合理。	經查水源段684-3地號土地係屬農業區，本局將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進行估價。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就土地改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本案陳情內容涉用地取得及補償事項，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所陳有關協議價購法令、查估方式及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3	侯○ 榮、 侯○ 劭	針對本次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所涉及之土地徵收一案，由於本人名下土地(邱厝坪段601、609地號)，已列入「特定工廠登記(特登)」納管(公司名稱:誠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0636980)。依現行政策，申請完成後，未來土地價值將顯著提高，徵收價格應符合公平正義及發展行情，請求制定合理補償標準。 陳情位置：大寮區邱厝坪段	本案例中，以下問題值得政府審慎考量： 1. 土地價值即將提升：本農地已列入「特定工廠登記」納管，並正在申請中，未來如獲核准，土地屬性將改變，價值也將大幅上升。因此，若仍以現行農地價格徵收，將嚴重低估其真正價值，造成地主重大損失。 2. 徵收價格與市場行情應相符：依據當地不動產交易資訊，附近已完成特登的土地價格遠高於一般農地，而本案土地亦符合相同條件，應依未來工業用地或特登工廠市場價格作為徵收參考標準，而非以農地價格計算。 3. 政府應兼顧發展與地主權益：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須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應給予地主「合理補償」。然	有關特登工廠之補償，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7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研訂特定工廠拆遷救濟金，以保障權益。惟土地仍將依市場正常交易行情進行估價。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1.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114年4月2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1431297600號函表示，經查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誠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統編：80636980)於111年3月18日向本局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廠址：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34-19號；地號：大寮區邱厝坪段514、515、518、601、609地號)，業經本局於113年7月10日同意在案，該公司於112年3月17日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刻於審查階段，尚未核定。後續業者依核定計畫完成實質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方能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徵收補償，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涉及特登工廠部分，請提案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法妥處並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01、609地號土地。	<p>而，本案土地若未來得以合法轉為工業用途，政府卻以低價徵收，恐損及地主財產權，亦違背比例原則與徵收的公平性。</p> <p>綜上所述，本案土地徵收價格應依據未來的工業發展價值，而非單純以農地標準計價。懇請貴單位審慎評估價格，以符合公平正義及合理發展原則，使政策落實「合理徵收、公平補償」的精神。</p>		<p>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將農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有關陳情人所請土地計價事宜，謹請回歸地政法令辦理。</p> <p>2. 所陳有關協議價購法令、查估方式及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4	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p>本公司(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於台88南側有一既設電塔(161kV 仁武~高港~美山山海線#46)位於國7路權範圍內，請協助劃設未來電塔遷移所需空間。陳情位置：大寮區 邱厝坪段 610-1、612-1地號土地。</p>	<p>所述電塔目前位於邱厝坪段 610-1、612-1地號，位於路權範圍面臨拆除搬遷，請協助研擬將電塔留設於鄰近土地之可行性。</p>	<p>將配合辦理，並納入本案變更範圍進行調整。後續將配合修正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建議同意採納。</p> <p>理由： 依提案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3月20日路字第1141760295號函說明：</p> <p>1. 將配合辦理，並納入本案變更範圍進行調整。後續將配合修正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2. 請提案機關調整變更草案，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p>同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四)。</p>	<p>因台電既設電塔遷移需求，同意依簡報所提將250平方公尺「農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p>

附表四-6、變更大坪項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提案機關處理情形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簡○雲	希望以特優價補償。 陳情位置：大寮區王厝段755地號土地，面積42.48平方公尺。	王厝段755地號土地，面積42.48平方公尺，是我母親生前送我的，因為我們家在開發拷潭水廠已被政府以少數價格徵收，開發88快速道路又以少數價格徵收，剩這塊小地。我願意配合地方建設被徵收，原本要把它蓋起來，因它在路旁出口屬第二種住宅區，可以蓋起來作生意。希望這次徵收也考慮到我的無奈、苦情，以特優價補償我，以告慰我母親在天之靈，願能給我滿意的答覆。	經查王厝段755地號土地係屬農業區。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查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及補償價格，請提案單位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協議價購法令及估價金額的查估方式，及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黃○駿	小港區坪北段508-1地號土地臨路被徵收，剩下土地施工後要有路可通行。 陳情位置：小港區坪北段508-1地號土地。	同左	本工程對於既有的農水路原則上均將維持其功能。本路段為高松路橋往兩側拓寬，因此需使用坪北段508-1地號土地，拓寬後原地區道路亦將改建，但仍會維持通行。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本案陳情內容屬路權範圍內之工程設計事項，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地區道路的維持做法。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施工後道路通行等事宜，提案機關表示工程施工後會維持道路既有通行功能，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方○雄	<p>本人土地王厝段 912、917、921、921-1、922、993 及六合段 762 地號土地，想要徵收時畸零地一併徵收。</p> <p>陳情位置：大寮區王厝段 912、917、921、921-1、922、993 地號及六和合段 762 地號等 7 筆土地。</p>	同左	<p>本案土地若同意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以徵收方式取得，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p> <p>說明： 查本案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事項，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一併價購或徵收之規定及申請時機。</p>	<p>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	洪○雄	<p>為「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因地價和補償金尚未發放，對地主權益沒有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高速公路用地」土地價值從高價位變更為低價位，構成地主損失。 2.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9條，損失應協議補償，程序尚未完備，請求暫緩公告實施。 	<p>本案本局業以114年2月26日路字第1141760213號函復陳情人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估價，以比較法估價為原則。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其與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算之。」，另參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 	<p>陳情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 1. 查行政院核定之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土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取得私有土地，故需先</p>	<p>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照研析意見通過，另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

<p>請求暫緩公告實施。</p>		<p>留地區段地價以其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分段計算。」，故本工程使用都市計畫區內私有土地之市價評估方式，係參依上開法令規定以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並注意合理性及公信力，應無陳述評估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金額恣意降低，損害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之情事。</p> <p>2. 查都市計畫法第48條及第52條分別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故都市計畫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在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程序前，不得辦理徵收或購買。</p>	<p>行變更都市計畫為得徵收之標的，確立徵收範圍，方能依法續行協議價購或徵收。目前的行政程序尚無違誤。</p> <p>2. 土地取得價格部分，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協議價購法令及估價金額的查估方式，及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p>	<p>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114.3.3 補充意見：為「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因曲解法令，地</p>	<p>1. 為高公局114年2月26日路字第1141760213號函因曲解法令，表示不服。</p> <p>2. 就上述函主張都市計畫法第48及第52條之全文臚列如下： (1)第48條：</p>	<p>本案本局業以114年3月7日路字第1140041034號函復陳情人在案：</p> <p>1. 查內政部編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七節「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略以：「...依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因</p>		

		<p>價及補償金尚未發放，程序不正義，請求暫緩公佈實施。</p>	<p>「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清楚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該先行徵收、購買或撥用，以合法取得。至於，系爭程序不完備，不得變更都市計畫，並沒有規範「在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程序前，不得辦理徵收或購買」之問題。</p> <p>(2)第52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p>	<p>此，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所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如不符使用分區管制者，於用地取得前，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故依現行作業規定，仍需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再續辦完成徵收作業。</p> <p>2.另查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第十號公報-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估價指引」第三點第三項：「公共設施保留地評估應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立法意旨，依下列原則辦理之：(一)協議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評估其地價為原則。(二)採用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估算時，得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2條規定。(三)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採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之修正結果，與前述(二)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及第四項：「協議價購勘估標的雖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變更公共設施保留地前之使用價值高於第三點估價結果者，應依變更前之原有土地合理效用使用價值另行估價，並於估價條件敘明之。」，本工程使用都市計畫區內私有土地之市價評估方式，係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上開估價原則辦理，並於估價報告書送至本局後，為求周全及合理，將另邀請專家學者與高雄市政府地價主管機關共同</p>			
--	--	----------------------------------	---	--	--	--	--

		<p>之。」依法徵收、購買或撥用之土地，不得妨礙都市計畫使用。經查現行都市計畫沒有國七道路用地，系爭欠缺第48條之程序，不容有不法主張，其他也沒規範「在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程序前，不得辦理徵收或購買」之問題。</p> <p>3.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惟本案於112.10.17辦公聽會，承諾「按當期之市價補償」，沒有附帶「在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程序前，不得辦理徵收或購買」之條件，如今，不守承諾，冒然要求變更都市計畫，把高價位地價變低，動機可疑，對地主不利，違背行政程序。</p> <p>4. 有關「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自112.10.17公聽會過後，停滯近二年沒有積極行動，表示都市變更案並非重點工作，沒</p>	<p>協助審查，確認符合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應具公信力，並未有評估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金額恣意降低，損害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之情事。</p>			
--	--	---	--	--	--	--

			有急迫性，又因地價和補償尚未發放，程序不備，對地主不利，請求暫緩公告實施，保障人民權益。				
5	田○輝	請減量徵收。 陳情位置：大寮區伍厝段 905、904、903 地號土地。	從伍厝段905至903地號長17公尺的圍牆要徵收4~5坪土地是否能免徵收，而改由伍厝段906地號才開始徵收。是否可行？尚祈答覆為禱。	配合橋梁工程，經評估確需要利用伍厝段903~905地號部分土地，敬請鑒諒。	陳情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提案機關說明，國7興建工程確有需用陳情土地，無法避免。 2. 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需用土地之必要性。	經提案機關說明，基於工程施工需要，本案維持公展草案，其土地取得使用方式，得由提案機關酌情辦理(價購、徵收或徵用)，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王○雄、王○在	人民私有的住宅用地，今配合「國七」卻欲把住宅用地先變更成道路用地，再以道路用地價徵收作為國七用地，此做法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政府應先以住宅	我們的土地(六合段728、734、735、755、756、770、771、772及王厝段998地號)，在「國道7號高雄段新建工程計畫」公告時，已是住宅用地，今此「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卻欲把住宅用地先變成道路用地再做徵收，此做法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政府應先以住宅用地市價與地主協議價購，再行變更為國七用地。	1. 陳情人所述土地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才能辦理徵收。再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估價，以比較法估價為原則。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其與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算之。」，另參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以其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分段計算。」，故變	陳情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查行政院核定之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土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取得私有土地，故需先進行變更都市計畫為得徵收之標的，確立徵收範圍，方能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隔音牆設置，後續請提案機關納入考量並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研析意見通過，另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

	<p>用地市價與地主協議價購，再行變更為國七用地。</p> <p>陳情位置：大寮區六合段 728、734、735、755、756、770、771、772 及王厝段 998 地號等共 9 筆土地。</p> <p>114.5.15(於高市府都發局：四維行政中心 6 樓-五點意見：</p> <p>1. 請比照已開發的住宅區(建地)價購。</p> <p>2. 政府應先以住宅用地市價與地主協議</p>	<p>1. 我們的土地(六合段728、734、735、755、756、770、771、772及王厝段998地號)四十多年前就被計畫是大坪頂特定區的住宅區，到現在政府一直沒開發，期中又被禁建，請政府要比照已開發的住宅區(建地)價購。(113.4.19 第二次公聽會，已提意見說明：沒開發是政府的責任)</p> <p>2. 我們的土地在「國道7號高雄段新建工程計畫」公告時，已是住宅用地，今</p>	<p>更為高速公路用地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其評估方式係以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p> <p>2. 橋下道路規劃須考量南、北兩側橫向地方道路串聯，故橋下平面道路規劃屬高雄市政府權責範圍；大寮系統交流道南側銜接將行經大坪頂特定區及國7路塹段，國7路塹段因地形高差大，增設橋下道路將大幅增加工程經費及用地範圍，大坪頂特定區則須待後續計畫道路開闢後，由市府依地方發展交通需求，評估開闢平面道路銜接計畫道路之必要性。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可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p>3.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計畫書第82頁表8-1實施經費及經費表內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為全線之經費(單位為億元)，非屬各別土地。</p>	<p>依法續行協議價購或徵收。目前的行政程序尚無違誤。</p> <p>2. 其餘意見，包括土地取得價格、路權範圍內工程設計(是否預留既有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開闢之可能性)部分，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協議價購法令、估價金額的查估方式、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以及地區道路維持作法。</p>	<p>為向陳情人說明。</p>
--	---	---	--	--	-----------------

	<p>價購，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p> <p>3. 請在臨近住宅區的高架上設隔音牆。</p> <p>4. 請問是否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書」第82頁表8-1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補償土地徵收及地上物。</p> <p>5. 穿過國七的預定道路，這些道路會預留設置空間嗎？</p>	<p>此「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卻欲把住宅用地先變更成道路用地再做徵收，此做法有違，政府應先以住宅用地市價與地主協議價購。請問何時價購？(114年2月14日意見書)</p> <p>3. 我們這路段與大坪頂特定區規劃的道路大部分重疊，建議貴局要在這段住宅區的高架下設有平面道路，並請在高架上設有隔音牆。</p> <p>4. 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計畫書(114年1月)，第82頁表8-1經費表，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價格。請問是否依這經費表價購？我們是住宅區應高於這平均價格。</p> <p>5. 參考「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計畫書的54頁，圖7-6變2案變更內容示意圖(3/4)。有6-7條穿過國七的預定道路(我們的土地就有二</p>				
--	--	---	--	--	--	--

			條)，請問這些道路會預留設置空間嗎？				
7	王○生	未被徵收的土地想要一併徵收，並且想要以地換地。 陳情位置：大寮區六合段 764、769、780 及王厝段 911、912、921、960、970-1、973、1097 地號等共 10 筆土地。	名下的六合段 764、769、780 與王厝段 911、912、921、960、970-1、973、1097 地號為國 7 用地範圍土地，要是未被徵收剩下的畸零地，是否可以一併徵收，且以地換地，想換邱厝坪段 717 地號(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煩請評估是否可行。	本局為國道高速公路的管理機關，所取得的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均為有既定使用目的的公用土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查本案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事項，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一併價購或徵收之規定及申請時機。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及徵收補償，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變更大坪項特定區主要計畫)，涉及「太平營區」坐落高雄市小港區坪南段	1. 坪南段 332-1 地號乙筆土地，面積 0.048777 公頃，原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擬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預計使用面積為 0.006735 公頃。 2. 該筆土地已奉核釋出，建請高速公路局全筆土地有償撥用，若僅撥用部分，請將分割後擲還之土地維持原地號及原使用分區，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道 7 號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與撥用，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均仍維持各都市計畫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查陳情意見屬變更範圍外土地管理事宜，請提案機關妥為說明需地(變更)範圍僅限國道新建工程所需。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及徵收補償，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332-1 地號乙筆土地，擬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陳情位置：小港區坪南段 332-1 地號土地。</p>	<p>俾利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114.5.15 補充意見：陸軍「東山訓練場」坐落大寮區潭鳳段 124、125 地號等 34 筆、「考潭營區」坐落仁武區暘善段 536 地號等 3 筆、「高縣水管路」坐落仁武區仁新段 1073-1 地號等 2 筆及「太平營區」坐落小</p>	<p>1. 陸軍「考潭營區」及海軍「高縣水管路」等 2 處營區坐落仁武區暘善段 536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 0.105392 公頃，國道 7 號路段僅使用 0.09819 公頃變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建議分割後母地號維持原編定「道路用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農業區。 2. 「太平營區」坐落小港區坪南段 332-1 地號乙筆土地，面積 0.048777 公頃，奉「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小組」第 49 次會議審議核定釋出，國道 7 號路段僅使用 0.006735 公</p>				

		<p>港區坪南段 332-1 地號乙筆，合計 40 筆土地，面積約 7.485164 公頃（以實際分割後面積為準）擬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p>	<p>頃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建議分割後母地號維持原使用編定「農業區」，俾利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3. 陸軍「東山訓練場」坐落大寮區潭鳳段 124、125 地號等 34 筆，面積 79.67893 公頃，國道 7 號路段僅使用 7.386974 公頃，作為高架橋設計，擬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建議分割後母地號維持使用編定「保護區」及「特專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俾利營區正常使用。</p>				
9	梁○瑋	<p>坪南段 367-1 地號土地，因行車出入動線受滯洪池影響不便，要求調整滯洪池位置。</p> <p>陳情位置：小港區坪南段 367-1 地號土地。</p>	<p>坪南段 367-1 地號土地，因行車出入動線受滯洪池影響不便，要求會勘，以實際情形調整滯洪池位置。</p>	<p>本工程對於既有的農水路原則上均將維持其功能。已知悉陳情人需求，將於後續施工階段再與民眾現勘，協調確保車行出入動線。</p>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p> <p>說明： 本案陳情內容屬路權範圍內之工程設計事項，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地區道路的維持做法。</p>	<p>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陳情涉及工程設計及施工後道路通行等事宜，提案機關表示工程施工後會維持道路既有通行功能，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10	盧○文	<p>敬請依市價辦理土地價購，期盼政府能照顧農民(坪南段土地)，以最高最優惠協議價購辦理，希望每坪土地協議價購在12萬元以上。</p>	<p>參考同區小港區之大林蒲遷村案辦理價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林蒲遷村之市場用地為例117,806元/坪，加四成後為164,928.4元/坪。 2. 大林蒲遷村的農地每1坪可換大坪項建地的0.45坪，依大坪項建地(住商用地)以30萬元/坪計x0.45坪則為135,000元/坪。 3. 鄰近50公尺內的松美路上房價及土地價格每坪均35萬元以上。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後，本局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於協議價格有疑問，可於會上提出，將由不動產估價師詳予說明。</p>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查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及補償價格，請提案單位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協議價購法令及估價金額的查估方式，及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p>	<p>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11	王○○ 美、王○○ 瑤、王○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建設必然重要，但讓農民生活安定是不可或缺的。 2. 此次國道七路新建工程，出身老農民的我們被徵收的土地已微乎其微了，但礙於政府的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大寮區六合段871、871-1、887、887-1、887-2、887-3、888地號土地，原本是一片種植鳳梨的園，外加二塊老祖先的長眠之地(已有30多年了)，但已被徵收剩不到1/3部份。 2. 但不幸的祖墳上面(六合段871-3)，有高壓電且高架橋經過，基於陰宅風水禁忌，意味著後代子孫有血光之災，且帶來無窮的禍害。 3. 懇求高官政府，高抬貴手，是否能高架橋與墓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路段受限於地形及高雄機場飛航禁限建高度，因此道路無法採用高架橋跨越，而係以路塹形式穿越，並且考量歷次公聽會民眾之陳情需求，為減少用地已儘量縮減道路兩側修坡範圍，旨揭871-3地號土地於修正後已避開徵收範圍，惟本路段地質為順向坡，考量道路安全所需之必要範圍，為提升邊坡穩定需施作格梁護坡及邊坡排水等設施，故仍需一定之路權範圍。 2. 經查國道7號主線護欄已距離陳情之墓地超過6公尺。 	<p>陳情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經提案機關說明，國道7號主線護欄已距離陳情之墓地超過6公尺。</p>	<p>經提案機關說明，國道7號主線護欄距離陳情之墓地已超過6公尺，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策，只能配合。 陳情位置： 大寮區六合段 871、871-1、887、887-1、887-2、887-3、888地號共 7 筆土地。	離6公尺(類似六合段871-2情況)。				
12	方○水	高雄市大寮區王厝段465地號之汽車運輸及排水功能出入口案。 陳情位置： 大寮區王厝段 465、471、471-1地號土地。	1. 本人土地大寮區王厝段471及471-1地號均被徵收為國道7號使用。因此造成本人土地大寮區王厝段465地號農作進出道路及排水功能造成嚴重影響。在此之前本人在公聽會中也書面向貴單位反映在案。 2. 當時也允諾預留供汽車運輸通行道路(5公尺寬)，以利土地耕作運用不受影響。(原王厝段465地號之聯外道路為王厝段471-1地號，因王厝段471-1地號被徵收為國道7號工程用地，而造成王厝段465地號無路可通。)	1. 王厝段465地號土地西側緊鄰新設道路及側溝，王厝段465地號土地排水可藉由新設側溝排出。 2. 西側進出路口人行道與設計與道路等高，車輛即可進出，後續於設計階段配合留設5m寬。 3. 敬悉。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本案陳情內容係路權範圍內之工程設計事項，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地區道路及水路的維持做法。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排水與道路通行等事宜，提案機關表示工程施工後會維持農水路及道路既有功能，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希望此次都市計畫案能遵照。																																				
13	鄭○習	1. 被徵收後畸零地(餘地)太小，請予全部徵收。 2. 地號921、921-1、922請能提高徵收價格。 陳情位置：大寮區王厝段 912、917、921、921-1、922地號土地。	1. 餘地太小無法作其他用途，建請能將其徵收。 2. 該地為計畫住宅區，故請提高徵收價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鄉鎮區</th> <th rowspan="2">地段</th> <th rowspan="2">地號</th> <th colspan="3">單位：平方公尺</th> </tr> <tr> <th>面積</th> <th>被徵收</th> <th>餘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寮區</td> <td rowspan="3">王厝段</td> <td>912</td> <td>169.84</td> <td>106.00</td> <td>63.84</td> </tr> <tr> <td>917</td> <td>1040.13</td> <td>742.96</td> <td>297.17</td> </tr> <tr> <td>921</td> <td>2862.83</td> <td>2774.02</td> <td>88.81</td> </tr> <tr> <td rowspan="2">921-1</td> <td>41.79</td> <td>37.97</td> <td>3.82</td> </tr> <tr> <td>922</td> <td>118.55</td> <td>97.63</td> <td>20.92</td> </tr> </tbody> </table>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單位：平方公尺			面積	被徵收	餘地	大寮區	王厝段	912	169.84	106.00	63.84	917	1040.13	742.96	297.17	921	2862.83	2774.02	88.81	921-1	41.79	37.97	3.82	922	118.55	97.63	20.92	1. 本案土地若同意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以徵收方式取得，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2. 經查大寮區王厝段912地號土地為農業區，917、921-1、922地號土地為整體開發地區內之道路用地，921地號土地為整體開發地區內之第二種住宅區。本局將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進行估價，屆時國道7號高雄路段用地範圍內皆屬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價格評估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規定，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查本案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事項(申請土地一併徵收)，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一併價購或徵收之規定及申請時機。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單位：平方公尺																																				
			面積	被徵收	餘地																																		
大寮區	王厝段	912	169.84	106.00	63.84																																		
		917	1040.13	742.96	297.17																																		
		921	2862.83	2774.02	88.81																																		
	921-1	41.79	37.97	3.82																																			
		922	118.55	97.63	20.92																																		

				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勘估標的與毗鄰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估勘估標的價格。惟考量估價目的為協議價購之參考市價，後續評估係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號公報-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估價指引原則第三點精神，協議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評估其地價為原則，採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估算時，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14	周○文	<p>1. 擬請貴局開通一小段道路和排水溝系統。</p> <p>2.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伍厝段750、847地號在案。</p> <p>陳情位置：大寮區伍厝段750、847地號土地。</p>	<p>1. 伍厝段750、847地號地形是北側偏高南側平地，因每年雨季時大雨由北往南流向，致使南面平地積水成災農舍、行人進出不便困難。</p> <p>2. 本人有向高公局提出建議：請貴局開通一段道路和排水溝系統，從伍厝段750、847地號由東向西流向內坑路排水道，以利居民安全。民國114年1月21日路字第1141760086E號，高公局回復已轉告貴局。</p> <p>3. 國道7號預定路線，兩側經過伍厝段750、847地號，</p>	<p>1. 經查大寮區伍厝段750、847地號土地位於山坡地上，本工程行為於此土地上僅設置橋墩，所增加逕流僅為橋面逕流，橋梁排水經收集後流入滯洪池調節後再導入內坑路邊溝及既有中央排水箱涵排放，故本工程橋梁排水不會在750、847地號土地上漫流而提升土地周圍排水風險。</p> <p>2. 本工程對於既有的農水路原則上均將維持其功能。有關陳情人所陳開通一小段道路及排水溝系統，將於施工階段再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確認。</p>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p> <p>說明： 本案陳情內容係路權範圍內之工程設計事項，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地區農水路的維持做法。</p>	<p>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道路通行及排水等事宜，提案機關表示工程施工後會維持道路及排水既有功能，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懇請於預定路線左側沿線開通一小段道路和排水溝系統由西向東流入內坑路排水溝。				
15	方○文	變更大坪項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異議。 陳情位置：大寮區王厝段921、960、973、976、976-1地號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所有權人地號王厝段911有部分國七道路用地，日前尚未分割清楚賠償金額不能私自分發給所有權人，待清楚再分發給所有權人。 2. 地號王厝段921、960、973、976、976-1等5筆有用到國七道路，目前該5筆地是可以蓋房子住宅區，而且又是靠近現行道路，未來15公尺路邊，所有權人要求高額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價款之面積計算基礎，將依據該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之標示面積及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為準，若各土地所有權人間有產權爭議，於協議價購簽約前應自行解決。目前陳情人所陳意見，因產權爭議係屬私權範圍，建議於後續協議價購會前由所有權人自行協議解決，以免無法進行協議價購作業，致影響權益。 2. 經查大寮區王厝段921、960、973、976地號土地為整體開發地區內之第二種住宅區，976-1地號土地為整體開發地區內之道路用地。本局將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進行估價，屆時國道7號高雄路段用地範圍內皆屬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價格評估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規定，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勘估標的與毗鄰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估勘估標的價格。惟考量估價目的為協議價購之參考市價，後續評估係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號公報-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估價指引原則第三點精神，協議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1. 查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及補償價格，請提案單位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協議價購法令及估價金額的查估方式，及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 2. 另涉及私權部分，需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妥處。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市價評估其地價為原則，採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估算時，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16	方○程	<p>1. 國道七號是為了疏緩國一貨櫃而設。</p> <p>2. 別人不要的都往我們這古意人的地推。(AI台積電不設我們這裡呢?)</p> <p>3. 大寮地區王厝段903地號被徵收國七道路用地，未被徵收部分希望政府能厚道一些，開平面道路以利通行，變更土地住宅用，嘉惠</p>	同左	<p>1.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道7號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與撥用，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應維持各都市計畫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p> <p>2. 橋下道路規劃須考量南、北兩側橫向地方道路串聯，故橋下平面道路規劃屬高雄市政府權責範圍；大寮系統交流道南側銜接將行經大坪頂特定區及國7路塹段，國7路塹段因地形高差大，增設橋下道路將大幅增加工程經費及用地範圍，大坪頂特定區則須待後續計畫道路開闢後，由市府依地方發展交通需求，評估開闢平面道路銜接計畫道路之必要性。</p>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p> <p>說明：</p> <p>1. 本案陳情內容係路權範圍內之工程設計事項，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國道在大坪頂路段因地形及高雄機場航高限制，多採地塹方式施作、致無空間設置橋下道路連通小港。</p> <p>2. 另有關既有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事宜，國7工保留開闢可行性，將轉請本府工務局評估開闢。</p>	<p>未便採納，照提案機關處理情形辦理。</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土地被徵收人德政。 陳情位置： 大寮區王厝段 903 地號土地。					
17	陳○菊	請主辦單位也聯絡三七五減租的佃田開會、徵收情形，較方便土地種植物，因為地主不會通知佃農。	同左	配合辦理，將於協議價購會議配合通知三七五租約承租人。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1. 查陳情意見屬他項權利人的補償事宜，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都市計畫公開展覽通知事宜，係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3229 號函「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項」指導，依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掛號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2. 辦理協議價購時，請提案機關依法保障三七五租約佃農的權益。		
18	王○利、王○允、王○生、王○維、王○○鳳	徵收價格要合理。 陳情位置：大寮區王厝段 405、500、673、687、687-1、687-2、689、689-1地號等數筆土地。	1. 徵收價格要優於大寮行政中心行情才合理，立委林岱樺委員有履行承諾要兌現。 2. 要求徵收過程要透明、公平、公正、公開，以符合公眾利益。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 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查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及補償價格，請提案單位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協議價購法令及估價金額的查估方式，及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	1.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另有關排水等事宜，提案機關表示工程施工後會維持排水既有功能，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14.5.15 補充意見： 1. 補償金應從優、合	1. 本人：王○生、王○利、王○允、王○維、王○○鳳等，對國七的新建工程包括用地或是其它有關事宜尚已陳情多次，主要既				

		<p>理或以地換地。</p> <p>2. 請重視內坑路積水問題及改善。</p> <p>3. 大寮區伍厝段 863-3、863-4 地號及王厝段 673 地號土地，建議規劃為一般住宅用地。</p>	<p>然路線不更改那就是補償金應從優、合理，因本人之土地位於大寮區王厝段 687、687-1、687-2、689、689-3、405、500、678 等數十筆，損失甚大，這些土地是祖先遺留下來，交代要傳承給下代子子孫孫的，現正因萬物都齊漲價，尤其土地漲價巨高，沒有從優、合理的補償金，我們是無法它處購地，敬請有關單位能慎重為農民思考補償金之事宜，因我們是以農為生，說句重話，我們全家將面臨無法生存空間。</p> <p>2. 要不然請以地換地。</p> <p>3. 1 之 3 號道路，也就是內坑路地下箱涵，泥砂似乎積滿，每逢下大雨路面積水升高，人車無法通行，因這條道路往後也就是國七交流道圈仔裡面，請貴單位重視積水問題而改善。</p> <p>4. 這次主要變更國七道路用地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問座落位於大寮區伍厝段 863-3 及 863-4 地號目前已</p>				
--	--	---	--	--	--	--	--

			蓋合法農舍將有28年之久，位於國七交流道邊緣包括王厝段673地號套繪農舍，本人建議是否能將這三筆土地納入規劃為一般住宅用地，因673地號正面臨高架路邊緣，已不適合農作使用，因白天陽光被高架路擋阻，夜間被燈光照射這種情況之下，最不适合農作，有種無收，不能結果，故請一併徵收或是變更一般住宅用地，以上之農地都被徵收了，後續往後農舍是否會有產生資格問題，令人擔心，希望能劃為一般住宅用地，以上實感惠恩。				
19	簡○宇	建請將跨越高速公路電塔一併地下化。	請將跨越高速公路電塔地下化以免造成之前發生類似事件，電纜掉落砸至高速公路，影響行車用路人安全。	配合國道7號工程建設，沿線高壓電塔將配合下地。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查陳情內容為附屬工程設計事項，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涉及工程規劃設計等事宜，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0	魏○怡	1. 市價從優從寬賠償且不分地	我是國道七號的被徵收戶，自從開始收到國道七號興建的公文後，我們就開始擔心	經查台端陳情土地位置大寮區王厝段692地號土地係屬農業區，其土地利用應須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本局將於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協議價購、營業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別。</p> <p>2. 車業經營多年，遷移要如何補償？</p>	<p>擔心受怕，對未來何去何從充滿著不確定性，那隨著幾年過去，終於到確定也開不了好幾次的會議，一直到目前為止，我也知道你們現在就是再走流程，一些多餘的話也不多表達了，大家最在意不外乎就是賠償的問題，若是以現況來分析，我想提出以下訴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們之前開會曾經說過會以市價然後從優從寬來賠償而且不分地別，希望你們能做到。 2. 我們在此經營車業快 40 年，早就非常穩固，只要營業就不怕沒錢收，那現在為了配合政府實施興建計畫，我們必須遷移，勢必重新找土地，重新開始，重新培養新的客戶，請問這種情況要如何補償？ 3. 最重要的是我們該去哪呢？我們做生意勢必要找大馬路旁邊的土地，那就我所知附近都是農地，以現在的法規，農地是不可搭建廠房的，所以一定要找建地才能符合政府的規 	<p>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進行估價。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補償，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說明： 查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及補償價格，請提案單位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協議價購法令及估價金額的查估方式，及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p>	<p>損失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	-------------------------------------	---	---	---	--	--

			範(現在的土地根本是天價)這樣的情況我們如何不擔心呢?				
21	張○銘	房子被拆一半，建議全數一併徵收。 陳情位置：伍厝段 850、850-1、854 地號土地。	由於地號是同一個，我們不接受只徵收一半，這樣造成我們的困擾，要就一同徵收，要麻煩請你們找別處用國七，請你們也站在我們的立場想一想，如果是你們的房子被分兩半你們要嗎?麻煩市府有個同理心替我們想想!	本案土地若同意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以徵收方式取得，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查本案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事項(申請土地一併徵收)，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一併價購或徵收之規定及申請時機。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2	王○郎	請依大寮區行政中心定價1坪17萬元徵收補償。	國7號為國家既定重大建設，為求工程順利進行，如期開工及完成，本人也很願意配合工程規劃，也希望執行位也能體恤地主不捨心情。 1. 本人王○郎王厝段 507、905、907、908、911、	本局將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進行估價，屆時國道7號高雄路段用地範圍內皆屬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價格評估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規定，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勘估標的與毗鄰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估勘估標的價格。惟考量估價目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查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及補償價格，請提案單位妥為向陳情人說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912、917、921、921-1、922、923、923-1、924、924-1、925、925-1、925-2、926、926-1、927、931、932、933、933-1、960、969、970、970-1、972、973、974、975、975-1、976、976-1、1094、1095、1096、1097、1097-1 及六合段 780 地號土地，均國道 7 號之經過路線內。</p> <p>2. 本人之地段早期為市政府規劃為大坪頂特定區，請以特定區內的市價徵收補償。</p> <p>3. 請依大寮區行政中心定價 1 坪 17 萬元。</p>	<p>的為協議價購之參考市價，後續評估係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號公報-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估價指引原則第三點精神，協議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評估其地價為原則，採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估算時，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97 條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p>	<p>明協議價購法令及估價金額的查估方式，及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p>	<p>明。</p>		
23	梁○政、梁○荃	<p>1. 請依大寮區行政中心區定價 1 坪 17 萬元，徵收補償。</p> <p>2. 請依以地換地 1 坪換 1 坪。</p>	<p>國道 7 號為國家既定重大建設，為求工程順利進行，如期開工及完成，本人也很願意配合工程規劃，但也希望執行單位也能體恤地主不捨心情。</p> <p>1. 本人梁○政、梁○荃大寮區六合段 754、759、759-1 等 3 筆地號土地，均國道 7 號之經過路線內。</p> <p>2. 本人之地段早期為市政府規劃為大坪頂特定區，自</p>	<p>1.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道 7 號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有關特定區禁建問題應予以提請高雄市政府。</p> <p>2. 本案土地若同意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以徵收方式取得，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p>	<p>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p> <p>說明： 查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及補償價格，請提案單位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協議價購法令及估價金額的查估方式、相關的補償救濟規定及</p>	<p>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民國 62 年至今已有 50 幾年被列為禁建，使得無法開發，50 幾年來本地居民淪為重大落後居民。如今政策規劃為國道 7 號道路用地，一刀切過居民本有完整地形，如今切後的地形就成零散地塊。</p> <p>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禁建，使本地居民土地無法有效運用，如今政府要取地用於國家建設，應補地主長期禁建而落後的補償。 2. 完整地形，國道 7 號開闢之後，所形成零散地塊，使其喪失整地形運用及價值。 3. 本地區為大坪頂的特定區，理應依照目前特定區內的市價徵收補償。 	<p>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局將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進行估價，屆時國道7號高雄路段用地範圍內皆屬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價格評估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規定，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勘估標的與毗鄰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估勘估標的價格。惟考量估價目的為協議價購之參考市價，後續評估係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號公報-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估價指引原則第三點精神，協議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評估其地價為原則，採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估算時，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p>申請一併價購或徵收之規定及時機。</p>	
--	--	--	---	-------------------------	--

附表四-7、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提案機關處理情形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莊○昇	陳情小港區坪鳳段459-10地號，因該塊土地面積過小且不影響工程使用，申請不進行土地變更，也避免擾民。 陳情位置：小港區坪鳳段459-10地號土地。	同左	本案係位於地方道路復舊範圍，為利車輛轉彎故設計倒角，經評估不影響現況車輛行駛，可取消倒角不徵收該地。後續將配合修正變更範圍，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陳情意見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經提案機關說明將陳情地號排除變更範圍亦不影響國道新建工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有關「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下稱本案)變1案範圍，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下稱本園區)設置範圍部分重疊，建請釐清該變更案之變更內容，以利本園區後續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1. 經查本案變1案「變更住宅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範圍與本園區「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範圍重疊。 2. 次查民國100年5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17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沿海三路西側部分住宅區已變更為道路用地，惟本案似未套繪該變更後道路用地，恐致變1案內容產生疑義，續影響本園區相關變更內容。 3. 綜上，建請釐清現行計畫沿海三路西側住宅區	本案都市計畫圖資係由函文向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索取，經再次檢視結果仍然符合。若對本案變更範圍有疑義，請逕洽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確認。另本局亦可提供本都市計畫變更案書圖資料，供參辦。	陳情意見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查本案陳情位置位於本市小港區丹山段100-3地號，依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核判結果，最近一次變更係100年5月23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17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變更主要計畫分區為道路用地。 2. 次查106年9月2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確實後未彙整上開變更案之計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界線及變1案之變更內容，以利本園區續研擬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以確保計畫間之一致性。		畫圖。故沿海三路西側之計畫區界，應為道路用地，非住宅區。 3. 請提案機關依上開歷程修正變更內容，陳情位置應為「道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有關本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用地圍牆是否會因國道七號新建工程拆除，請釋疑。	先前與設計單位於市府研商會議時，確認國道七號用地不會涉及本總隊圍牆，惟此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變更圖說有涉及本總隊圍牆用地，請協助與高雄市政府地政事務所確認土地預割範圍是否會涉及圍牆範圍(圍牆以外均可配合新建工程使用)，如有，煩請修正預割範圍。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已配合退縮部分路權，變更範圍至總隊圍牆外側之人行道，後續地籍分割時，亦會確認無涉及圍牆範圍。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查本案陳情屬確認工程需地範圍(釐清圍牆非工程範圍)，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國道新建工程的需用範圍。	照提案機關處理情形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	黃○鳳	水庫段346、349及沿海段40、41地號皆屬同一持有人。 陳情位置：小港區水庫段346、349及沿海段40、41地號等4筆土地。	1. 水庫段349地號因地形狹長，希望保留原出入口，樁位位置勿在左述地號。 2. 沿海段41地號為徵收後的畸零地，希望能一起處理。	1. 本工程對於既有的農水路原則上均將維持其功能。 2. 本案土地若同意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以徵收方式取得，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	陳情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疇 說明： 查本案陳情意見屬用地取得事項(申請土地一併徵收)，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一併價購或徵收之規定及申請時機。	所陳主涉執行事項，有關一併徵收及徵收補償等事宜，應由提案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p>請提案機關妥為向陳情人說明。</p>	
--	--	--	--	---	--	-----------------------	--

附件九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086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40813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88024_1140813216_114D2042739-01.pdf)

主旨：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等8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6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8月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33749200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9月9日第1086次會議審決

(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至第10案) 在卷。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於報請本部核定时預先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https://ngis.tcd.gov.tw>)，並以副本抄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知悉。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承辦人：卓吟樺

電話：07-3368333#2905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yhcho@k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0548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4年9月26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13216號函及附件影本1份(63580484_114054883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等8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6次會議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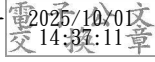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26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13216號函辦理。



二、請貴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
再併同回應對照表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俾利續提內政部
呈報核定。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裝

訂

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1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張景涵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8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倉儲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

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第 1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楊梅、新屋、觀音(四行政轄區交界處)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醫療專用區【附 29 及附 55】附帶條件調整)案」。

第 14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臺西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西港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 1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16 分。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 七、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請再確認變更範圍及變更地號資料是否有誤植情形。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 七、有關大寮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涉及軍方訓練場部分，請於都市計畫核定前與國防部協商確認土地取得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八、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 七、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3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 8 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 1 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 7 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6月18日第132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14年8月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337492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辦理，前開建設計畫之工程範圍共涉及8個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於計畫緣起1節補充前開新建工程之整體性說明，並以前開建設計畫目的及效益強化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內容，以及國道7號工程施作後對都市紋理及土地使用分區切割後需辦理之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建議後續應就新設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配套措施進行區域性檢討。

三、本案變更後用地名稱請重新檢視，應以徵收或撥用主管

機關為主，以避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

- 四、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期間民眾提出之陳述意見，請就重點摘要說明，並請補充處理方式。
- 五、有關國道7號新建工程涉及之變更範圍眾多，請加強說明整體變更原則及樣態分析資料。
-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建設計畫時程管控，已請市政府協助就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後續本案報請核定時將依預為分割土地面積酌修變更面積部分，同意辦理。
- 七、本案變更綜理表之變更理由內多次出現「高坪特定區」，請註明前開特定區係為細部計畫地區，以資明確。